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ich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HVCU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持续围绕产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 20 项核心技术，可实现 3,500 余种型号精密零部件的一体化设计及加工能力，年出货量超 6,000 万只，主要产品精度达微米级，技术壁垒突出。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制动空压机企业，产品最终配套整车厂及售后维修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公司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轻量化发展趋势，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安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可以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序列，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知名度，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更加规范、透明运营，更好的服务广大客户，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融资系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审慎分析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基于此，公司合理规划了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

目、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计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成本控制、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将扩大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拟将动静涡旋盘产品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实现从铝棒制备到动静涡旋盘锻造成型、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填补公司在壳体部件领域的生产空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配套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63.59 万元、59,667.85 万元和 71,514.2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7.83 万元、6,258.65 万元和 8,960.0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28%和 89.02%，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客户资源丰富，具备成本控制、品质管理、管理和人才等多项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供应商，秉承“做精专业、做强产业、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品质铸就品牌，持续深耕铝合金零部件精密加工与轻量化材料应用，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助力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推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行，扩大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向上布局铝合金铸棒环节、向下延伸动静涡旋盘精密制造，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整合，丰富现有产品序列，横向开发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缸体、缸盖等新产品，实现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一站式配套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解居麟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7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1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1

致投资者的声明.....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3

本次发行概况.....5

第一节 释义.....10

第二节 概览.....14

一、重大事项提示.....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三、本次发行概况.....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0

三、其他风险.....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0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54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55
九、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5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5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60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0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91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的情况.....137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14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42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48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6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3
一、财务报表.....16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6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7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215
六、税项.....216
七、主要财务指标.....218
八、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220

九、资产质量分析.....246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260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27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1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272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73
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278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27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81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28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28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84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85
六、同业竞争.....28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89
八、关联交易.....29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300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重大合同.....305
二、对外担保.....314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14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14
第十一节 声明 315
第十二节 附件 326
一、备查文件.....326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326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27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2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58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60
七、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3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汇川精密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汇川有限于 202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
汇川有限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山东汇川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汇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汇川智能	指	山东汇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大川	指	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元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元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大川	指	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山东大川活塞有限公司
福瑞斯	指	龙口市福瑞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开元大川	指	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铁瑞精密	指	江苏铁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开元大川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浩川	指	烟台浩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瑞川	指	烟台瑞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君平	指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龙口大川	指	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创模具	指	山东汇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汇海包装	指	泗水县汇海包装厂，系公司关联方
迪恩希	指	广州迪恩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兴林商行	指	龙口市兴林物资商行，系公司关联方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株式会社电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电装排名全球第二位
三电	指	Sanden Corporation（三电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专注于汽车空调系统及压缩机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空调用压缩机、空调室内机组、发动机用热交换器、空调用热交换器等，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
马勒	指	Mahle GmbH 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马勒排名全球第二十四位
翰昂	指	Hanon Systems 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热管理系统供应商，总部位于韩国。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翰昂排名全

		球第三十九位
韩国斗源	指	Doowon Group 及其关联公司，是总部位于韩国的汽车热管理与空调系统专业供应商
克诺尔	指	Knorr-Bremse AG 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轨道与商用车辆制动系统供应商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采埃孚排名全球第四位
特赛亚	指	T/CCI 国际集团（特赛亚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热管理与制冷系统零部件制造商
法雷奥	指	Valeo（法雷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及系统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法雷奥排名全球第十三位
湖南华达	指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系法雷奥在中国境内经营主体之一
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
苏州中成	指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
广州光裕	指	广州市光裕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零件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
浙江三田	指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商，产品种类包含活塞式压缩机、旋叶式压缩机和新能源电动涡旋压缩机
安徽达因	指	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
浙江明济	指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商
文昌新材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主要包括涡旋盘、斜盘、活塞等
众捷汽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泰德股份	指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邦德股份	指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弗迪科技	指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汽车电子类和汽车底盘类两大领域，拥有整车热管理产品线
华域三电	指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热管理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易锋机械	指	浙江易锋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连杆、活塞、斜盘、滑履、主轴等为主的企业
科尔本施密特	指	Kolbenschmidt Pistons Germany GmbH，总部位于德国，是一

		家活塞生产企业，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
瑞立美联	指	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是一家商用车空压机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费斯托	指	Festo SE & Co. KG 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技术和工业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股东会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7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行业术语		
汽车空调系统	指	通过制冷、制热与空气循环，调节车内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的装置
汽车空调压缩机	指	汽车空调系统中对制冷剂进行机械压缩、驱动汽车空调制冷循环的动力部件
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	指	汽车空调压缩机中做往复运动的部件，常见的有变排量活塞和定排量活塞
变排量活塞	指	变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中做往复运动的部件，配套可摆动斜盘，通过改变斜盘倾角，活塞行程随之增减，单次压缩容积可变，实现压缩机排量连续调节
定排量活塞	指	定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中作往复运动的部件，配套固定倾角斜盘，活塞往复行程固定，压缩机每转排气容积恒定，排量不可调整
斜盘	指	斜盘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中，通过旋转带动活塞进行往复运动的部件，又分为定排量斜盘和变排量斜盘
动静涡旋盘	指	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包括一个运动涡旋体和一个固定涡旋体，分别称为动涡旋盘和静涡旋盘，动、静涡旋盘相互啮合，相对运动，持续压缩制冷剂
汽车制动系统	指	通过摩擦制动与电子辅助控制，实现车辆减速、驻车及安全稳定行驶的装置，按照传动介质主要分为液压制动系统和气压制动系统

汽车制动空压机	指	气压制动系统的气源装置，主要为中重型商用车（重卡、客车等）提供稳定高压压缩空气，驱动制动执行机构实现强力制动
空压机活塞	指	装配在汽车制动空压机的气缸内，通过活塞销与连杆相连，并由曲轴驱动做往复直线运动的做功件
内燃机	指	通过燃料在气缸内部燃烧产生热能，并将热能转化为旋转机械能的动力装置
铝基新材料	指	以铝棒或铝锭为基础材料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力学性能的铝合金制品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元素并添加一定量的其他金属组成的合金总称
高硅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元素并添加较高含量的硅元素组成的合金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及力学性能锻件的加工工艺
铸造	指	将熔融状态的金属浇入预先制成的铸型型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力学性能的毛坯或成品零件的加工工艺
机加工、精密加工	指	一种用加工机械将工件加工成符合尺寸、精度、表面质量等要求的零部件的制造过程
T6	指	铝合金结构件加工过程中常用的热处理方式，要经过固溶处理、水淬、时效处理三个过程，以改善材料力学性能的工艺
铝锭	指	铝含量≥99.7%的原生铝锭，是原铝经过净化处理铸造成锭的产品
铝棒	指	主要分为铝合金铸棒和铝合金挤压棒，铝合金铸棒是以原铝和其它金属为原料，经熔炼、除杂、铸造制成的铝合金棒材，铝合金挤压棒是将铝合金铸棒通过挤压和表面处理等生产流程制成的产品
模具	指	材料成型的关键工艺装备，通过外力使材料在型腔内流动、变形，从而制成特定形状与尺寸的零件
刀具	指	用于对金属、型材等进行切削、铣削、钻孔、车削等加工的工具，是机加工中直接实现材料去除的部件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发布的汽车行业专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依托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技术优势及有力的市场拓展，公司业绩实现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28%和 89.02%。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增长及汽车供应链的重构，汽车零部件领域国产替代趋势全面提速，公司下游汽车空调压缩机国产份额逐步增加，且公司成功切入法雷奥、马勒、三电、韩国斗源等跨国压缩机企业供应链，将带动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另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布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基数相应提升，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迭代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汽车销售价格下降趋势下，整车厂商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会向上游供应链转嫁成本压力，核心诉求为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采购数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调整，且普遍存在“年降”政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厂商，公司与客户会根据上游原材料、下游市场行情波动不定期调价，且与部分客户存在销售价格

“年降”约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商成本控制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公司客户可能会进一步要求提高降价幅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7.98%、47.25%和46.61%，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棒和铝锭等，其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棒和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应对，或不能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4、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于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核心部件动静涡旋盘产品，公司已经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并实现销售，前期基于市场规模较小、资金和场地限制等因素，公司未对该业务进行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动静涡旋盘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4 万元、61.98 万元和 559.79 万元。未来，公司计划增加该产品相关的设备投入，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该部分产能落地后，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但如果由于市场、技术等原因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及市场拓展进度未达预期，或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可能存在收入增长放缓、盈利水平不达预期的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7%、27.40%和 28.74%，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其中，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和铝锭采购价格整体上涨，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通过生产设备

自动化升级、优化工艺流程等降低了产品成本，保持了毛利率水平的上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6%，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9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居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烟潍公路 264 省道龙

			化站南侧、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 3 号
控股股东	解居麟	**实际控制人**	解居麟、胡桂英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7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7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1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		

	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公司产品以精密铝合金制品为主，具有较大的轻量化优势，符合汽车行业轻量化及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超 3,500 种型号精密零部件产品的一

体化设计及加工能力，年出货量达 6,000 余万只，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斜盘等产品加工精度达微米级，生产工艺流程长、环节多，且对产品精度、强度和一致性有着严格要求，技术壁垒较高。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合金挤压棒、铝合金铸棒、铝锭等主要材料，以及化工材料、模具、刀具、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举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针对主要产品预计合理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生产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部在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后通知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库存量、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于每月初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细化分解至周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生产部根据工艺及质量要求按计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需按照既定要求生产作业，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针对热处理、焊接、喷涂、精铣球窝、精磨外圆等重要工序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步骤和规范措施。生产完成后，品质部对产品涂层附着力、涂层硬度、产品外圆、产品球距、销孔、环槽等性能指标进行检验，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销售方式及主要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市场覆盖包含我国大陆、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特赛亚、马勒、采埃孚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商用车制动空压机行业。

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全球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及欧美地区，市场主要被电装、三电、法雷奥、翰昂、马勒等跨国公司占据。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等零部件作为压缩机的核心部件，与下游压缩机厂商具有深度绑定关系，跨国压缩机企业所需的活塞等零部件基本为其自产或关联企业生产。受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严格的准入标准及漫长的认证周期影响，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等零部件市场也长期被外资企业主导。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的发展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汇川精密为代表的优质零部件企业加速崛起，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连杆、缸盖等零部件市场呈现国际巨头主导、中国企业逐步崛起的竞争格局，科尔本施密特等国际厂商凭借技术及全球配套能力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不断提升，优质企业产品质量逐步对标国际水平，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部分企业已成功进入采埃孚、克诺尔等跨国空压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实现从本土配套向全球供应链延伸的突破，推动商用车制动空压机零部件市场的竞争格局持续优化。

根据测算，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核心产品定排量活塞和变排量活塞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0%、5.13%和 6.57%，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公司产品以铝合金制品为主，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公司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 新材料

产业”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和“3.2.1.4 高品质铝锻件制造”的相关领域，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汇川精密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9.51 万元、2,450.92 万元和 2,926.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7,456.43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15 亿元。

（三）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业务，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围绕产品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维度展开技术创新，形成了独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产品具有高精度、工序复杂、多型号、大批量连续生产等特点，主要产品加工精度达微米级，涉及 20 多道工序，任一环节的细微偏差都可能影响产品最终的尺寸精度、力学性能和装配适配性。经过多年研发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高精度、高可靠性配套需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迭代升级，产品品类及产品型号持续丰富。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由定排量活塞、摩托车内燃机活塞生产，向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斜盘、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制冷压缩机活塞、阀芯、行星盘、动静涡旋盘、斜盘轴等多品类、高附加值精密零部件的体系化拓展，已具备超 3,500 种型号精密零部件的一体化设计、开发与规模化制造能力。

生产设备创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不断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设计研发及自动化升级改造，

从设备端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加工精度优化及生产成本降低。行业内设备的研发制造及自动化升级改造普遍以外协制造或外购为主，公司具有独立设计、制造设备及改造自动化设备的能力，拥有专业的设计软件、设计人员及设备生产、装配团队，能够基于产品工艺特性与生产效率提升需求，快速完成生产线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或现有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实现产线与核心产品生产需求的精准适配，显著缩短了设备研发与生产周期，降低了设备购置及运维成本，为持续高效推出高品质新产品、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

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以解决行业痛点、提升产品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品锻造、精密加工、产品检测等生产的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的技术工艺创新，在材料利用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等方面实现突破，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优势。

（四）发行人具备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由 69,070.04 万元增长至 94,423.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由 34,160.94 万元增长至 37,232.51 万元，增幅分别为 36.71%和 8.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45,563.59 万元增长至 71,514.25 万元，净利润由 2,507.83 万元增长至 8,960.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28%和 89.02%，增速较快，公司呈现较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系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销量增长所致。

在全球范围内，燃油车用空调压缩机市场主要被三电、电装、法雷奥、翰昂、马勒等跨国公司占据，跨国压缩机企业所需的活塞等零部件原基本为其自产或关联企业生产。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替代趋势的加速，国内压缩机厂商正逐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对国内压缩机客户的销售收入也在持续增加，同时，跨国压缩机企业开始尝试寻求质量稳定、具有成本优势的中国供应商，公司顺应该发展趋势，陆续进入了法雷奥、马勒、三电、韩国斗源等跨国公司供应商体系，并开始向上述跨国公司供货。公司应用于燃油车的变排量和定排量活塞 2025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6.57%。未来随着下游压缩机国产份额增加和跨国公司供应链重构，公司尚有较大增长空间。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其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车市场。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为 2,054.25 万辆，具体到空调压缩机所用的动静涡旋盘，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前期基于市场规模较小、资金和场地限制等因素，公司未对该业务进行大规模投入，但公司已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实现量产销售，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动静涡旋盘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4 万元、61.98 万元和 559.79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模式逐渐形成，公司下游压缩机客户对电动压缩机核心部件动静涡旋盘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苏州中成、广州光裕等压缩机客户与公司已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计划增加动静涡旋盘业务投入、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该部分产能落地后，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4,423.27	78,284.42	69,07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7,232.51	40,633.24	34,16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9	40.41	42.55
营业收入（万元）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净利润（万元）	8,960.05	6,258.65	2,50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60.05	6,258.65	2,5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05.78	5,291.33	1,89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0.7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16.74	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4.67	7,336.35	3,868.4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11	4.5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

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1.33 万元和 8,005.7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297.1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7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	汇川精密	40,103.58	40,103.58
2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	汇川精密	20,016.95	20,016.95
3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汇川精密	13,509.73	13,509.7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汇川精密	7,000.00	7,000.00
合计			**80,630.26**	**80,630.26**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供应商，秉承“做精专业、

做强产业、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品质铸就品牌，持续深耕铝合金零部件精密加工与轻量化材料应用，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助力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推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行，扩大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向上布局铝合金铸棒环节、向下延伸动静涡旋盘精密制造，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整合，丰富现有产品序列，横向开发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缸体、缸盖等新产品，实现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一站式配套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并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或者独特工艺，尽管公司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新产品研发、设备和工艺流程改进意义重大，若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79.51 万元、2,450.92 万元和 2,92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4.11%和 4.09%。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及工艺创新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形成相应技术与产品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实现产业化落地、无法及时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导致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面临研发失败、产品竞争力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涉及出行安全，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高精度、工序复杂、多型号、大批量连续生产等特点，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出库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但仍存在公司未能有效管控产品质量，进而引发产品退换货、质量索赔甚至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组建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相应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并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效率，进而对公司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毛利率波动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20.34 万元、22,162.46 万元和 25,93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9%、46.58%和 43.99%，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逐步扩大，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9.07 万元、13,376.00 万元和 15,99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5%、28.11%和 27.1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122.28 万元、1,011.27 万元和 749.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31%、7.03%和 4.48%。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会面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4%、48.10%和 60.5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合作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长期延期支付的情形，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大川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山东大川自 2024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 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为 25%）。未来，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导致公司或山东大川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责令整顿或停产的风险。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满足相应的政策要求，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存在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安全事故，进而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但公司仍面临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被追责的风险。

4、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相关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5,872.82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7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

使用该等瑕疵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因瑕疵房产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信心、产业政策等因素高度相关，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配套供应汽车整车厂或售后维修市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较为活跃，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汽车零部件需求相应增长；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需求趋于低迷，行业发展节奏放缓，导致汽车零部件需求减少。若未来汽车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客户需求减弱，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并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速放缓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等因素叠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市场价格竞争不断加剧，在此背景下，终端降价压力逐步向上游零部件供应环节传导，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持续压缩。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若无法持续优化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与技术附加值，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及被同行业竞争者替代的风险。

（三）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系国家重点调控行业，产业发展与产业规划、财税补贴、环保标准、安全法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等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带动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若未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可能直接影响

汽车市场需求结构、产品技术路线与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政策紧密相关。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政策变化、完成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满足新的合规要求，可能导致产品适配性下降、成本上升、订单减少、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虽然公司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 至 3 年逐步达产运营，项目将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动静涡旋盘、壳体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规模是基于现有产能利用情况、潜在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的预测而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若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对潜在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uich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9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居麟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邮政编码	273200
电话	0537-3903366
传真号码	0537-39033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vcuan.com.cn/
电子信箱	ir@hvc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婷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7-39033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元）	变动简介
汇川有限	2011 年 6 月	10,000,000.00	解居麟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
	2023 年 5 月	60,000,000.00	原股东胡桂英向原股东解居麟转让 4,400.00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6 月	80,000,000.00	原股东解居麟、胡桂英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85,550,000.00	新股东烟台浩川、高涛等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86,680,000.00	新股东烟台瑞川、胡国增等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
汇川精密	2025 年 11 月	86,680,000.00	整体变更为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9,340,000.00	新股东烟台君平、黄娟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89,340,000.00	原股东包修亭向原股东解居麟转让 10.00 万股股份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汇川有限，系解居麟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全称为山东汇川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9 日，解居麟签署了《山东汇川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成立汇川有限。

2011 年 6 月 9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晨会师验字〔2011〕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汇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10 日，汇川有限在泗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831200004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居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 000006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汇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3,547,017.49 元。

2025 年 11 月 7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涉及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5】J 第 1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4,694.46 万元，增值额 15,339.75 万元，增值率 38.98%。

2025 年 11 月 10 日，汇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3,547,017.49 元为基数，按照 1:0.2203 的比例折合成 8,6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汇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5 年 11 月 11 日，汇川精密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 23 日，和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38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汇川有限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8,6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 24 日，汇川精密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1577788154E）。本次变更后，汇川精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解居麟	7,200.00	83.06
2	胡桂英	800.00	9.23
3	烟台浩川	112.00	1.29
4	烟台瑞川	88.00	1.02
5	张帆	75.00	0.87
6	朱洪涛	50.00	0.58
7	高涛	50.00	0.58
8	胡国非	50.00	0.58
9	王振忠	40.00	0.46
10	慕涛	27.00	0.31
11	山峰	20.00	0.23
12	解灵志	20.00	0.23
13	胡本源	20.00	0.23
14	张国栋	20.00	0.23
15	解士川	11.00	0.13
16	包修亭	10.00	0.12
17	隋爱华	10.00	0.12
18	姜训俊	10.00	0.12
19	葛献秀	10.00	0.12
20	胡国思	10.00	0.12
21	胡国增	10.00	0.12
22	胡颖超	1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汤超	8.00	0.09
24	王君	5.00	0.06
25	张宪花	2.00	0.02
合计		**8,668.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桂英	5,000.00	83.33
2	解居麟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2、2023 年 5 月，汇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9 日，胡桂英与解居麟签订《胡桂英与解居麟关于山东汇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桂英将其持有的汇川有限 4,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解居麟，转让价格为 4,4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2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桂英将其所持有的汇川有限 4,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解居麟。

2023 年 5 月 22 日，汇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居麟	5,400.00	90.00
2	胡桂英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3 年 6 月，汇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19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解居麟、胡桂英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出资 1,8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9 日，和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5）第 000035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汇川有限已收到股东解居麟、胡桂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21 日，汇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居麟	7,200.00	90.00
2	胡桂英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2023 年 7 月，汇川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5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烟台浩川、高涛、朱洪涛、胡国非、胡本源、张帆、王振忠、慕涛、张国栋、山峰、解灵志、解士川、胡国思、姜训俊、隋爱华、包修亭、葛献秀、汤超、张宪花认缴。

本次新增股东对应的出资额及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高涛	50.00	100.00	2.00
朱洪涛	50.00	100.00	
胡国非	50.00	100.00	
胡本源	20.00	100.00	5.00
烟台浩川	112.00	1,120.00	10.00
张帆	75.00	750.00	
王振忠	40.00	400.00	
慕涛	27.00	270.00	
张国栋	20.00	200.00	
山峰	20.00	200.00	
解灵志	20.00	200.00	
解士川	11.00	110.00	
胡国思	10.00	100.00	
姜训俊	10.00	100.00	
隋爱华	10.00	100.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包修亭	10.00	100.00	
葛献秀	10.00	100.00	
汤超	8.00	80.00	
张宪花	2.00	20.00	
合计	**555.00**	**4,250.00**	**/**

2023 年 7 月 5 日，上述增资方与汇川精密签署了《山东汇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5 年 12 月 21 日，和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3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汇川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烟台浩川、高涛等缴纳的出资款 4,2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其余 3,6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3 年 7 月 10 日，汇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居麟	7,200.00	84.16
2	胡桂英	800.00	9.35
3	烟台浩川	112.00	1.31
4	张帆	75.00	0.88
5	高涛	50.00	0.58
6	朱洪涛	50.00	0.58
7	胡国非	50.00	0.58
8	王振忠	40.00	0.47
9	慕涛	27.00	0.32
10	胡本源	20.00	0.23
11	张国栋	20.00	0.23
12	山峰	20.00	0.23
13	解灵志	20.00	0.23
14	解士川	11.00	0.13
15	胡国思	10.00	0.12
16	姜训俊	10.00	0.12
17	隋爱华	1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8	包修亭	10.00	0.12
19	葛献秀	10.00	0.12
20	汤超	8.00	0.09
21	张宪花	2.00	0.02
合计		**8,555.00**	**100.00**

5、2023 年 12 月，汇川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胡国增、胡颖超、王君、烟台瑞川认缴。

本次新增股东对应的出资额及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胡国增	10.00	100.00	10
胡颖超	10.00	100.00	
王君	5.00	50.00	
烟台瑞川	88.00	880.00	
合计	**113.00**	**1,130.00**	/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增资方与汇川精密签署了《山东汇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和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3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汇川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胡国增、胡颖超、王君、烟台瑞川缴纳的出资款 1,1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其余 1,01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27 日，汇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居麟	7,200.00	83.06
2	胡桂英	800.00	9.23
3	烟台浩川	112.00	1.29
4	烟台瑞川	88.00	1.02
5	张帆	75.00	0.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6	朱洪涛	50.00	0.58
7	高涛	50.00	0.58
8	胡国非	50.00	0.58
9	王振忠	40.00	0.46
10	慕涛	27.00	0.31
11	山峰	20.00	0.23
12	解灵志	20.00	0.23
13	胡本源	20.00	0.23
14	张国栋	20.00	0.23
15	解士川	11.00	0.13
16	包修亭	10.00	0.12
17	隋爱华	10.00	0.12
18	姜训俊	10.00	0.12
19	葛献秀	10.00	0.12
20	胡国思	10.00	0.12
21	胡国增	10.00	0.12
22	胡颖超	10.00	0.12
23	汤超	8.00	0.09
24	王君	5.00	0.06
25	张宪花	2.00	0.02
合计		**8,668.00**	**100.00**

6、2025 年 11 月，汇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5 年 12 月，汇川精密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烟台君平、黄娟认缴。

本次新增股东对应的认购股数及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股）
烟台君平	230.00	3,450.00	15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股）
黄娟	36.00	540.00	
合计	**266.00**	**3,990.00**	/

2025 年 12 月 10 日，烟台君平、黄娟与汇川精密签订《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 15.00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266.00 万股。

2025 年 12 月 25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4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烟台君平、黄娟缴纳的出资款 3,99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其余 3,7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川精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解居麟	7,200.00	80.59
2	胡桂英	800.00	8.95
3	烟台君平	230.00	2.57
4	烟台浩川	112.00	1.25
5	烟台瑞川	88.00	0.99
6	张帆	75.00	0.84
7	朱洪涛	50.00	0.56
8	高涛	50.00	0.56
9	胡国非	50.00	0.56
10	王振忠	40.00	0.45
11	黄娟	36.00	0.40
12	慕涛	27.00	0.30
13	山峰	20.00	0.22
14	解灵志	20.00	0.22
15	胡本源	20.00	0.22
16	张国栋	20.00	0.22
17	解士川	11.00	0.12
18	包修亭	10.00	0.11
19	隋爱华	1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姜训俊	10.00	0.11
21	葛献秀	10.00	0.11
22	胡国思	10.00	0.11
23	胡国增	10.00	0.11
24	胡颖超	10.00	0.11
25	汤超	8.00	0.09
26	王君	5.00	0.06
27	张宪花	2.00	0.02
合计		**8,934.00**	**100.00**

8、2025 年 12 月，汇川精密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包修亭与解居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包修亭以每股 15.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汇川精密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解居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汇川精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解居麟	7,210.00	80.70
2	胡桂英	800.00	8.95
3	烟台君平	230.00	2.57
4	烟台浩川	112.00	1.25
5	烟台瑞川	88.00	0.99
6	张帆	75.00	0.84
7	朱洪涛	50.00	0.56
8	高涛	50.00	0.56
9	胡国非	50.00	0.56
10	王振忠	40.00	0.45
11	黄娟	36.00	0.40
12	慕涛	27.00	0.30
13	山峰	20.00	0.22
14	解灵志	20.00	0.22
15	胡本源	20.00	0.22
16	张国栋	20.00	0.22
17	解士川	11.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隋爱华	10.00	0.11
19	姜训俊	10.00	0.11
20	葛献秀	10.00	0.11
21	胡国思	10.00	0.11
22	胡国增	10.00	0.11
23	胡颖超	10.00	0.11
24	汤超	8.00	0.09
25	王君	5.00	0.06
26	张宪花	2.00	0.02
合计		**8,934.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川收购开元大川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资产；（2）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汽车制动空压机活塞等业务资产；（3）公司收购山东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及开元大川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大川收购开元大川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资产

（1）具体内容

开元大川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的生产。开元大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桂英、解居麟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川于 2023 年 11 月现金收购了开元大川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资产。

本次收购的开元大川与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存货	702.67
固定资产	1,212.98
长期待摊费用	304.56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合计	**2,220.21**

上述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5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元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206 号），评估范围为开元大川与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有关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组评估值为 2,409.95 万元，评估增值 170.52 万元，增值率 7.61%。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元大川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江苏大川转让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

202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大川股东汇川精密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收购开元大川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

2023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大川与开元大川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江苏大川以现金 2,508.84 万元（含税）向开元大川购买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

《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江苏大川已按约定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开元大川将与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有序转移至江苏大川。

2、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汽车制动空压机活塞等业务资产

（1）具体内容

龙口大川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4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桂英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2 年 4 月，龙口大川由于为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机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而金正机械到期未能偿还借款，被交通银行烟台分行提起诉讼；诉讼中，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财产保全，龙口大川名下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查封；2022 年 9 月，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 0602 民

初 2908 号），判决龙口大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受上述担保事项的影响，龙口大川的经营活动基本陷入停滞状态。为了使业务重新运转起来，山东大川决定收购龙口大川的业务资产。

本次收购的龙口大川业务资产包括存货、运输设备、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存货	14,858.12
运输设备	25.78
房屋建筑物	829.47
土地使用权	449.51
机器设备等	2,449.58
商标专利	无偿转让
合计	**18,612.46**

上述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交接完毕，运输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已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2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大川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收购龙口大川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及业务。

2022 年 11 月 20 日，龙口大川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及业务向山东大川转让。同日，龙口大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前述资产及业务转让相关的员工安置事项。

2022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大川与龙口大川签署《资产及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山东大川分批收购龙口大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专利、商标等资产，并承接龙口大川的业务资源。龙口大川应根据山东大川要求，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源、业务技术向山东大川转让。该等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供应商资源及采购渠道等；该等业务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技术方案、专利等知识产权。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山东大川与龙口大川陆续签署《专利及商标转让协议》《车辆转让协议》《交割确认函》等文件，约定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存货、车辆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对交割事宜进行了确认。在此期间，受担保事项的影响，龙口大川的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一直由山东大川租赁使用。

2025 年下半年，龙口大川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就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因此，山东大川进一步推动对龙口大川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的收购。

202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 029 号），评估范围为龙口大川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3,728.56 万元，评估增值 1,933.90 万元，增值率 107.76%。

2025 年 11 月 20 日，龙口大川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 2022 年 11 月与山东大川签署的《资产及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继续向山东大川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向山东大川转让经营性负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大川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 2022 年 11 月与龙口大川签署的《资产及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继续向龙口大川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并承接龙口大川的经营性负债。

2025 年 12 月 10 日，汇川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若汇川精密收购山东大川股权完成后，山东大川尚未完成龙口大川资产及业务收购事宜的，由山东大川继续完成。

2025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大川与龙口大川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其中，经营性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交易对价金额为 4,110.95 万元（含税）。经营性负债为龙口大川在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商行”）的银行借款合计 8,698 万元，通过山东大川与龙口农商行重新签订银行借款协议的方式承接。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山东大川已按约定支付了上述经营性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并通过与龙口农商行重新签署银行借款协议的方式承接了上述经营性负债。

3、汇川精密收购山东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及开元大川 100%股权

（1）具体内容

山东大川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收购自龙口大川的业务资产）。福瑞斯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由山东大川租赁使用。山东大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福瑞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桂英控制的企业。

开元大川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共同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大川现金收购开元大川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资产后，开元大川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在开元大川全资子公司铁瑞精密名下），由江苏大川租赁使用。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现金收购了山东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及开元大川 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山东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开元大川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山东大川 100%股权	4,020.75
福瑞斯 100%股权	4,273.81
开元大川 100%股权	3,887.46
合计	**12,182.02**

上述股权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 030 号），评估范围为山东大川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4,020.75 万元，评估增值 996.26 万元，增值率 32.94%。

202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龙口市福瑞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 028 号），评估范围为福瑞斯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4,273.81 万元，评估增值 3,088.32 万元，增值率 260.51%。

2025 年 11 月 23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5】J 第 189 号），评估范围为开元大川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3,887.46 万元，评估增值 3,364.87 万元，增值率 643.88%。

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大川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解居麟向汇川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大川 90%股权，同意股东胡桂英向汇川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大川 10%股权。

2025 年 11 月 24 日，福瑞斯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胡桂英向汇川精密转让其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

2025 年 11 月 24 日，开元大川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解居麟向汇川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开元大川 1%股权，同意股东胡桂英向汇川精密转让其持有的开元大川 99%股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汇川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1）受让解居麟、胡桂英合计持有的山东大川 100%股权；（2）受让胡桂英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3）受让解居麟、胡桂英合计持有的开元大川 100%的股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汇川精密与解居麟、胡桂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川精密以现金 4,020.75 万元向解居麟、胡桂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大川 100%股权，以现金 4,273.81 万元向胡桂英购买其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以现金 3,887.46 万元向解居麟、胡桂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元大川 100%股权。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6,212.83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5,969.19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汇川精密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①被重组方开元大川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的生产，在相关业务资产被江苏大川收购后，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在子公司铁瑞精密名下），并由江苏大川租赁使用；②被重组方龙口大川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制动系统空压机活塞、摩托车活塞及其他铝基新材料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资产被山东大川收购；③被重组方山东大川业务合并龙口大川后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制动系统空压机活塞、摩托车活塞及其他铝基新材料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④被重组方福瑞斯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并由山东大川租赁使用。

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及市场竞争力，收购的资产及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具有关联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更。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3 年业务重组前一年度即 2022 年度，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开元大川	5,956.79	331.15	-362.15
被重组方合计	**5,956.79**	**331.15**	**-362.15**
汇川精密	47,009.45	31,527.18	4,170.50
重组方合计	**47,009.45**	**31,527.18**	**4,170.50**
财务指标占比[注]	**12.67%**	**1.05%**	**8.68%**

注：财务指标占比数据按绝对值列示。

2025 年业务重组前一年度即 2024 年度，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4.12.31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山东大川	14,783.66	16,551.02	805.34
福瑞斯	1,729.42	186.79	89.10
开元大川	3,317.66	321.10	120.31
龙口大川	12,462.95	3,416.68	-361.54
被重组方合计	**32,293.69**	**20,475.59**	**653.21**
汇川精密	59,693.66	43,768.54	5,710.67
重组方合计	**59,693.66**	**43,768.54**	**5,710.67**
财务指标占比	**54.10%**	**46.78%**	**11.44%**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解决了同业竞争、规范并逐步降低了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收入、资产规模都有所上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除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现金收购了汇创模具与模具生产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汇创模具主要从事模具的开发及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模具供应商之一，亦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收购了汇创模具与模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025 年 12 月 1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汇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5】J 第 179 号），评估范围为汇创模具持有的 22 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10.37 万元，评估增值 0.37 万元，增值率 0.18%。

2025 年 12 月 15 日，汇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汇川精密转让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

2025 年 12 月 15 日，汇川精密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汇创模具享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025 年 12 月 18 日，汇川精密与汇创模具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汇川精密以现金 237.72 万元（含税）向汇创模具购买其持有的机器设备。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汇川精密已按约定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上述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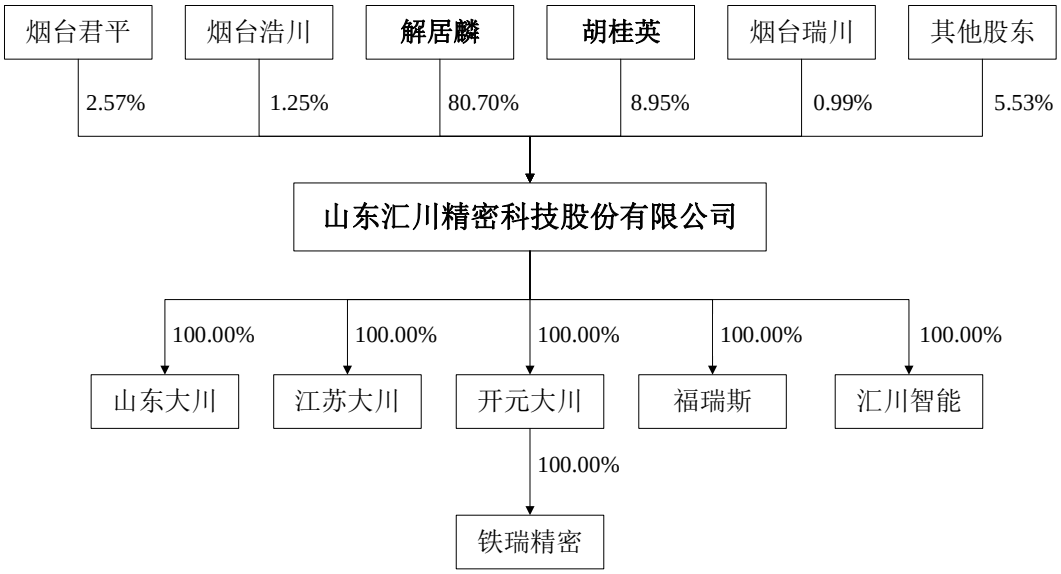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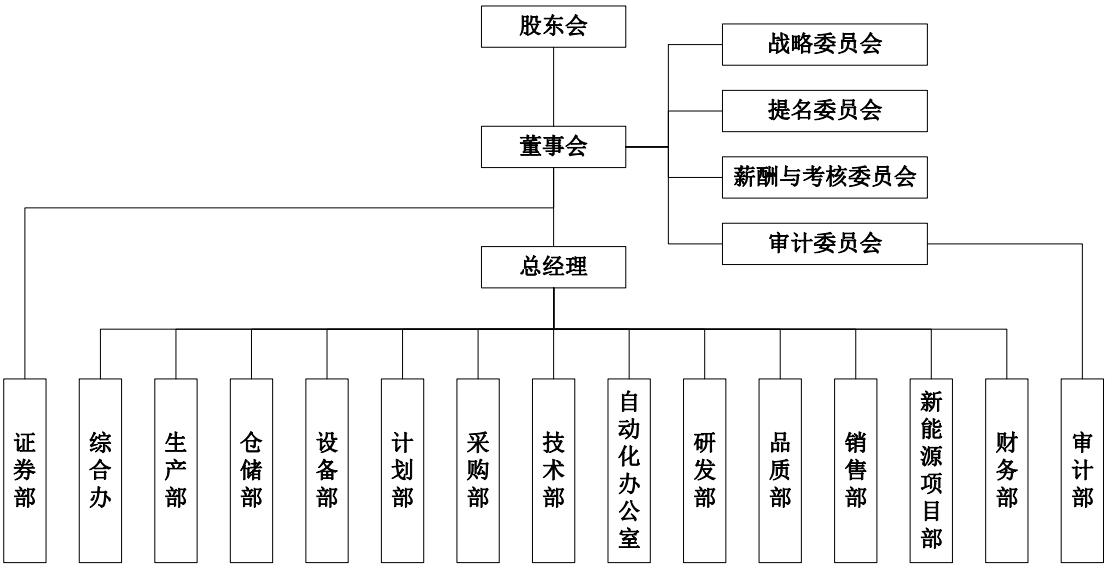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以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

1、山东大川

公司名称	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1MA3CE3Q97Q	
成立日期	2016-07-2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烟潍公路 264 省道龙化站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烟潍公路 264 省道龙化站南侧	
法定代表人	崔积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商用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川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0,073.08

	净资产	3,326.49
	营业收入	17,049.27
	净利润	1,742.73

2、江苏大川

公司名称	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CP1E9C0D	
成立日期	2023-07-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川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1,992.34
	净资产	472.11
	营业收入	6,754.86
	净利润	-266.08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1、汇川智能

公司名称	山东汇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1MACCHY11X4
成立日期	2023-03-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包庆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质检、包装等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川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171.37
	净资产	-133.38
	营业收入	871.44
	净利润	-525.91

2、福瑞斯

公司名称	龙口市福瑞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619738381	
成立日期	2007-05-2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龙化村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开发区龙化村南	
法定代表人	胡桂英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房产、土地等由山东大川租赁使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川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497.87
	净资产	1,192.45
	营业收入	186.76
	净利润	56.64

3、开元大川

公司名称	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71BJ46X
成立日期	2021-09-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汇川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822.38
	净资产	1,455.6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8.75

注：开元大川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4、铁瑞精密

公司名称	江苏铁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NNTQ0XJ	
成立日期	2017-03-3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五金机械产业园开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房产、土地等由江苏大川租赁使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开元大川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3,344.25
	净资产	2,571.18
	营业收入	321.10
	净利润	33.8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解居麟直接持有公司 7,2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桂英系解居麟的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5%。解居麟、胡桂英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6%，且解居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解居麟、胡桂英母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解居麟，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身份证号为 370681197906******。

胡桂英，女，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龙港街道******，身份证号为 3706231948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要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9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97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912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97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解居麟	7,210.00	80.70	7,210.00	60.53
2	胡桂英	800.00	8.95	800.00	6.72
3	烟台君平	230.00	2.57	230.00	1.93
4	烟台浩川	112.00	1.25	112.00	0.94
5	烟台瑞川	88.00	0.99	88.00	0.74
6	张帆	75.00	0.84	75.00	0.63
7	朱洪涛	50.00	0.56	50.00	0.42
8	高涛	50.00	0.56	50.00	0.42
9	胡国非	50.00	0.56	50.00	0.42
10	王振忠	40.00	0.45	40.00	0.34
11	黄娟	36.00	0.40	36.00	0.30
12	慕涛	27.00	0.30	27.00	0.23
13	山峰	20.00	0.22	20.00	0.17
14	解灵志	20.00	0.22	20.00	0.17
15	胡本源	20.00	0.22	20.00	0.17
16	张国栋	20.00	0.22	20.00	0.17
17	解士川	11.00	0.12	11.00	0.09
18	隋爱华	10.00	0.11	10.00	0.08
19	姜训俊	10.00	0.11	10.00	0.08
20	葛献秀	10.00	0.11	10.00	0.08
21	胡国思	10.00	0.11	10.00	0.08
22	胡国增	10.00	0.11	10.00	0.08
23	胡颖超	10.00	0.11	10.00	0.08
24	汤超	8.00	0.09	8.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王君	5.00	0.06	5.00	0.04
26	张宪花	2.00	0.02	2.00	0.02
27	社会公众股	-	-	2,978.00	25.00
合计		**8,934.00**	**100.00**	**11,91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解居麟	7,210.00	80.70
2	胡桂英	800.00	8.95
3	烟台君平	230.00	2.57
4	烟台浩川	112.00	1.25
5	烟台瑞川	88.00	0.99
6	张帆	75.00	0.84
7	高涛	50.00	0.56
8	朱洪涛	50.00	0.56
9	胡国非	50.00	0.56
10	王振忠	40.00	0.45
合计		**8,705.00**	**97.4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解居麟	7,210.00	80.70	董事长
2	胡桂英	800.00	8.95	-
3	张帆	75.00	0.84	-
4	高涛	50.00	0.56	董事、总经理
5	朱洪涛	50.00	0.56	副总经理
6	胡国非	50.00	0.56	副总经理
7	王振忠	40.00	0.45	-
8	黄娟	36.00	0.4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9	慕涛	27.00	0.30	-
10	山峰	20.00	0.22	-
11	解灵志	20.00	0.22	-
12	胡本源	20.00	0.22	财务总监
13	张国栋	20.00	0.22	-
合计		**8,418.00**	**94.22**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烟台君平

公司名称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P0HT49
成立日期	2018-02-07
注册资本	3,003 万元
实收资本	3,00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28 号华新国际商务大厦 1308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莱山街道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1419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军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董军持股 99.90%；邢晓飞持股 0.10%

（2）黄娟

黄娟，女，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青岛市粮油贸易总公司出纳；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青岛鑫城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青岛百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退休。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烟台君平	定向发行	2025 年 12 月	3,450.00	15.0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发展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黄娟			540.00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股份代持情况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解居麟	直接持股	7,210.00	80.70%	1、胡桂英与解居麟为母子关系； 2、解士川与解居麟为表兄弟关系； 3、胡国思与解居麟为表兄弟关系； 4、胡国增与解居麟为表兄弟关系； 5、胡颖超与解居麟为表兄妹关系； 6、姜训俊与解居麟为表兄弟关系。
2	胡桂英	直接持股	800.00	8.95%	
3	解士川	直接持股	11.00	0.12%	
4	胡国思	直接持股	10.00	0.11%	
5	胡国增	直接持股	10.00	0.11%	
6	胡颖超	直接持股	10.00	0.11%	
7	姜训俊	直接持股	10.00	0.11%	
8	胡国非	直接持股	50.00	0.56%	胡国非与胡国思为表兄弟关系
9	胡国思	直接持股	10.00	0.11%	
10	崔广澎	通过烟台瑞川间接持股	10.00	0.11%	崔广澎与崔积凯为父子关系
11	崔积凯	通过烟台瑞川间接持股	5.00	0.06%	
12	姜大伟	通过烟台瑞川间接持股	3.00	0.03%	文天龙系姜大伟妹妹的配偶
13	文天龙	通过烟台浩川间接持股	8.00	0.09%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九）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如下：

协议名称	权利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5年12月）	烟台君平 黄娟	3.1 知情权 3.2 优先认购权 3.3 优先受让权 3.4 反稀释权 3.5 共同出售权 3.6 平等待遇 3.7 关联转让 3.8 上市前的转让限制	已于2026年5月18日签署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解居麟	董事长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高涛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解金顺	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魏学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刘荫成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1）解居麟

解居麟，男，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汇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高涛

高涛，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汇川有限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汇川有限执行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解金顺

解金顺，男，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业自动化专业，电气技师、自动化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龙口市龙城自动化设备销售服务中心自动化设计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龙口华东液化气体有限公司维修科员；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机电科长；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汇川有限设备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汇川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汇川有限设备部部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设备部部长。

（4）魏学军

魏学军，男，196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省临朐气缸套厂、潍坊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潍坊市供销社；198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

员会副科长、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在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在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在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刘荫成

刘荫成，男，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龙口市海岱镇财政所科员；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烟台龙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烟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烟台金都会计师事务所龙口部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刘荫成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魏学军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解金顺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高涛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胡国非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朱洪涛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胡本源	财务总监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崔积强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王君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李婷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11 月

（1）高涛

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2）胡国非

胡国非，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模具车间员工、铝合金车间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汇川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朱洪涛

朱洪涛，男，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销售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历任汇川有限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胡本源

胡本源，男，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龙口市百货公司职员、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烟台宋和宋科学技术应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汇川有限财务总监；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崔积强

崔积强，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大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王君

王君，男，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龙口市百源模具厂设计员；201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历任龙口大川技术科员工、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大川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李婷

李婷，女，198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四川我家果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四川迦拿酒业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成都蓉汇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成都智建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包括胡国非、赵庆涛、解金顺。

（1）胡国非

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2）赵庆涛

赵庆涛，男，198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汇川有限技术部员工、技术部部长；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汇川有限研发部部长；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部长。

（3）解金顺

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5、董事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解金顺为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解居麟、高涛、魏学军、刘荫成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魏学军、刘荫成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发起人提名。

（二）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解居麟，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解居麟	董事长	海南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魏学军	独立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刘荫成	独立董事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崔积强	副总经理	烟台瑞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注：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含其兼任的社会职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解居麟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210.00	80.70
胡桂英	解居麟母亲	直接持股	800.00	8.95
高涛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	0.56
解金顺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烟台浩川间接持股	10.00	0.11
胡国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50.00	0.56
朱洪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	0.56
胡本源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0.00	0.22
崔积强	副总经理	通过烟台瑞川间接持股	10.00	0.11
王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	0.06
赵庆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烟台浩川间接持股	2.00	0.0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

讼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解居麟
2025 年 1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解居麟、高涛、解金顺、魏学军、刘荫成

2023 年 1 月 1 日，汇川有限执行董事为解居麟。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解金顺为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解居麟、高涛、魏学军、刘荫成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魏学军、刘荫成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胡桂英
2025 年 1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期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刘荫成、魏学军、解金顺

2023 年 1 月 1 日，汇川有限监事为胡桂英。

2025 年 11 月，汇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荫成、魏学军、解金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解居麟、高涛、朱洪涛、胡国非、胡本源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	高涛、朱洪涛、胡国非、胡本源、崔积强、王君
2026 年 5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高涛、朱洪涛、胡国非、胡本源、崔积强、王君、李婷

2023 年 1 月 1 日，汇川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解居麟、执行总经理高涛、副总经理朱洪涛和胡国非、财务总监胡本源。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高涛任总经理，朱洪涛、胡国非、崔积强、王君任副总经理，胡本源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因胡本源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请李婷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解居麟	董事长	山东金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00
		龙口市工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66.00	1.10
		海南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5.13
		龙口市联益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	-
解金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烟台浩川	1,120.00	8.93
魏学军	独立董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64.23	0.06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78
刘荫成	独立董事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80.00	0.70
崔积强	副总经理	烟台瑞川	880.00	11.36
赵庆涛	核心技术人员	烟台浩川	1,120.00	1.7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和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津贴福利根据公司政策和个人贡献确定，年终奖金根据个人表现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三）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91.88	432.74	361.09
利润总额（万元）	10,137.78	7,169.97	2,883.69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4.85%	6.04%	12.52%

发行人发放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薪
解居麟	董事长	103.32	否
高涛	董事、总经理	71.36	否
解金顺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81	否
魏学军	独立董事	1.03	是
刘荫成	独立董事	1.03	是
朱洪涛	副总经理	68.45	否
胡国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61	否

姓名	职位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薪
胡本源	财务总监	52.90	否
崔积强	副总经理	40.19	否
王君	副总经理	33.11	否
李婷[注]	董事会秘书	-	否
赵庆涛	核心技术人员	18.67	否
胡桂英	原监事	6.40	否
合计		491.88	-

注：李婷系 202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烟台浩川、烟台瑞川两家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7 月 5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55.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烟台浩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与同一批次向外部投资者张帆等的增资价格一致。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8.00 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烟台瑞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与 2023 年 7 月向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

烟台浩川、烟台瑞川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浩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浩川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浩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CPH6H092
出资额	1,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6-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杰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海港路南，和平路西 A 段商住楼 105 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烟台浩川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烟台浩川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1	吕杰	普通合伙人	30.00	2.68%	汇川精密	工装模具车间维修部部长
2	解金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3%	汇川精密	职工董事、设备部部长
3	朱玉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3%	汇川精密	综合办公室主任
4	崔广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3%	汇川精密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5	文天龙	有限合伙人	80.00	7.14%	汇川精密	生产部锻造车间部长
6	陈旭	有限合伙人	70.00	6.25%	汇川精密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7	王同播	有限合伙人	51.00	4.55%	汇川精密	生产部一、二车间主任
8	迟卫	有限合伙人	50.00	4.46%	汇川精密	销售经理
9	包庆新	有限合伙人	42.50	3.79%	汇川精密	新能源项目部部长
10	张长玉	有限合伙人	42.00	3.75%	汇川精密	生产部空心一次车间主任
11	肖小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3.57%	汇川精密	生产部四车间主任
12	周宁	有限合伙人	37.00	3.30%	汇川精密	自动化办公室技术员
13	张国志	有限合伙人	36.00	3.21%	汇川精密	综合办安全管理员
14	雷成钗	有限合伙人	32.50	2.90%	汇川精密	生产部部长
15	齐艳会	有限合伙人	32.00	2.86%	汇川精密	生产部六、八车间主任
16	徐士昌	有限合伙人	32.00	2.86%	汇川精密	研发部技术员
17	孔德香	有限合伙人	30.00	2.68%	汇川精密	财务部主管会计
18	李国法	有限合伙人	30.00	2.68%	汇川精密	生产部锻造车间主任
19	陈同	有限合伙人	30.00	2.68%	汇川精密	生产部清洗包装、氧化车间主任
20	丁晓娜	有限合伙人	30.00	2.68%	汇川精密	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赵庆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79%	汇川精密	研发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22	相龙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43%	汇川精密	生产部喷涂车间主任
23	薛晗	有限合伙人	15.00	1.34%	汇川精密	研发部技术员
24	董彬	有限合伙人	15.00	1.34%	汇川精密	品质部副部长
25	张成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9%	江苏大川	生产部部长
26	宋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89%	汇川精密	生产部四、七车间主任
27	谭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89%	汇川精密	销售部主任
28	王恒	有限合伙人	6.00	0.54%	汇川精密	生产部三车间主任
29	杨冬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汇川精密	品质部检查一室主任
30	张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汇川精密	品质部检查二室主任
31	单婵婵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汇川精密	品质部检查三、四室主任
32	郭利	有限合伙人	5.00	0.45%	汇川精密	品质部巡检主任
33	钱荣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汇川精密	生产部铸造车间主任
合计			**1,120.00**	**100.00%**	-	-

2、烟台瑞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瑞川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瑞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D7TEBK7R
出资额	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积强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海港路南，和平路西 A 段商住楼 105 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烟台瑞川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烟台瑞川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1	崔积强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36%	汇川精密	副总经理
2	解少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	山东大川	财务会计
3	张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	山东大川	副总经理
4	崔广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	山东大川	技术总监
5	崔积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	山东大川	铸造三车间主任
6	张业顺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	江苏大川	企管部后勤
7	解婧	有限合伙人	35.00	3.98%	山东大川	品管部部长
8	梁江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3.41%	山东大川	热处理车间主任
9	吕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3.41%	山东大川	生产调度员
10	胡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3.41%	山东大川	安全科长
11	姜大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3.41%	山东大川	业务经理
12	崔雅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	山东大川	财务科长
13	李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	山东大川	财务会计
14	高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	山东大川	机加工五车间主任
15	闫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	山东大川	采购总监
16	刘成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1.70%	山东大川	机加工六车间主任
17	栾晓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1.70%	山东大川	财务会计
18	栾族怀	有限合伙人	14.00	1.59%	山东大川	业务科长
19	邹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铸造一车间主任
20	邹昌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技术科长
21	李金桃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采购内勤
22	解居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财务会计
23	朱广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机加工二车间主任
24	周晓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机加工三车间主任
25	成善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山东大川	研发部项目经理
26	成静	有限合伙人	5.00	0.57%	山东大川	质检二主任
27	吕美娜	有限合伙人	5.00	0.57%	山东大川	质检一主任
28	邹殿会	有限合伙人	5.00	0.57%	山东大川	模具车间主任
29	徐生	有限合伙人	5.00	0.57%	山东大川	清洗表面车间主任
30	姜妮妮	有限合伙人	5.00	0.57%	山东大川	计量室主任
31	崔积卫	有限合伙人	4.00	0.45%	山东大川	铸造一车间副主任
32	董力宏	有限合伙人	2.00	0.23%	山东大川	机电科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合计			880.00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55.00 万元。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涛、朱洪涛、胡国非以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本源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公司员工解士川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上述人员中高涛、朱洪涛、胡国非、胡本源的增资价格均低于同一批次向外部投资者 10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因此构成股份支付，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的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高涛	董事、总经理	50.00	2.00	10.00	400.00
朱洪涛	副总经理	50.00	2.00	10.00	400.00
胡国非	副总经理	50.00	2.00	10.00	400.00
胡本源	财务总监	20.00	5.00	10.00	100.00
合计		170.00	-	-	1,300.00

根据发行人与高涛等 4 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高涛等 4 人的服务期限为五年，发行人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按照服务时间均匀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8.00 万元。其中公司员工胡国增、胡颖超、王君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增资价格与 2023 年 7 月向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

（三）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持股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发挥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了增值利益，实现了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也更好地促进了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亦未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股权激励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0 万元、260 万元、260 万元，计入了当期损益，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烟台浩川、烟台瑞川的《合伙协议》，（1）在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与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获批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间二者孰长，下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悉之日起 10 日内，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予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每出资额入伙价格*（1+8%*持有期限）-转让前每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①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②公司与合伙人协商一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③合伙人与公司所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公司不再续订合同的；④合伙人因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员职务变迁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导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不具有适格性的；⑤其他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合伙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在服务期限内，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悉之日起 10 日内，合伙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继承人和/或法定监护人）可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若选择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每出资额入伙价格*（1+8%*持有期限）-转让前每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①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②合伙人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③合伙人与公司的退休返聘协议届满以后未再续签的；④合伙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3）在服务期限内，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悉之日起 10 日内，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条件转让予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每出资额入伙价格*（1+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持有期限）-转让前每

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①合伙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②合伙人与公司所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合伙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③合伙人因资金周转、家庭生活等原因自愿转让财产份额的；④合伙人因离婚导致持有的财产份额需分割的；⑤合伙人因违背忠实义务、营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侵占公司财产而被公司辞退的；⑥合伙人因严重失职或渎职行为导致公司重大财产损失、致使公司利益或声誉重大受损而被公司辞退的；⑦合伙人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而被公司辞退的；⑧合伙人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或未经许可在外兼职的；⑨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⑩其他因合伙人单方原因提出的辞职、离职。

（五）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承诺

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除实施以烟台浩川、烟台瑞川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直接持股激励外，申报时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和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及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1,834	1,670	1,17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人）	比例（%）

人员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582	86.26
管理人员	84	4.58
研发人员	150	8.18
销售人员	18	0.98
合计	**1,83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参缴比例
2023.12.31	养老保险	1,178	1,032	87.61%
	医疗保险		1,023	86.84%
	生育保险		1,023	86.84%
	工伤保险		1,032	87.61%
	失业保险		1,032	87.61%
	住房公积金		90	7.64%
2024.12.31	养老保险	1,670	1,472	88.14%
	医疗保险		1,467	87.84%
	生育保险		1,467	87.84%
	工伤保险		1,497	89.64%
	失业保险		1,472	88.14%
	住房公积金		1,450	86.83%
2025.12.31	养老保险	1,834	1,744	95.09%
	医疗保险		1,734	94.55%
	生育保险		1,734	94.55%
	工伤保险		1,764	96.18%
	失业保险		1,744	95.09%

	住房公积金		1,723	93.95%

注：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可以缴纳工伤保险而无需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			
未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注]	90	198	14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8	69	45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8
试用期人员	21	82	46
自愿放弃缴纳	7	43	47
灵活就业已缴纳	1	-	-
社会保险（医疗、生育）：			
未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	100	203	15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8	69	45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8	8
试用期人员	24	82	46
自愿放弃缴纳	14	43	56
灵活就业已缴纳	1	1	-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人数	111	220	1,08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8	70	45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5
试用期人员	34	99	49
自愿放弃缴纳	13	48	989
次月离职未缴纳	3	-	-

注：此处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进行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员工处于试用期，是否可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稳定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④其他原因包括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将缴纳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次月离职

员工当月未缴纳等。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控制主体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员工占比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公司产品以精密铝合金制品为主，具有较大的轻量化优势，符合汽车行业轻量化及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超 3,500 种型号精密零部件产品的一体化设计及加工能力，年出货量达 6,000 余万只。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斜盘等产品加工精度达微米级，生产工艺流程长、环节多，且对产品精度、强度和一致性有着严格要求，技术壁垒较高。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十余年，通过多年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形成了以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全方位构筑公司产业技术优势，为向下游客户供应精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提供坚实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开拓了覆盖国内外的销售市场，具备了优质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覆盖包含我国大陆、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马勒、采埃孚、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经加工、装配后配套汽车整车厂或供应售后维修市场，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绿色工厂、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公司已建成并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

术”研发中心、济宁市企业技术中心、济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济宁市工程实验室、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济宁市重点实验室、济宁市工程研究中心等省市级创新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关键设备和技术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具体如下：

（1）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变排量活塞		高硅铝合金锻造强度高，空心结构重量轻，真空电子束焊接强度高，特氟龙表面处理润滑性及耐磨性好。	应用于斜盘式变排量空调压缩机，随斜盘角度变化在缸体内做往复运动，把低压气态冷媒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依靠吸气、排气，推动制冷剂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器之间闭环循环，是汽车空调系统中实现压缩功能的核心运动部件。
定排量活塞		高硅铝合金锻造强度高，特氟龙表面处理润滑性及耐磨性好，对称结构平衡性好。	应用于斜盘式定排量空调压缩机，通过持续在缸体内做往复运动，把低压气态冷媒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依靠吸气、排气，推动制冷剂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器之间闭环循环，是实现固定排量压缩的核心运动部件。
定排量斜盘		采用高硅铝合金材质锻造成型，强度高、耐磨性好，相对于铸铁斜盘，重量轻、能耗低。	应用于斜盘式定排量空调压缩机，通过旋转带动活塞完成制冷剂压缩，是驱动活塞往复运动的核心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行星盘		铝合金锻造强度高、耐磨性好。	应用于摇盘式变排量空调压缩机。
动静涡旋盘		高硅铝合金锻造强度高、耐磨性好，工作中振动及噪音小。	应用于电动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相互啮合，相对运动，持续压缩气态制冷剂，为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核心部件。

（2）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空压机活塞		采用铝合金材料，经T6处理，重量轻，运动惯性小，裙部中凸椭圆型线设计，冷热工况下不敲缸、不胀缸，结构设计安全可靠。	应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通过曲轴、连杆的驱动做反复运动，将大气连续压缩至储气罐，用于气压制动，是空压机中的核心运动部件。
连杆		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重力铸造工艺，内部组织细密，强度高，安全性能好。	商用车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用连杆，曲轴和活塞连接的传动件，带动活塞往复直线运动，传递动力。
缸盖		带内部水道，冷却效果好，重力铸造工艺，内部组织致密，密封性能好。	应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用于封闭双缸压缩机的上端，是空压机与发动机的接口。

（3）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摩托车内燃机活塞		顶部以及环槽区域做微弧氧化处理，有效抵御燃烧室高温烧蚀与环槽磨损，裙部做PTFE印墨，降低冷启动时摩擦阻力，加速磨合。	应用于摩托车内燃机内部的核心运动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通用机活塞		采用过共晶高硅铝合金材料，有效抑制热膨胀导致的拉缸风险，表面做特殊处理，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及使用寿命。	切割机、割草机、油锯等内燃机的核心运动部件。

（4）其他主要铝基新材料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制冷压缩机活塞		带顶部阀片槽，与缸头阀板配合，表面做硬质阳极氧化，提升表面硬度，提高耐磨性能。	商用半封闭制冷压缩机用活塞，应用于冷库、冷链运输等。
液压助力转向泵阀芯		镀镍处理硬度高、耐磨性好。	应用于汽车液压助力转向油泵。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45,982.89	71.66	36,586.03	68.06	25,430.74	61.40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6,432.47	10.02	5,646.56	10.50	5,400.03	13.04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4,144.35	6.46	3,891.21	7.24	3,286.62	7.94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7,609.60	11.86	7,632.50	14.20	7,299.81	17.63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结合安全库存确定采购需求，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合金挤压棒、铝合金铸棒、铝锭等主要材料，以及化工材料、模具、刀具、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优化对供应商的管控，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并根据采购制度选择、管理供应商，公司针对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实施采购工作，确保采购原料满足生产要求。

日常采购中，物料需求部门根据工作或生产需求，向库存管理部门提出物料使用申请，库存管理部门根据合理安全库存编写请购单，经审批后交送采购部，采购人员确认采购信息后，在综合考虑价格、交货周期、质量保证能力等各种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物料到货后，由库存管理部门对物料数量、外观等进行签收，由品质部对物料品质进行检验，物料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每年对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填写《供应商审核表》，根据评价结果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并建立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已建立稳定的物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展会、同行介绍、互联网等渠道积极拓展候选供应商，以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针对主要产品预计合理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生产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部在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后通知计划部，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库存量、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于每月初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细化分解至周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生产部根据工艺及质量要求按计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需按照操作规范生产作业，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针对热处理、焊接、喷涂、精铣球窝、精磨外圆等重要工序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步骤和规范措施。生产完成后，品质部对产品涂层附着力、涂层硬度、产品外圆、产品球距、销孔、环槽等性能指标进行检验，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生产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安环人员负责确保各生产车间合规生产，并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市场覆盖包含我国大陆、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马勒、采埃孚、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制动空压机等；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为买断式合作，并按照订单约定发货。

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要货量、合作稳定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账期。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加工、物流运输等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

在长期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下，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能力强、产品品质过硬及交付能力快的形象，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主要通过定向开发、参加展会、同行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开拓客户。公司在基于对行业生产技术的积累与理解的基础上，可根据客户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需要，调整产品生产工艺及参数，帮助客户进行产品、技术迭代的同时为公司导入新业务，实现双方共赢。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的研发活动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展研发活动，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统筹负责公司的创新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升级、行业市场需求潜力等层面确定开发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新产品、新工艺以及自动化升级研究等方向。

在研发项目流程管理方面，为保证决策科学合理，确保研发项目切实可行，

研发部结合行业技术现状、项目市场前景、公司自身条件等因素进行分析与评审，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交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是否立项并出具立项评审文件。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由研发部统筹制定详细研发方案并出具项目立项报告，组建项目团队并进行项目时间规划，项目团队组建完成后，各研发项目团队按项目计划开展研发工作，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形成阶段性总结，以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研发成果的实现，研发项目完成后，各研发项目团队出具项目结项报告交由公司评审是否准予结项。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汽车产业全球化特征显著，各大汽车整车厂商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逐步调整自身产业价值链的定位，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由此促进了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和全球化，大批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得以迅速发展。与此同时，近年来，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制造业水平快速发展，叠加人工成本优势，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基于汽车产业专业化分工的背景，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质的服务体系赢得客户认可，下游主要向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批量供货，上游主要为铝型材等生产商。因此，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特征等因素，是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经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的，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求和行业经营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合作模式、上游原材料供应、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特点、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

在目前经营模式下，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各环节运转顺利，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前身汇川有限成立于 2011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及其相关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主要经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公司处于技术积累和起步发展阶段

该发展阶段，公司主要进行定排量活塞生产技术研究、中试试验和前期市场开拓，并逐步掌握了定排量活塞生产的核心技术。2013 年，公司投产 5 条定排量活塞生产线，开始小批量生产并持续优化完善生产工艺，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发了汽车助力转向泵阀芯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品质优良、性价比高等特点逐步获得了广州光裕、苏州中成、特赛亚、浙江三田等国内知名客户的认可。

在该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以定排量活塞为主，产品品类较少，生产效率较低，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变排量活塞产品、工艺的研发，并取得一定技术积累，先后攻克了变排量活塞冲筒子工艺和激光焊接技术等生产难题。

2、第二阶段：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该发展阶段，公司加快产能扩张，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较大突破。2015 年，公司新厂区投产运行，解决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的产能限制。基于前期的技术积累，先后攻克了变排量活塞真空电子束焊接、表面喷涂等技术，变排量活塞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同时定排量活塞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逐步提升，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品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效率的提升以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公司能够更好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成功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实现批量供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3、第三阶段：2020 年至今，公司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该发展阶段，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客户合作网络进一步扩大。在业务规模方面，公司于 2023 年投资新设江苏大川并于当年完成对开元大川相关业务的收购，解决了现有厂区产能不足的限制，于 2025

年完成对山东大川的收购，将汽车制动空压机零部件、小型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纳入公司版图，公司产能持续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随着国产汽车空调压缩机品牌通过技术突破和资本整合快速崛起，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国产替代步伐加快，公司紧盯市场前沿，依托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陆续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轴瓦座、摆盘式压缩机活塞等新产品，2024 年斜盘轴产品研发成功，实现斜盘与斜盘轴压装后销售，2025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摇盘、主轴、压缩机前盖等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范围；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与国内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客户，并先后进入法雷奥、马勒、三电、韩国斗源等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逐步实现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63.59 万元、59,667.85 万元和 71,514.25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9.51 万元、2,450.92 万元和 2,926.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5.28%和 18.62%。除我国大陆外，公司产品远销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业持续升级并不断发展壮大。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	94,423.27	78,284.42	69,070.04
主营业务收入	64,169.31	53,756.30	41,4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5.78	5,291.33	1,89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9,070.04 万元、78,284.42 万元和 94,423.2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经营业绩的积累，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17.20 万元、53,756.30 万元和 64,169.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52 万元、5,291.33 万

元和 8,005.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5.73%，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增长迅速。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的产品生产基地，配置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拥有覆盖海内外的销售体系，依托公司多年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经验，能够快速地将新技术、新产品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研发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从而在行业内取得了领先的增长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公司产品市场反映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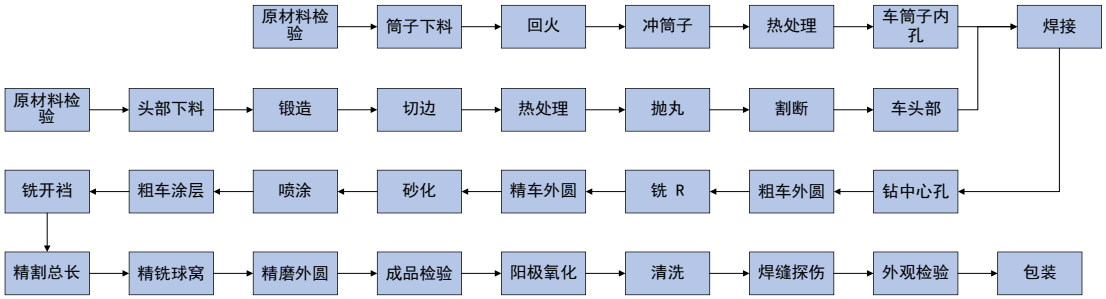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4,169.31	53,756.30	41,417.20
营业收入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9.73%	90.09%	90.90%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41,417.20 万元、53,756.30 万元和 64,1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0%、90.09%和 89.73%，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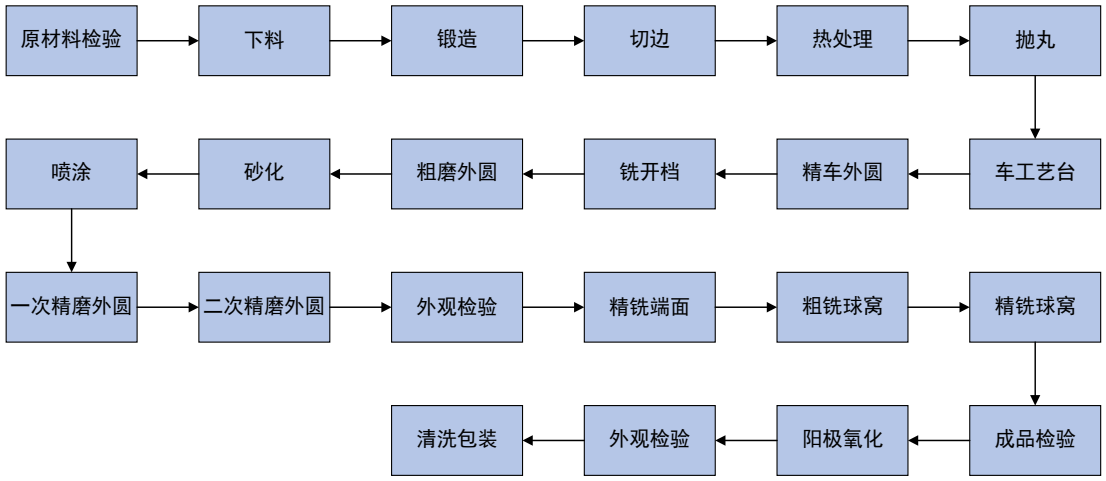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铝合金锻造和铝合金铸造两大工艺方向进行产品、设备和工艺研发，以下重点介绍公司锻造类核心产品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活塞和铸造类核心产品空压机活塞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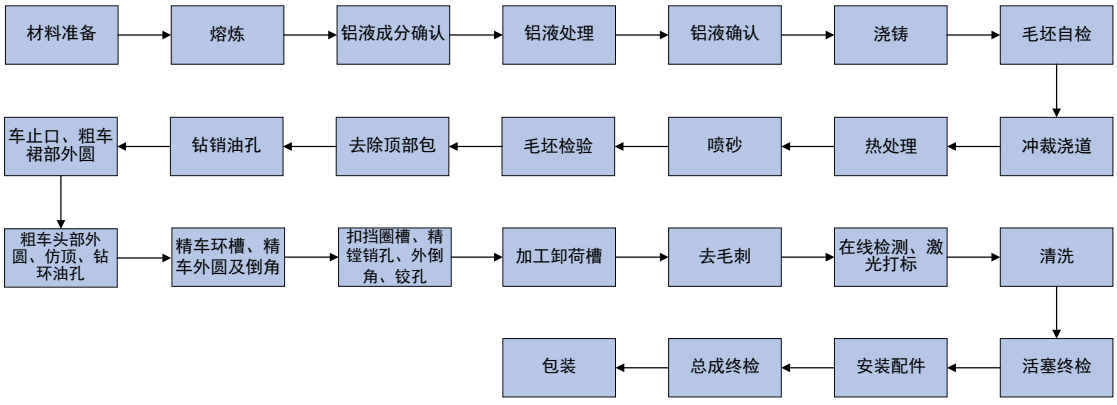
1、变排量活塞



2、定排量活塞



3、空压机活塞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前期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检测等环节，使产品实现性能优化、质量稳定。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业务指标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的情况”。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公司产品以铝合金制品为主，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公司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 新材料产业”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和“3.2.1.4 高品质铝锻件制造”的相关领域。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及商用车制动空压机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系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采用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编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03-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9-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01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支持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2025.09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
2	2025.04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汽车标准体系顶层设计，优化完善重点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前沿领域标准研究，提高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加强汽车绿色低碳标准研制，加强标准与技术创新互动。
3	2025.01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4	2025.01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营造汽车文化氛围，完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提升汽车流通消费数字化水平，力争到 2027 年，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发展的典型企业，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典型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5	2024.07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6	2024.03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修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全标准，加大新能源汽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等七部门	车整车安全、充换电标准供给，加强自动驾驶、激光雷达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研制，加快先进技术融合迭代，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和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消费环境。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等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
7	2023.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8	2023.10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 9 部门	力争到 2025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后市场在汽车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中的作用更加突出，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更加普及，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成熟，行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汽车使用环境持续优化，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有效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
9	2023.07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10	2022.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1	2022.0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7 部门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12	2022.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
13	2021.0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14	2021.0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改善汽车使用条件。
15	2020.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16	2017.0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3 部门	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提升全产业链协同集成能力。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遴选取向，建立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考核指标，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

要影响

近年来，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多次对外发布文件，陆续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文件，从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及行业规范等方面作出了明确指导，积极鼓励、支持和推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①对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的主要影响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权等行业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预期未来政策出台及变动趋势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在准入门槛方面，《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明确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与安全标准升级，政策对行业标准的提升亦显著抬高了新进入者的准入门槛，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合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②对运营模式的主要影响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整车-零部件”产业协同发展，要求公司深化与下游厂商的联合研发机制，提前介入下游设计环节，实现零部件产品与整车需求的精准匹配；另外，伴随国家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引导，公司需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数字化管控与供应链协同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效率与响应速度。

③对行业竞争格局的主要影响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通过规范行业秩序、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在此背景下，具备核心技术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的公司，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而技术储备薄弱、生产工艺落后且无法满足环保与安全标准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风险，行业整体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格局将更趋规范与高效。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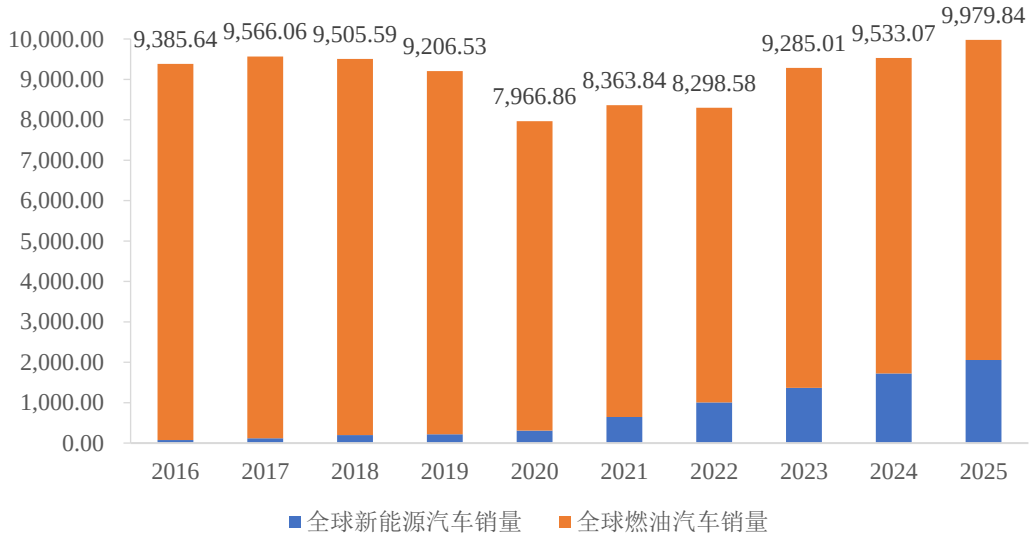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16 年至 2017 年，汽车产业发展良好，全球汽车销量由 9,385.64 万辆增长至 9,566.06 万辆；2018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销量呈缓慢下降趋势，至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降至 7,966.86 万辆；最近几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叠加主要国家出台一系列消费刺激政策，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回暖，市场规模稳步回升，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重回 8,000 万辆以上水平；进入 2023 年，全球汽车市场呈显著增长态势，全年销量达 9,285.01 万辆，同比增长 11.89%，2024 年和 2025 年销量分别为 9,533.07 万辆和 9,979.84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2.67%和 4.69%，展现出较强的市场韧性与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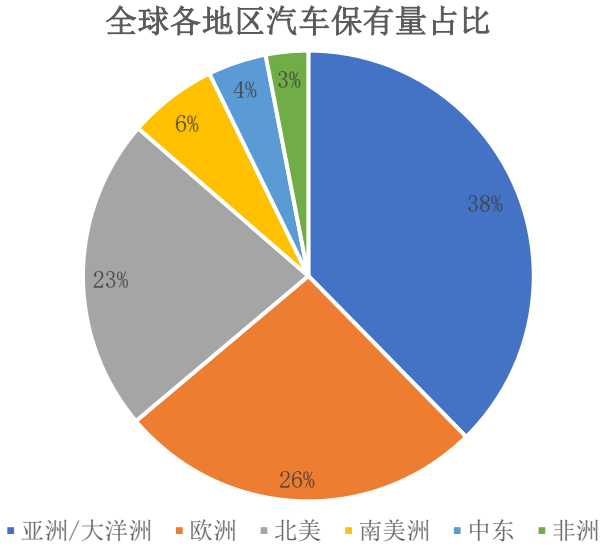
在汽车市场运行态势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市场结构也在不断调整。2016 年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75.08 万辆增至 2,054.25 万辆，市场占比从 0.80%提升至 20.58%，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但整体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燃油汽车仍占主导地位。2025 年，全球燃油汽车销量达 7,925.59 万辆，占总销量的比例为 79.42%，远高于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

2016年至2025年全球汽车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iFinD、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Clean Technica

随着全球汽车销量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根据 Hedges & Company 发布的全球汽车市场调研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 16.44 亿辆。区域分布方面，亚洲和大洋洲以 6.19 亿辆的保有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汽车市场，欧洲紧随其后，保有量为 4.31 亿辆，北美地区位列第三，保有量为 3.70 亿辆。三大区域合计占全球总量的近九成，凸显了上述区域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核心地位。



数据来源：Hedges &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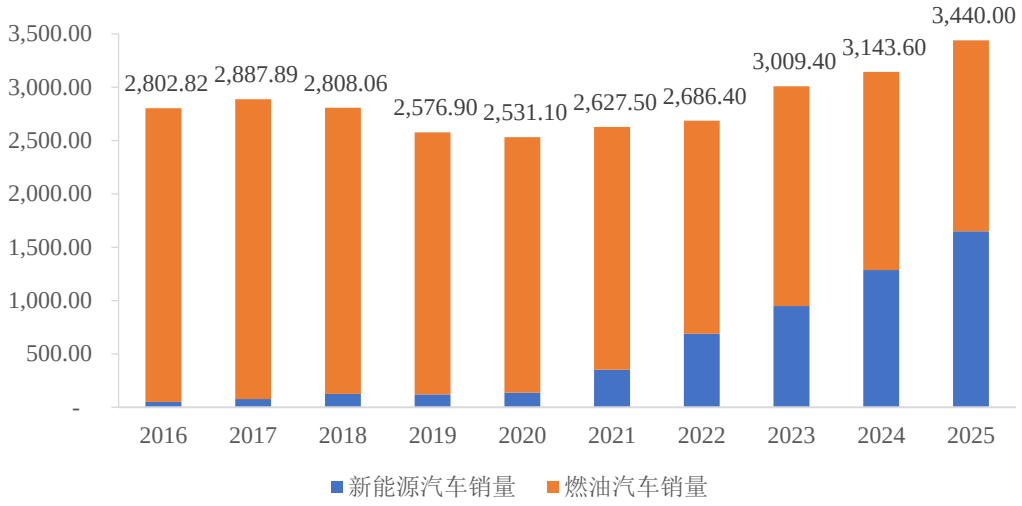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二十一世纪以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国家政策支持、地方消费补贴及企业促销活动共同作用下，汽车消费活力持续释放，截至目前，我国汽车制造业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我国成长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由 2,802.82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2.76%、8.23%和 1.78%；2021 年至 2025 年，得益于汽车消费刺激政策、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因素，我国汽车销量呈现稳定的上涨态势，其中 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连续突破 3,000 万辆，2025 年达 3,440.00 万辆，同比增长 9.43%，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首位。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50.70 万辆增长至 1,286.60 万辆；2025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49.00 万辆，同比增长 28.1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47.94%。尽管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快速发展，但燃油车仍是支撑整体市场稳定增长的核心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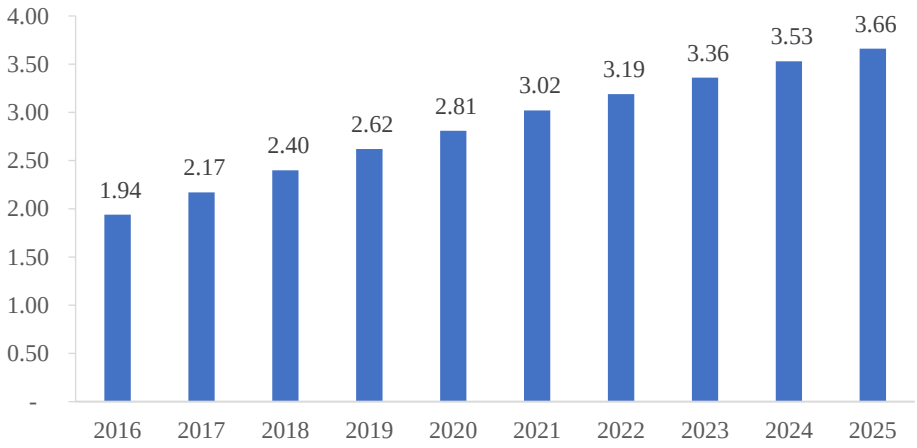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5年中国汽车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我国汽车销量维持高位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 1.94 亿辆增长至 3.66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31%。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继续推行，居民新车消费的增加有望进一步推动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提升。

2016年至2025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单位：亿辆）



数据来源：iFinD、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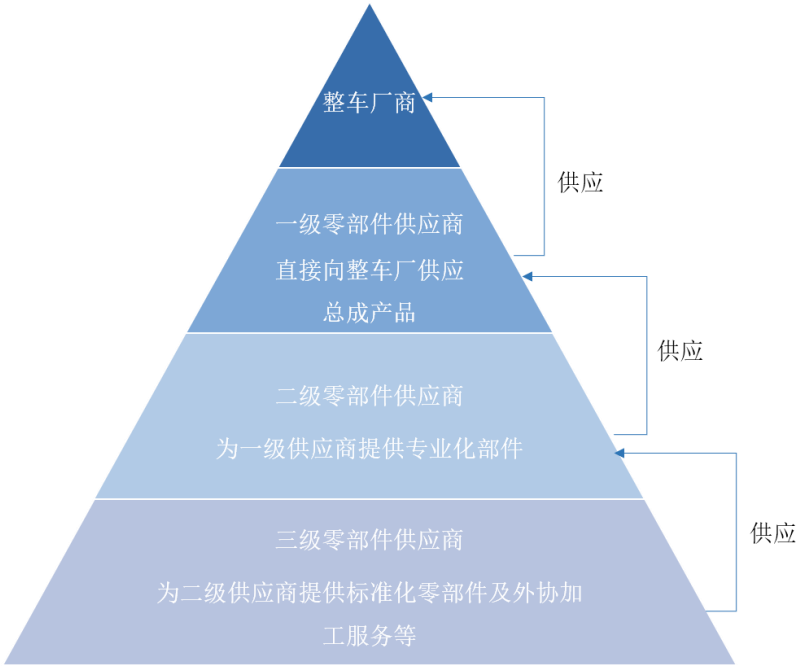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其中，汽车零件是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而部件是指实现某个功能的零件组合，一辆汽车视车型不同大约拥有 1-3 万个零件。按照汽车结构和装配位置，汽车零部件常被划分为发动机件、底盘件、车身件和电器件。其中，底盘件指与汽车行走和操控相关的部件，包括传动系、转向系、制动系等，如变速箱、传动轴、转向节、转向拉杆、刹车盘、刹车片、空气压缩机等，电器件指车辆电气、电控设备及附件，包括车灯、音响导航系统、空调系统、各类传感器与电子控制单元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分别属于电器件和底盘件。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汽车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变生产模式，由传统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汽车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为专注于整车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在此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及生产任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式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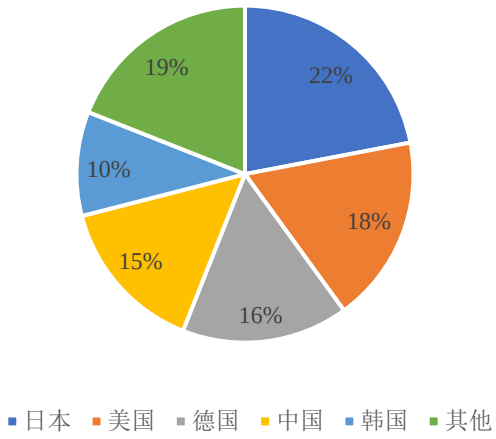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金字塔”式供应链体系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深，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基于市场机制构建的配套供应体系已逐渐成熟，这极大推动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QY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50 万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增长至 3.22 万亿美元，2024 年至 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仍由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日本企业 22 家、美国企业 18 家、德国企业 16 家。随着欧美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渐饱和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凭借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快、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吸引了众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新兴汽车市场的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进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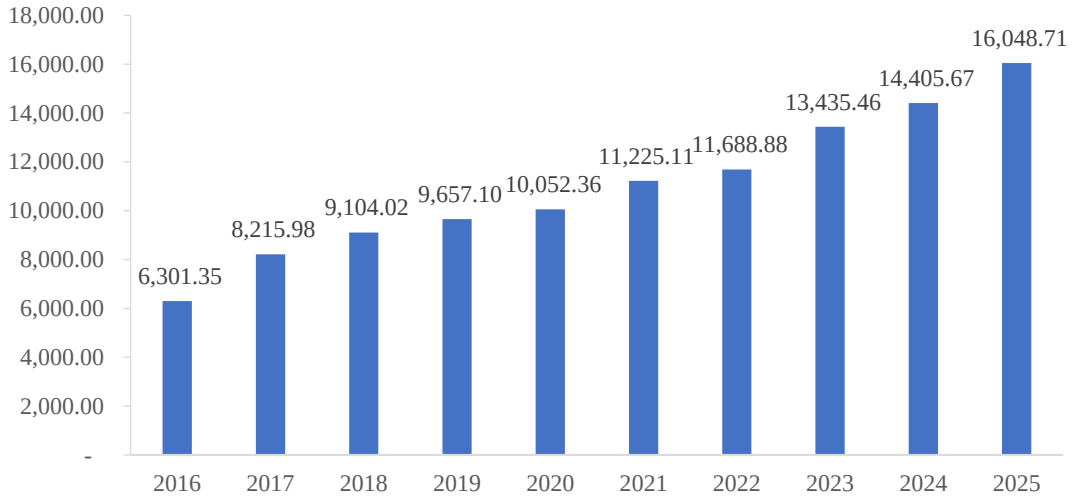
注：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标准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汽车工业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已成为助力我国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的坚实支撑。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1956 年开始随整车制造进行仿制生产，1978 年改革开放后逐步进行汽车零部件技术攻关和技术转化的探索。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我国品牌汽车零部件自主创新体系已初步形成。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全覆盖，

产品谱系完整且技术成熟度显著提升。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6,301.35 亿元增长至 16,048.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5%。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也逐步形成，现已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2016年至202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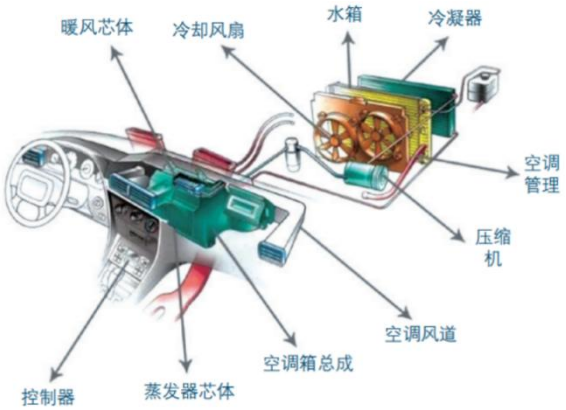
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将加速从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向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发展，国内自主厂商将凭借质量、成本及供应链响应能力逐步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推动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方向持续升级。

3、汽车空调压缩机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空调系统简介

汽车空调（又称为车用空调）是指实现对车厢内空气进行制冷、加热、换气和空气净化的装置，主要由压缩机、冷凝器、节流器（膨胀装置）、蒸发器四部分组成。从技术工作原理上看，汽车空调通过制冷剂的状态变化进行加热或制冷。

汽车空调系统结构



根据系统构成与功能划分，汽车空调可分为燃油车空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两大类。按照技术原理，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又可分为热泵空调和 PTC 空调。燃油车空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的工作原理相同，只是空调压缩机的驱动方式以及制热方式有所不同，燃油车空调系统由发动机驱动压缩机工作，而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则由动力电池供电，电动机驱动压缩机工作，燃油车的空调制热由发动机余温完成，而新能源汽车的空调制热由 PTC 加热器或热泵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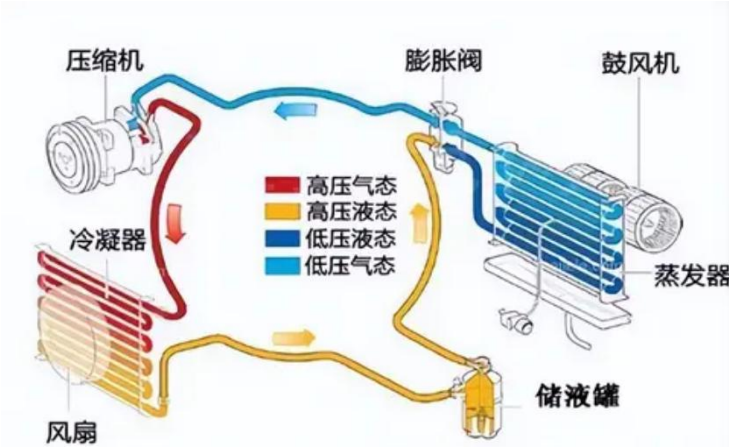
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比较

项目	燃油车	新能源汽车
压缩机主要类型	斜盘式、摆盘式	涡旋式、旋转叶片式
制冷系统	发动机驱动压缩机	电动机驱动压缩机
制热系统	发动机余热+机械水泵	PTC/热泵技术

资料来源：开源证券

空调压缩机是制冷系统的心脏，是制冷剂能够在系统内循环的动力源。燃油车空调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工作原理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压缩、冷凝、节流、蒸发这四个过程。压缩机将低温低压制冷剂压缩成高温高压气态制冷剂，经过冷凝器将制冷剂变成中温高压液态制冷剂，然后通过节流膨胀装置变成低温低压液态制冷剂，最后通过蒸发器变成低温低压气体制冷剂，在转化过程中，蒸发吸收周围大量热量，从而将蒸发器周围的空气降温变为冷空气，由鼓风机将冷空气吹进驾驶室，之后低温低压制冷剂被吸入空调压缩机进行下一个制冷循环，周而复始，达到降温效果。

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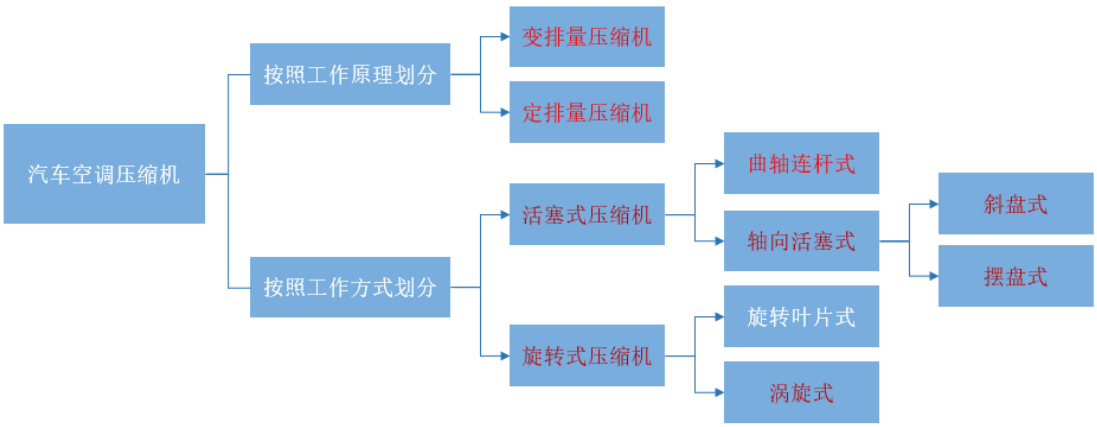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发展与汽车工业紧密相连。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增长及居民对汽车舒适度要求的提高促进了汽车空调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的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为 362.9 亿美元，预计未来将从 2025 年的 382.3 亿美元增长到 2035 年的 644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

（2）汽车空调压缩机分类及工作原理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种类很多，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分为定排量压缩机和变排量压缩机。定排量压缩机的排气量是随着发动机转速的提高而成比例地提高，不能根据制冷的需求而自动改变功率输出，而且对发动机油耗的影响比较大；变排量压缩机可以根据设定的温度自动调节功率输出，在制冷需求较低时可以节省能源，减少油耗。根据工作方式的不同，空调压缩机一般可以分为活塞式压缩机和旋转式压缩机，常见的活塞式压缩机有曲轴连杆式和轴向活塞式，轴向活塞式压缩机又可分为斜盘式和摆盘式两种。

汽车空调压缩机分类（红色字体为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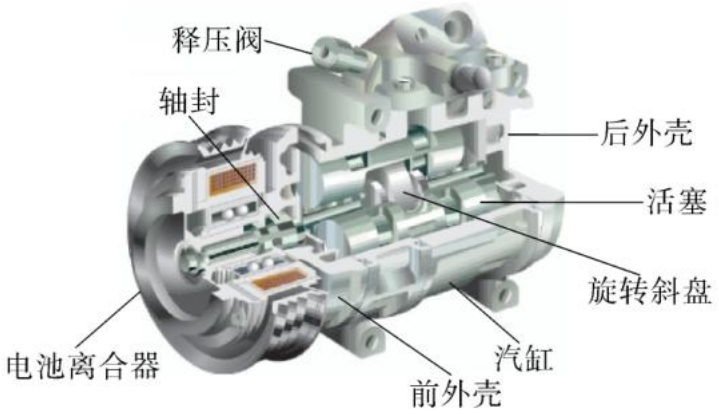


①燃油车空调压缩机

燃油车空调系统通常采用活塞式压缩机，常见的有斜盘式和摆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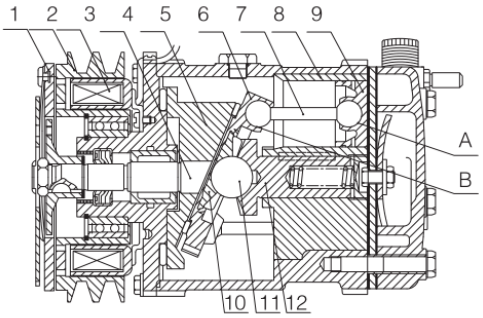
斜盘式压缩机，又分为双向活塞式压缩机和空心活塞式压缩机，主要部件有主轴、斜盘、活塞、进排气阀片等，其工作原理为一根主轴带动一个斜盘旋转。双向活塞式压缩机的活塞为定排量活塞，压缩机工作时斜盘的倾斜角度固定，斜盘周围环绕着多个活塞，当主轴转动时，斜盘驱动活塞与轴相同的方向运动，活塞在气缸中一前一后滑动，一端活塞在前缸中压缩制冷剂时，另一端活塞就在后缸中吸入制冷剂。单个活塞的一次往复完成吸气、压缩和排气过程，因此，当主轴旋转一周时，活塞两端各完成一次循环。空心活塞式压缩机的活塞为变排量活塞，压缩机工作时斜盘的倾斜角度可以调节，通过调节斜盘的倾斜角度，可以改变活塞的行程，从而改变压缩机的排量。斜盘式压缩机结构紧凑、效率高且性能可靠，比较容易实现小型化和轻量化，以及高转速运行，广泛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

斜盘双向活塞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结构示意图



摆盘式压缩机，又称为摇摆斜盘式压缩机，主要部件有主轴、斜盘、活塞、行星盘、连杆等。其工作原理是将主轴和斜盘的旋转运动转化为活塞的往复运动。主轴带动斜盘旋转，由于一对防旋齿轮的防旋作用，行星盘不能随斜盘转动，只能围绕着钢球做摇摆运动。连杆两端球头与活塞及行星盘通过收口铆接在一起，连杆不能脱出，但必须在 A、B 两处球窝中能够自由转动，形成两个球关节。于是行星盘的摇摆运动通过连杆的传递，转化为活塞在汽缸内的往复运动，从而完成吸气、压缩和排气过程。

摆盘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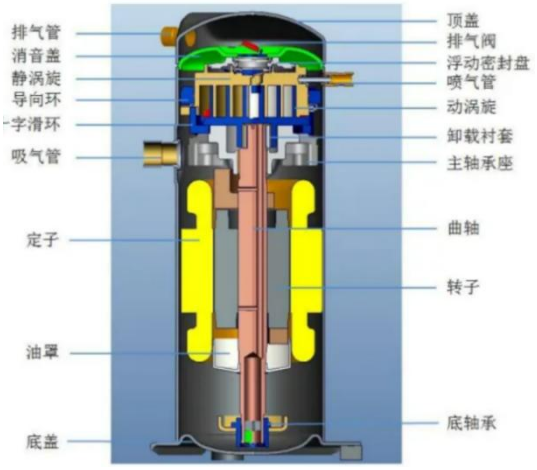


1. 吸盘；2. 皮带轮；3. 电磁铁；4. 主轴；5. 斜盘；6. 行星板；7. 连杆；8. 汽缸；9. 活塞；10. 防旋齿轮（动）；11. 钢球；12. 防旋齿轮（静）；A. 活塞与连杆铆压收口；B. 行星板与连杆铆压收口

②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通常使用电动压缩机，以涡旋式压缩机为主。涡旋式压缩机主要由动涡旋盘、静涡旋盘、主轴、定子和转子等组成，由动涡旋盘和静涡旋盘组成压缩腔，在吸气、压缩及排气阶段驱动封闭压缩腔容积的持续变化，进而完成气体压缩过程。涡旋式压缩机具有结构紧凑、高效节能、微振低噪等优点，是目前新能源汽车中常用的压缩机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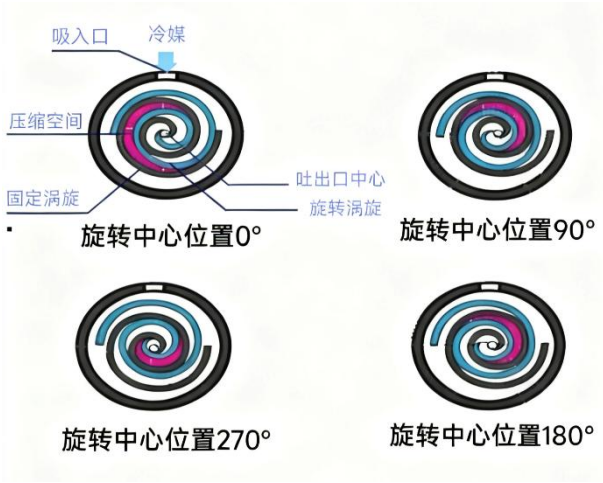
涡旋式压缩机结构示意图



动、静涡旋盘是涡旋式空调压缩机的核心压缩部件，这两个涡旋盘呈渐开线的形状，相互嵌套。两个涡轮间的中心线之间的距离是一个旋转半径 r，其间相差 180 度。当压缩机工作时，动涡旋盘在电机的驱动下围绕静涡旋盘的中心做偏心运动，由此在两个涡旋盘之间形成了一系列大小不等的月牙形压缩腔。气体从吸气口进入最外侧的压缩腔，随着动涡旋盘的运动，这些压缩腔不断向中心移动，容积逐渐变小，气体被逐步压缩，最终从中心的排气口排出，实现了气体的压缩

过程。

涡旋式压缩机工作原理图



（3）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及新能源汽车对高效压缩机的需求增长，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当汽车空调压缩机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因产品性能下降，需要对压缩机或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因此，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规模包含新车和售后市场规模。Credenc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规模为 96.02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132.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

活塞和动静涡旋盘是汽车空调压缩机气缸中做往复运动的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制冷系统的心脏，起着压缩和输送制冷剂的作用，而活塞和动静涡旋盘是实现制冷剂循环的关键部件。未来，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增长将带动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活塞和动静涡旋盘作为压缩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亦随之增长。

4、商用车制动空压机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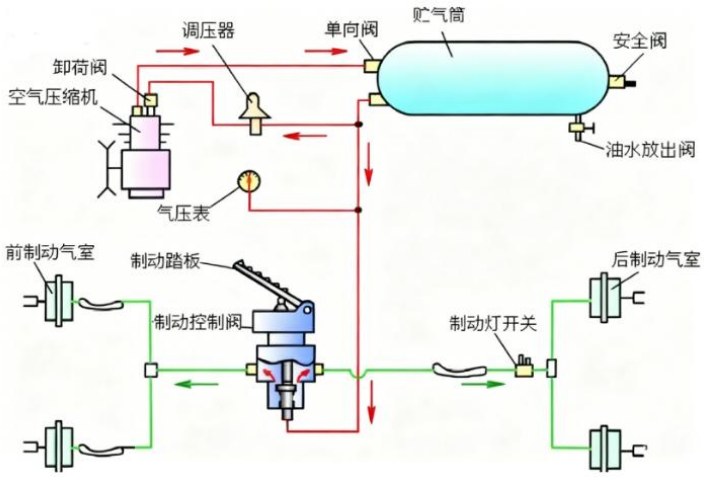
（1）商用车制动系统简介

汽车制动系统是实现车辆控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常见的制动系统为液压制动系统和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使用液体（通常是制动液）作为传递力的介质，气压制动系统利用压缩空气作为传递力的介质。其中，乘用车由于其具有空间小、制动管路较短的特点，需要的制动力相对较小，主要采用液压制动系统。中重型商用车（如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载货车等）车体空间大、制动管路较长，

需要的制动力相对较大，主要采用气压制动系统（俗称“气刹”），部分小型商用车（如微卡、轻卡、微型客车等）会采用液压制动系统。

通常情况下，气压制动系统装置由气源部分和控制部分两大部分组成。气源部分包括空气压缩机、调压机构（卸荷阀和调压阀）、贮气筒、气压表和安全阀等部件。控制部分则包括制动踏板、制动控制阀、控制管路、前、后制动气室、制动灯开关等部件。

气压制动系统装置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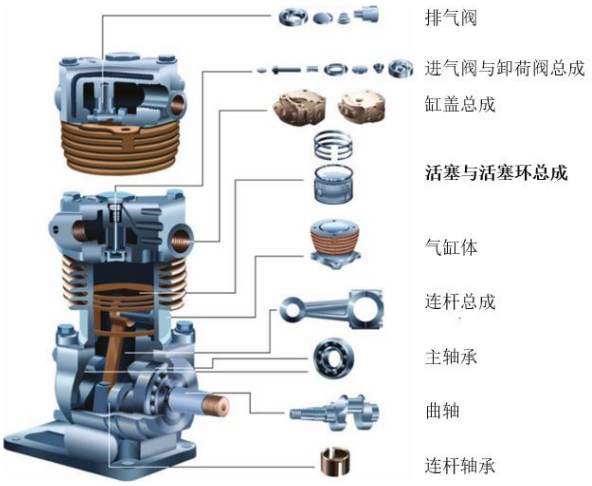
（2）商用车制动空压机分类及工作原理

空气压缩机是通过压缩空气实现能量转换的机械，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等领域。按压缩气体的原理，空气压缩机可分为容积式和动力式两大类。其中，容积式压缩机系通过运动件的位移，使一定容积的气体顺序地吸入和排出封闭空间以提高静压力的压缩机，适用于小流量、高压场景，如汽车、家用空调等。动力式压缩机系首先让气体分子获得较高速度，然后让气体停滞下来，使动能转化为位能，即将空气分子速度转化为空气的压力，适用于大流量、中低压场景，多用于大型工业领域。按照运动方式的不同，容积式压缩机又分为往复式和回转式两种结构型式。往复式压缩机又根据传动方式的不同分为轴驱动式和自由活塞式；回转式压缩机有螺杆式、涡旋式等。

自 1922 年克诺尔研发出全球首套商用车空气制动系统以来，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一直是商用车气压制动系统的主要配置。活塞式汽车空气压缩机主要部件由曲轴、连杆、活塞、气缸、缸盖等组成，是由曲柄连杆机构将内燃机的旋转运动变为活塞的往复运动。活塞与气缸、阀板构成压缩工作腔，依靠活塞往复运动，

配合进、排气阀片随压差自动启闭，完成空气的吸入、压缩与排出循环。活塞由下止点向上运动时，进、排气阀均关闭，缸内空气被密闭压缩，气压逐步升高；当缸内压力高于排气管路压力，排气阀开启，高压空气在活塞推动下匀速排出，直至活塞到达上止点。活塞转而向下运动，缸内容积增大、气压降低，进气阀打开，外界空气吸入气缸，直到活塞行至下止点，随后再次上行，开启新一轮压缩循环。

商用车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结构示意图



（3）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商用车制动空压机由发动机通过带传动直接驱动，随着商用车市场的发展，制动空压机市场发展相对稳健。Emergen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商用车空压机市场规模约为 39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重型商用车细分市场将以 5.8%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活塞是在空气压缩机气缸内往复运动的部件，是实现气体压缩的核心运动部件之一。活塞的往复运动是空压机正常运转的基础，其稳定性和工作效率直接影响到商用车的性能和工作效率。按照缸数，商用车气压制动空气压缩机主要为单缸和双缸活塞式空压机。通常情况下，单缸活塞式空压机配 1 个活塞，双缸活塞式空压机配 2 个活塞。因此，商用车制动空压机及活塞的市场需求主要与商用车产销规模、存量车维修替换需求密切相关。从增量需求来看，商用车尤其是中重型卡车产销表现是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根据第一商用车及卡车信息网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我国中重型卡车市场持续回暖，销量分别为 76.76 万辆、101.82 万辆、102.93 万辆和 127.00 万辆。作为气压制动系统的核心配套部件，中重型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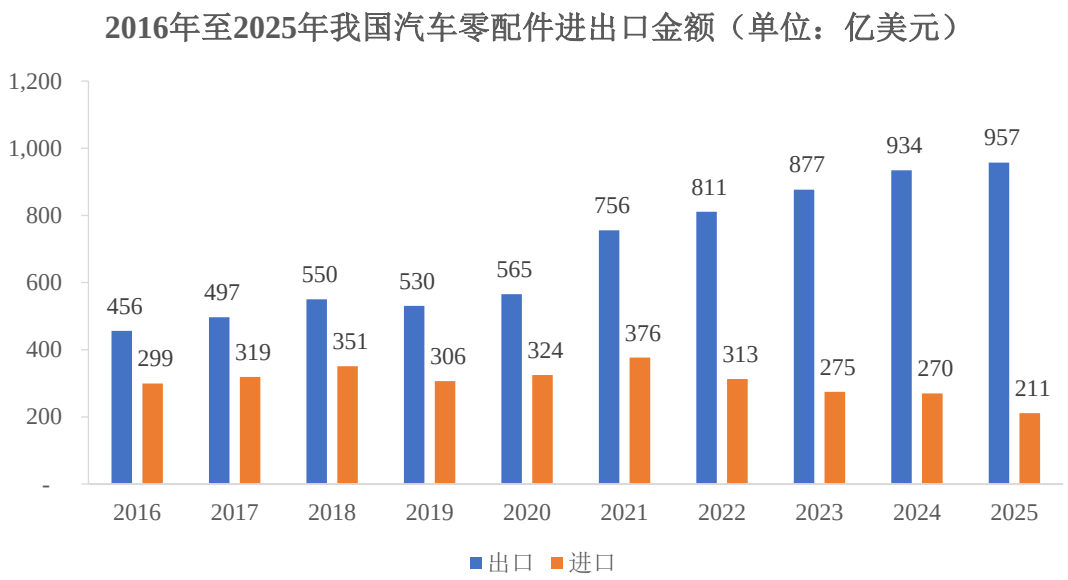
车市场的持续发展直接带动了空气压缩机及活塞的配套需求增长。从替换需求来看，空气压缩机活塞作为易损运动部件，其使用寿命与商用车运行年限、行驶里程、工况强度等相关。《中国公路货运运行大数据分析报告（2023）》显示，牵引车仍为我国主要货运运力车型，车龄以 3 至 9 年为主，已开始出现“老龄化”。随着商用车车龄增加，进入活塞更换周期的车辆数量将持续攀升，替换需求将逐步释放成为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竞争力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快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行业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均有大幅提升，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和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小规模零部件企业，且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进入到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显示，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7 家、8 家、10 家、13 家、15 家和 15 家。

伴随车企竞争加剧及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发展，主机厂降本诉求增强，在国产零部件技术不断提升及成本优势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从出口角度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已从 455.99 亿美元增长至 957.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9%。进口方面，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进口金额总体呈波动小幅增长趋势，202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配件进口金额呈显著下滑趋势，由 376.44 亿美元下降至 2025 年的 211.27 亿美元，下降幅度达 43.88%。在进出口差额方面，2016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与进口金额的差额由 156.56 亿美元增长至 745.96 亿美元，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数据来源：iFinD、海关总署

未来，伴随国内制造业技术迭代、产业链配套体系完善及成本优势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将持续攀升。在核心零部件领域，部分企业突破多项技术瓶颈，产品性能与质量逐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成功切入全球主流供应链体系，叠加下游整车厂商降本增效需求释放，国产零部件的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全面提速。

（2）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但燃油车市场仍占主导地位

近年来，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全球各国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但燃油车仍占市场主导地位，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燃油车销量为 7,925.59 万辆，市场占比高达 79.42%。

当前，新能源汽车仍面临续航里程焦虑和安全焦虑等现实挑战。从全球用车场景与环境来看，不同地区在气候条件、道路状况及出行习惯等方面差异显著，对汽车性能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城市通勤与郊区长途等多样化使用场景，进一步表明单一技术路线难以满足所有市场需求。在充电设施尚不健全的地区，燃油车凭借其成熟的补能网络和使用便利性，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国内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的同时，促进燃油车消费也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明确提出要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出具的《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提出鼓励燃油汽车以旧换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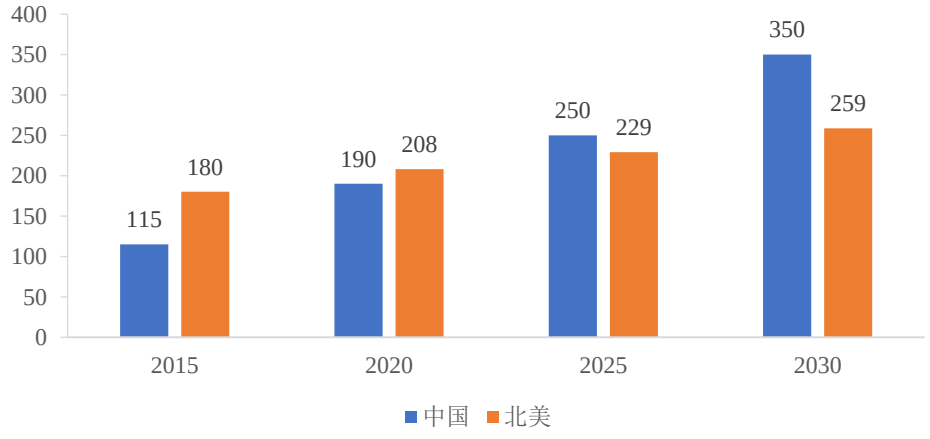
（3）汽车轻量化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轻量化是实现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欧洲汽车工业协会的研究，汽车质量每下降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下降 0.4L，碳排放大约可以减少 1 公斤；美国能源部数据亦显示，汽车重量每下降 10%，则其燃料消耗降低 6%-8%，若汽车的传统钢铁部件被轻量化材料替代，则汽车车身及底盘的重量可降低 50%，相应碳排放亦会降低。

轻量化可以通过结构、材料、技术的优化来实现：一是通过整车优化结构设计；二是优化材料设计，即用低密度材料代替钢铁材料的应用；三是轻量化制造技术，通过技术应用，实现轻量化设计和轻量化材料。从材料角度来看，铝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理想材料之一。铝的密度约为钢材的 30%，汽车每使用 1 千克铝，可降低自身质量 2.25 千克，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且强度等各项指标满足替代钢材的需求。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路线图》，我国未来单车用铝量将不断提高，预计 2025 年单车用铝量达 250kg，2030 年单车用铝量达 350kg。根据欧洲铝业协会发布的《欧洲乘用车铝含量研究评测及 2030 预测报告》，欧洲汽车中铝的平均使用量从 2019 年的 174kg 增加到 2022 年的 205kg，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237kg，到 2030 年每辆车的铝用量将达到 256kg。Ducker Frontier 数据显示，北美汽车的平均用铝量从 1990 年的 75 千克增加到 2020 年的 208 千克，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59 千克。

2015年至2030年中国及北美单车用铝量
（单位：千克）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Ducker Frontier

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企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受益。

（4）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为汽车零部件市场提供强劲支撑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供应链波动及消费需求分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规模增长呈现阶段性放缓态势。在此背景下，存量市场的庞大汽车保有量成为驱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的核心支撑力。根据 Hedges & Company 发布的全球汽车市场调研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 16.44 亿辆。从市场需求结构来看，汽车售后维修、保养、翻新等存量需求具备显著的刚性属性，其增长与汽车保有量规模高度正相关。因此，存量车辆的老旧化升级、性能优化需求，将进一步带动发动机核心部件、底盘系统、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等细分品类的市场增量。

平均车龄方面，美国交通部数据显示，美国轻型车平均车龄已从 2019 年 11.8 年增长至 2023 年 12.6 年；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显示，欧盟乘用车平均车龄已从 2019 年 11.5 年增至 2023 年 12.5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乘用车平均车龄已从 2021 年 6.1 年增至 2023 年 6.8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车龄小于 4 年的汽车一般以定期保养为主，车龄 4-8 年部分易损件进入更换周期，车龄 8 年以上非易损件进入更换周期。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意味着汽车服务需求持续增加，这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智能化与信息化发展趋势

随着人工智能、5G 通信、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已不再仅作为交通工具，而是集感知、决策与交互于一体的移动智能终端。在此背景下，整车厂对零部件厂商的技术标准与质量稳定性等要求日益增强，倒逼零部件企业加快自动化与数字化升级。当前，领先企业正全面推进智能制造转型，通过部署工业机器人实现焊接、装配等工序自动化，建设支持不同型号产品快速切换生产的柔性产线等。这些升级不仅满足了智能网联汽车对零部件高精度、高可靠性的严苛要求，也大幅提高了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显著降低人工成本与不良率。

（6）高效节能环保贯穿汽车零部件制造全过程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驱动下，汽车产业节能减排要求持续加码，加速向高效节能环保方向转型升级。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持续加大在轻量化材料、节能高效动力系统及环保再生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结构向绿色低碳化发展。通过采用新型复合材料、优化产品设计及改进生产工艺，零部件产品能耗水平显著降低，环保性能持续提升。同时，行业积极落实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严格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等标准，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高效节能型零部件如高效电机、轻量化零部件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增长点。未来，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以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6、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早期行业技术实力相对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经过多年发展，随着汽车行业整车综合性能不断提升以及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均有较大提高，并且培育了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部分零部件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产品成功跻身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在 2025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达 15 家。

压缩机活塞是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商用车制动空压机的核心零部件，随着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活塞的工艺技术也在不断革新。汽车压缩机工作时，活塞始终保持往复状态，其温度负荷和作业负荷均较大。因此，对活塞的材质选择及加工工艺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1）活塞材质选择

材质选择上，压缩机活塞材质选择以适配工况需求为核心。当前，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以铝硅合金为主流，通过优化合金成分，使铝硅合金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能在保障结构强度的同时，大幅减轻活塞重量；商用车气压制动系统的空气压缩机活塞则侧重于耐压耐磨，通常以铸铁为主，但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

进，空气压缩机活塞也逐步转向铝合金材质。

（2）活塞加工工艺

活塞作为汽车压缩机的核心零部件，体积相对较小，加工工艺复杂，加工质量直接影响压缩机整体性能。活塞的加工工序通常包括毛坯成型、机加工、热处理、焊接、表面处理、喷涂等环节，各环节需严格遵循精密制造标准，任一环节工艺参数的波动，都可能导致活塞与缸套配合间隙异常、耐磨性不足或抗疲劳性能下降，最终影响压缩机的运行稳定性。

活塞的毛坯成型主要采用锻造或重力铸造工艺。锻造是一种金属塑性变形工艺，通过锻造，可以消除金属在冶炼时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进而优化其微观组织结构。因此，锻造能提升锻件的力学性能和抗疲劳性能，且锻造件尺寸精度高、抗疲劳、耐交变载荷。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需承受高速往复运动，对强度、韧性、抗疲劳性、耐磨等要求极高，采用锻造工艺能显著提高活塞的物理性能。重力铸造是利用熔融金属自重填充模具的铸造工艺，内部气孔少，组织致密性好，铸件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稳定，并支持 T6 等热处理强化工艺。此外，该工艺既可满足大批量生产需求，也适用于中小批量订单加工。气压制动系统中空气压缩机活塞核心需求是耐压耐磨，因此重力铸造工艺制备的壁厚均匀的铸件，经表面处理后，可满足制动系统的耐压耐磨需求，且适配大批量生产的成本控制目标。

活塞的焊接技术主要应用于活塞头部与筒部等的连接，其核心目标是在保证连接强度、密封性的同时，控制焊接变形以维持活塞的尺寸精度和运动稳定性。目前，主流的焊接技术以激光焊接和摩擦焊接为主。但激光焊接存在不稳定和气孔缺陷较多等问题，摩擦焊接易产生氧化物夹渣等问题，近年来，行业内不断出现新的技术进一步提升焊接质量，如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等。

活塞的耐磨性主要取决于涂层的耐磨性及涂层与活塞基体的结合力，因此对涂层材料选型、喷涂技术精度及基体预处理工艺均有严格要求。当前，汽车压缩机活塞涂层材料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主，其具备优异的自润滑性和低摩擦系数，能有效降低活塞与缸套的往复摩擦损耗。在喷涂精度方面，喷涂设备需根据要求对涂层厚度、均匀度等参数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喷涂前需对活塞表面进行喷砂、砂化等预处理，去除氧化皮和油污，提升涂层与基体的结合力，防止使用中出现涂层脱落、起皮等情况。未来，喷涂技术的发展将聚焦于自动化精准控制与环保材料的适配优化，进一步提升活塞的耐磨性、环保性与使用寿命。

模具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艺装备，汽车整车 90%以上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形。由于压缩机活塞型号较多，活塞生产过程中需要开发多种模具。模具属于易耗品，在活塞批量化生产过程中也需要消耗大量的模具。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精进，以及部件大型化、一体化趋势不断加深，活塞模具的精密性、复杂性程度不断提升，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也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之一。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一致性、疲劳强度及尺寸精度要求极为严苛，尤其活塞、斜盘类产品具有高精度、工序复杂、多型号、大批量连续生产等特点，且需在高频往复、高温高压工况下长期可靠运行，产品加工精度达微米级，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制动空压机活塞等产品涉及至少 20 余道工序，任一环节的细微偏差都可能影响产品最终的尺寸精度、力学性能与装配适配性，产品生产的技术门槛较高。因此，行业企业需掌握锻造、铸造、精密加工、精密检测等核心技术并形成各个工艺环节协调配合的技术体系，同时需具备专用设备的自主研发或深度改造能力。由于活塞型号较多，工艺复杂，标准设备难以满足特定工艺需求，企业普遍需投入大量资源对购置设备进行二次开发，这类非标装备的开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且与企业工艺深度耦合，难以被外部复制。新进入者即便采购通用设备，也因缺乏工艺-设备协同优化能力，难以实现量产稳定性与成本控制，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高度依赖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汽车整车厂及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不仅关注技术参数，更看重供应商的历史交付表现、质量一致性、问题响应速度及协同开发能力等。一旦建立合作，基于高昂的切换成本和对供应链可靠性的要求，汽车整车厂及大型零部件供应商通常维持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极少更换供应商。以空调压缩机活塞、制动空压机活塞为例，压缩机主机厂与核心供应商往往通过长期配套积累了深厚的工艺匹配经验、联合开发成果和互信机制。新进入者即便技术达标，也因缺乏品牌背书和量产交付记录，难以获得试用机会。

（3）市场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直接关乎整车安全与耐久性，行业实行极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IATF 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客户的综合评审，涵盖研发能力、过程控制、产能保障、成本管理及环保合规等多个维度。即便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仍需完成产品开发、工装投入、样件试制、台架与整车试验、PPAP 批准及小批量验证等全流程，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在核心运动部件领域（如压缩机活塞），客户对材料一致性、尺寸精度、表面处理及疲劳寿命等性能指标要求极为严苛，验证标准远高于普通结构件，进一步抬高了技术与合规门槛，对新进入者构成实质性障碍。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研发团队在流体动力学、材料科学、精密机械设计及制造工艺等多维度专业能力提出严苛要求，尤其在压缩机活塞、斜盘等核心部件的结构优化、材料性能匹配及制造工艺控制方面，需具备跨学科系统性知识储备与工程实践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限于技术积累、品牌影响力及人才储备生态，难以在短期内组建或培养出覆盖多领域、具备实践经验的多层次人才队伍，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一方面，汽车产销的波动带动压缩机活塞等核心零部件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庞大的存量基础支撑了稳定且刚性的售后维修与更换需求。在售后市场中，压缩机零部件的需求主要源于车辆在日常运行中压缩机系统的正常磨损，具有高频、必需和不可推迟的特点。随着全球主要市场车辆平均使用年限的增长，空调压缩机、制动空压机等关键系统的维护与更换频次提高，进一步增强了活塞等压缩机零部件需求的韧性。因此，整体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其产业布局依附于全球整车制造集群的地理分布。在全球范围内，主要汽车生产区域如中国、北美（美国、墨西哥）、

欧洲（德国、法国、捷克）、东亚（日本、韩国）以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东南亚和印度市场，均已形成高度集中的整车-零部件协同生态。由于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交付周期短、物流成本敏感且需频繁开展技术协同，供应商普遍围绕主机厂就近布局，以实现快速响应、降低综合成本并高效参与同步开发，由此形成了深度协同的区域性配套体系。

在我国，产业布局亦呈现明显的集群化特征，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及中部地区等几大汽车产业集群。这些区域汇聚了全国主要的整车企业和核心一级供应商，带动上游零部件企业密集落地，并持续吸引技术、人才与供应链资源集聚。此外，随着全球化供应链深化，越来越多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本土零部件企业已突破地域限制，通过海外建厂或本地化服务团队，深度融入全球主机厂的区域配套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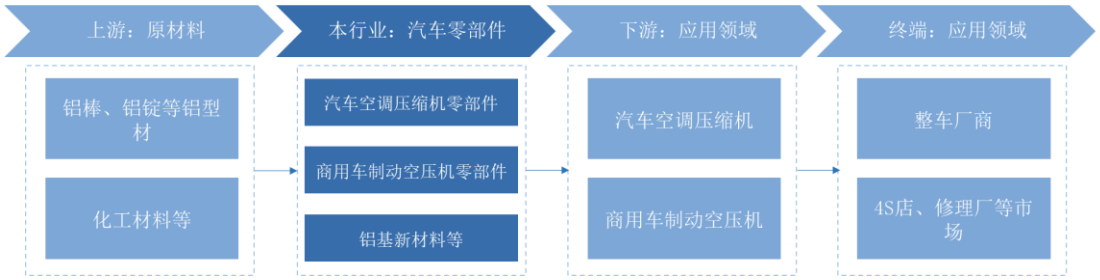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维修市场，整车厂商通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市场需求均衡安排生产与采购，售后维修市场需求则随汽车保有量及日常维保需求平稳释放，两类市场相互补充，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9、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承担着将上游原材料转化为高精度、高性能汽车核心部件的关键作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技术门槛较高，尤其在空调、制动安全等关键系统领域，对零部件的耐高温、耐磨性、抗压强度及轻量化性能提出了严苛要求。公司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和商用车制动系统的压缩机领域，在整个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品质铝合金，以铝棒、铝锭等形式采购，因此与上游铝冶炼及铝材加工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铝材产业产能充足、供应体系成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对原材料的稳定采购需求。但由于铝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能源成本、全球供需变化、环保政策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需采购干膜润滑剂等化工材料。除原材料价格外，上游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交付及时性、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工艺实现、一致性控制及交付履约能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制动空压机厂商进行销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经加工、装配后配套汽车整车厂或供应售后维修市场。在市场需求方面，全球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为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随着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由 4S 店、专业维修厂及配件分销商构成的汽车后市场对压缩机及核心零部件的替换需求日益旺盛，形成了稳定的售后采购渠道；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汽车销售价格下降趋势下，行业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对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商用车制动空压机零部件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汽车整车厂商逐渐向专业化整车开发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以供应商层次划分，汽车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逐步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三级供应商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主导核心部件研发，与整车厂商深度协同，直接向整车厂商供货，多为整车厂商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他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二级供应商专注细分领域，为一级供应商提供专业化部件，三级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提供标准化零部件或外协加工服务，二、三级供应商间接为整车厂商供货，主要是中小型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1）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竞争格局

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全球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及欧美地区，市场主要被电装、三电、法雷奥、翰昂、马勒等跨国公司占据。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供应链的重构和中国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例如奥特佳、苏州中成、弗迪科技等。另外，国际汽车空调压缩机龙头企业通过合资的方式与中国企业开展合作，在中国境内成立了多家合资公司，如华域三电等。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用电动压缩机基本实现本土替代，但燃油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仍呈现外资主导格局。

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等零部件作为压缩机的核心部件，与下游压缩机厂商具有深度绑定关系，跨国压缩机企业所需的活塞等零部件基本为其自产或关联企业生产。受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严格的准入标准及漫长的认证周期影响，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等零部件市场也长期被外资企业主导。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空调压缩机企业的发展以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汇川精密为代表的优质零部件企业加速崛起，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同时，伴随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化布局及供应链降本增效需求的升级，我国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已成功进入三电、法雷奥、马勒等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不仅实现了高端配套突破，更显著提升了行业整体竞争实力与国际竞争力。

（2）商用车制动空压机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商用车制动空压机行业呈现欧美巨头主导、中国企业快速追赶的竞争格

局，克诺尔、采埃孚等跨国公司凭借技术集成与全球配套优势占据高端与主流市场主导地位，瑞立美联等我国企业依托性价比与新能源电动空压机技术突破，在亚太及中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连杆、缸盖等零部件市场呈现国际巨头主导、中国企业逐步崛起的竞争格局，科尔本施密特等国际厂商凭借技术及全球配套能力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不断提升，优质企业产品质量逐步对标国际水平，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部分企业已成功进入采埃孚、克诺尔等跨国空压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实现从本土配套向全球供应链延伸的突破，推动商用车制动空压机零部件市场的竞争格局持续优化。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主要被电装、三电、法雷奥、翰昂、马勒等跨国公司占据，而这些跨国公司生产压缩机产品所需的活塞等零部件基本为其自产或关联企业生产，除上述企业外，活塞、斜盘、涡旋盘等车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企业还有汇川精密、易锋机械和文昌新材等；在商用车制动空压机零部件领域，除公司外，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还有科尔本施密特。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电装	电装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是一家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先进的汽车技术、系统和产品。该公司以移动出行为中心开展了七大业务，包括车载事业的电气化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热能系统、智能移动电子、先进设备业务及非车载事业的工厂自动化/社会解决方案、食品价值链业务。其中，热能系统业务是其核心汽车业务之一，核心产品包括车载空调系统、热管理系统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电装排名全球第二。2023 财年至 2025 财年（各财年起止时间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47 亿日元、71,618 亿日元和 75,400 亿日元，其中热能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8 亿日元、17,285 亿日元和 17,804 亿日元。
2	三电	三电成立于 1943 年，总部位于日本群马县伊势崎市，专注于汽车空调系统及压缩机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空调用压缩机、空调室内机组、发动机用热交换器、空调用热交换器等。全球布局覆盖中国、欧洲、美洲等 22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46 个基地。2023 年至 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2.79 亿日元、1,838.48 亿日元和 1,908.75 亿日元。
3	法雷奥	法雷奥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电动化、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件定义汽车（SDVs）、座舱体验革新及车灯领域拥有技术与产业领先地位。按照事业部，该公司业务划分为动能系统事业部、智能系统事业部和视觉系统事业部，动能系统事业部包含热系统业务。2023 年至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4 亿欧元、214.92 亿欧元和 209.03 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 亿欧元、2.34 亿欧元和 2.55 亿欧元。
4	翰昂	翰昂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韩国大田广域市，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热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线覆盖空调系统（HVAC）、压缩机、动力总成冷却与热交换器、热泵系统及模块等，该公司在全球 21 个国家布局 50 个生产基地，3 个区域创新中心。2023 年至 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 万亿韩元、10.00 万亿韩元和 10.88 万亿韩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 千亿韩元、0.96 千亿韩元和 2.70 千亿韩元。
5	马勒	马勒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主要分为动力总成与智能充电事业部、热管理与流体系统事业部、移动出行全生命周期事业部三大板块，在全球拥有 135 个生产基地，11 座研发中心。2023 年至 2025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8 亿欧元、116.81 亿欧元和 112.57 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 0.26 亿欧元、0.22 亿欧元和 0.20 亿欧元。其中，热管理产品包括空调系统、冷却模块等，2023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1 亿欧元、40.76 亿欧元，2025 年，马勒对业务板块进行优化，热管理产品纳入热管理与流体系统事业部，2025 年热管理与流体系统事业部营业收入为 61.21 亿欧元。
6	易锋机械	易锋机械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桐乡市易锋机械厂，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是一家以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连杆、活塞、斜盘、滑履、主轴等为主的企业，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华域三电。
7	文昌新材	文昌新材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娄底市，主营业务为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旋盘、斜盘、活塞等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轨道交通用制动盘以及 A390 等铝合金材料。2023 年至 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5.64 万元、26,498.08 万元和 27,797.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6.01 万元、2,816.19 万元和 3,015.20 万元。
8	科尔本施密特	科尔本施密特总部位于德国，具有超过 100 年的活塞生产经验，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和亚洲设立了 40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 130 个国家设有销售办事处。

注：行业内主要企业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等公开披露资料。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开拓了覆盖国内外的销售市场，具备了优质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覆盖包含我国大陆、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马勒、采埃孚、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经加工、装配后配套汽车整车厂或供应售后维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配套供应大众、通用、本田、丰田、吉利、上汽、奇瑞、一汽、红旗、东风、五菱、北汽、陕汽、江淮、福田、中国重汽、宇通、徐工、潍柴等合资或国产主流整车厂商，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权威机构未统计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等具体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汽车空调压缩机定排量活塞和变排量活塞的市场占有率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根据行业经验及公开资料，每辆燃油车安装一台空调压缩机，空调压缩机的更换周期通常在 10 年左右（假设存量汽车中每年更新比例为 10.00%），每台空调压缩机安装 3 至 7 个活塞（取平均数 5 个计算），博研咨询发布的《2025 年中国汽车空调（AC）压缩机行业市场规模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斜盘式压缩机配置比例为 58%（报告期各期均以 58%计算）。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新车市场	全球汽车产量（万辆）A	9,638.37	9,272.33	9,354.08
	斜盘式压缩机比例 B	58%	58%	58%
	每台斜盘式压缩机活塞数量（个）C	5	5	5
	空调压缩机活塞数量（亿个）D=A*B*C/10000	2.80	2.69	2.71
售后市场	全球汽车保有量（亿辆）E	16.61	16.29	16.01
	每年进行空调压缩机更换的燃油车比例 F=10%	10%	10%	10%
	斜盘式压缩机比例 G	58%	58%	58%
	每台斜盘式压缩机活塞数量（个）H	5	5	5
	空调压缩机活塞数量（亿个）I=E*F*G*H	4.82	4.73	4.64
全球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需求量（亿个）J=D+I		7.61	7.41	7.35
发行人定排量和变排量活塞销量（亿个）K		0.50	0.38	0.2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L=K/J*100%		**6.57%**	**5.13%**	**3.40%**

注 1：全球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全球汽车保有量数据根据 2022 年末汽车保有量（来源于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考虑行业经验数据 4%的报废率）与当年汽车产量之和测算。

根据测算，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定排量活塞和变排量活塞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0%、5.13%和 6.57%，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人才和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构建自身竞争壁垒，保持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重要保障。

（1）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以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产品为核心，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终端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及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主要体现为产品创新、生产设备创新和生产工艺创新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五）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关键设备和技术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深耕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突破化学砂化、真空焊接等关键技术壁垒，实现核心产品性能对标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山东省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鲁机评字【2026】第 27 号-30 号），公司完成的“变排量活塞粗精铣球窝一体化工艺的研究”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完成的“定排量活塞加工工艺优化的研究”项目、“动静盘锻造工艺的研究”项目和“活塞多轴多工序自动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精益化运营管理、设计及制造改造自动化设备、产业链协同、规模效应等多维融合，形成了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多年来，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工艺优化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及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式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例如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提升加工精度，在产品锻造环节使用直径更小的铝棒使得锻造环节棒料切割时浪费的铝边料减少，进而提高了材

料利用率；公司具有独立设计及制造改造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包括自动喷涂机、变排量活塞铣开档专机、活塞自动检测机、活塞机加工桁架式机械手等关键设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制造，不仅规避了高端设备采购的高额支出，更实现了设备与生产需求的精准匹配，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当前，公司具备铝合金锻造、铸造、精密加工、精密检测等全工序规模化生产能力，核心生产工序均自主完成，无需依赖外部协作，大幅降低了中间环节的运输、沟通及质量管控成本，实现全流程协同降本；同时，公司已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规模化生产使得原材料采购、能源消耗、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得以有效摊薄。

（3）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制动空压机等关键零部件对汽车的安全和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等要求严苛。公司作为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尤其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关认证程序复杂、标准严苛、时间跨度大，门槛较高，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科学的营销体系，公司销售渠道已覆盖我国大陆、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且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马勒、采埃孚、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影响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

（4）品质管理优势

产品质量控制为制造业企业生存的基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产品销售等各个阶段，建立了详细的操作标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以活塞球窝距离尺寸为例，该指标控制对活塞装配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建立了高于行业的控制标准，客户要求尺寸公差一般为 30 至 40 微米，公司将该指标公差控制在 20 微米以内，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精密度。公司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

企业建设，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导入并实施了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品质部，负责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等各个环节的检验，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近年来不断致力于企业标准的建设，制定并实施了《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零件》（Q/0831SHC006-2024）、《汽车空调压缩机空心铝活塞》（Q/0831SHC001-2024）、《汽车助力转向泵阀芯》（Q/0831SHC002-2024）等企业标准，有力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发展。

（5）管理和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响应快速、资源整合能力强、专业能力过硬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公司董事长及主管生产和技术的核心管理人员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凭借对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业界发展趋势的敏锐感知，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准确的预判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公司拥有专业能力过硬、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15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18%，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计算机工程、工业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等学科和领域，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聚集了一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形成了高层次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6）品牌优势

品牌代表着一个企业的形象，也是一个企业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主要标志。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建设，一方面，公司站在战略发展的高度，对公司的品牌策略、产品策略、营销策略进行规划整合，打造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品牌形象，树立明晰的品牌定位；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和产品的质量深受国内外客户认可。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能力曾被克诺尔评为“2023 年克诺尔最优质服务奖”，被费斯托评为“2023 年度卓越合作供应商”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

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厂房设备、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现在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一方面需要继续扩大各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拓展产品品类，提高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目前的融资渠道很难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需要，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实现进一步发展。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匹配市场业务需求

凭借生产制造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逐年增加，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全球及国内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新客户的开拓及客户需求的增加，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汽车行业的战略地位，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一方面，国家大力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在产业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给予全方位支持，有利于相关企业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

②国产替代进程加快，本土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突破契机

近年来，受国际供应链波动、整车厂降本压力及国家产业链安全战略推动，

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加速推进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尤其在涉及安全性与功能可靠性的关键部件领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稳定量产规模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本土企业正获得更多导入机会。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制动空压机零部件领域，我国行业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研发、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环节持续投入，产品性能已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本土供应商在成本控制、交付周期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随着整车厂对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的提升，具备技术积累与质量保障能力的国内零部件企业有望在新一轮供应链重构中实现突破，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③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仅 310.54 万辆，2025 年已达到 2,054.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9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3.90%增长至 2025 年的 20.58%。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并推动行业向电动化、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为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与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①供应体系壁垒依然显著，本土企业突破难度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壁垒，尤其在核心系统领域，国际主流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普遍采用封闭式、多层级的配套体系，优先选择合作稳定、具备全球供货能力的外资供应商。即便在中国本土生产，许多外资品牌仍沿用全球采购目录，对新进入者设置严苛的审核流程、漫长的验证周期及高额的前期投入要求。这一结构性壁垒在高可靠性、高一致性要求的运动部件领域尤为突出，以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为例，其作为关键摩擦零部件，直接影响空调系统效率与寿命，客户对工艺控制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目前，国际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往往绑定特定活塞供应商，验证体系复杂，导致国内企业产品和工艺水平即便满足要求，也难以进入其核心供应链，制约了国内企业的市场拓展。

②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基础研发能力仍显薄弱，多数企业产品研发以经验积累和对标借鉴为主，缺乏体系化、前瞻性的技术研究能力，行业平均研发强度

仅为4%至5%，中小企业的研发投入占比不足3%，而德国为6.2%，日本为5.8%。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汽车制动空压机活塞等关键零部件长期在高温、高压、高频工况下运行，需要综合材料选择、铸造、锻造、精密加工等多环节的技术积累，才能实现可靠的产品开发。当前我国多数企业仍以经验试错、市场反馈为主进行产品优化，缺少系统化正向开发体系，面对整车厂不断提升的性能与长寿命要求，技术响应能力不足，制约活塞等核心零部件向高端市场、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升级。

③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汽车行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缺乏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领产业整合，不利于优质资源集中，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技术升级、质量提升与全球化布局进程，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7、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2025 年度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6%、10.02%、6.46%和 11.86%。目前，在细分领域中无完全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的相似程度、数据可获得等因素，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文昌新材（837654.NQ）、众捷汽车（301560.SZ）、邦德股份（920271.BJ）、泰德股份（920378.BJ），可比性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业务构成情况	与公司可比性分析	与公司差异性分析
文昌新材	主营业务为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旋盘、斜盘、活塞等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轨道交	2025 年度涡旋盘、斜盘、活塞、铝基新材料和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7.39%、12.14%、8.69%、13.87%和 7.91%。	涡旋盘、斜盘、活塞等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占比较高，与公司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如苏州中成、奥特佳、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毛坯件，且涡旋盘产品占比较高。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业务构成情况	与公司可比性分析	与公司差异性分析
	通用制动盘以及A390等铝合金材料。		湖南华达等。	
众捷汽车	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铝合金制品为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2025 年度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和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3%和 12.27%。	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制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中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产品占比较高。	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产品主要为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与公司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邦德股份	专注于热交换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行流式冷凝器、平行流式油冷器等系列，涵盖两千余类产品型号。	2025 年度冷凝器、油冷器、散热器、零部件及其他、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3%、1.58%、0.17%、0.53%和 5.69%。	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冷凝器产品占比较高。	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产品主要为冷凝器，与公司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泰德股份	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涨紧器系列轴承、离合器系列轴承、水泵轴系列轴承、托架轴承等。	2025 年度发动机辅助动力系统系列轴承、新能源轴承、工程机械配件和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0%、15.05%、5.84%和 3.91%。	应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轴承占比较高，与公司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如苏州中成。	应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产品主要为轴承，与公司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资料。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资产总额	文昌新材	35,996.89	27,388.74	24,580.11
	众捷汽车	180,215.22	144,962.03	125,432.68
	邦德股份	79,570.64	61,089.52	55,651.80
	泰德股份	62,946.69	58,148.63	50,941.64
	发行人	94,423.27	78,284.42	69,070.04
营业收入	文昌新材	27,797.84	26,498.08	22,975.64
	众捷汽车	106,375.42	97,829.12	82,208.30
	邦德股份	38,017.20	34,719.36	32,916.19
	泰德股份	40,700.64	33,956.02	27,577.29
	发行人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净利润	文昌新材	3,015.20	2,816.19	4,016.01
	众捷汽车	6,204.17	9,525.96	8,251.07

项目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邦德股份	10,007.95	8,871.00	8,589.60
	泰德股份	2,551.50	2,494.95	788.21
	发行人	8,960.05	6,258.65	2,507.8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3）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市场地位
文昌新材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涡旋盘细分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主机厂商、汽车空调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如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成、法雷奥、奥特佳。
众捷汽车	2024 年储液罐、法兰、底板、阀体类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59%、3.65%-7.31%、5.79%、1.47%。主要客户为马勒、翰昂、摩丁制造公司（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马瑞利（Magneti Marelli）集团等知名的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邦德股份	为全球汽车后市场冷凝器领域的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包括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IMPAC Industries LLC、LKQ CORPORATION、尼盛斯（上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分销商。
泰德股份	是国内汽车空调器轴承领域的龙头企业，较早进入了国内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体系，覆盖了全球主要的空调压缩机厂商，主要客户为盖茨、嘉兴市益恒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成、法雷奥等。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定排量活塞和变排量活塞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0%、5.13%和 6.57%。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克诺尔、马勒、采埃孚、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4）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核心技术与专利情况
文昌新材	掌握了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半固态坯料制备和汽车零件及轨道交通用制动盘成型的核心技术，建成了国内首条 A390 高硅铝合金半固态坯料产业化生产线，以及国内首条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半固态成形轨道交通用制动盘生产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众捷汽车	形成并掌握了包括智能制造技术、柔性生产技术、精密加工技术、设计类创新技术、数字化管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8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
邦德股份	核心技术包括空调用多通道铝扁管生产加工技术、翅片增设双开肩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全自动装配机优化设计技术、边板快速下料技术、汽车多冷一体式换热器生产加工技术、隔片与管体连接可靠的生产加工技术、微通道式油冷器生产加工技术等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

证券简称	核心技术与专利情况
	利 6 项。
泰德股份	核心技术包括双列角接触球轴承设计、加工技术、急变速、污染工况下抵抗套圈白色组织剥落（WEC）技术、发动机轮系轴承分析技术、外圈旋转球轴承密封技术、水泵轴连轴承设计、加工技术、轴承润滑脂技术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发行人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十余年，通过多年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形成了以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率、毛利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上述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公司毛利与毛利率分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

（五）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业务，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围绕产品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维度展开技术创新，形成了独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优良的产品品质、成本竞争优势等，公司已成功进入马勒、采埃孚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配件企业的全球供应商配套体系，稳步推进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

1、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及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为相关产业链中的核心零部件，具有高精度、工序复杂、多型号、大批量连续生产等特点。主要产品加工精度达微米级，涉及 20 多道工序，任一环节的细微偏差都可能影响产品最终的尺寸精度、力学性能和装配适配性。经过多年研发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高精度、高可靠性配套需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迭代升级，产品品类及产品型号持续丰富。公司围绕铝合金铸

造和铝合金锻造两大工艺方向进行新产品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铝合金铸造产品品类由摩托车内燃机活塞逐步拓展至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制冷压缩机活塞、连杆、缸盖及其他高性能铝合金结构件等高性能产品；铝合金锻造产品方面，发展初期，公司以定排量活塞为核心产品，并逐步成功研发变排量活塞、汽车助力转向泵阀芯等高附加值产品，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陆续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轴瓦座、摆盘式压缩机活塞等新产品，2024 年，斜盘轴产品研发成功，实现斜盘与斜盘轴压装后销售，2025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摇盘、主轴、压缩机前盖等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范围。在产品型号拓展方面，为了满足客户多规格、多系列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进行新型号产品研发，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开发的新型号产品分别为 123 种、99 种和 201 种，有效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提升了产品适配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由定排量活塞、摩托车内燃机活塞生产，向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斜盘、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制冷压缩机活塞、阀芯、行星盘、动静涡旋盘、斜盘轴等多品类、高附加值精密零部件的体系化拓展，已具备超 3,500 种型号精密零部件的一体化设计、开发与规模化制造能力，年出货量突破 6,000 万只，是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及商用车制动空压机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凭借突出的精密制造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高性价比的综合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

2、生产设备创新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不断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设计研发及自动化升级改造，从设备端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加工精度优化及生产成本降低。行业内设备的研发制造及自动化升级改造普遍以外协制造或外购为主，公司具有独立设计、制造设备及改造自动化设备的能力，拥有专业的设计软件、设计人员及设备生产、装配团队，能够基于产品工艺特性与生产效率提升需求，快速完成生产线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或现有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实现产线与核心产品生产需求的精准适配，显著缩短了设备研发与生产周期，降低了设备购置及运维成本，为持续高效推出高品质新产品、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坚实保障。

（1）设备的自主设计及制造

模具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产品的精度、一致性及生产效率。公司拥有一体化、独立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具有模具开发速度快、模具成本低、产品交付快、质量一致性好及技术保密性高等优点。

机加工设备的适配性对机加工行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效率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针对机加工设备进行的自主设计及制造情况列举如下：①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自动喷涂生产线深度融合精密数控技术，通过程序化精准调控喷涂参数，实现对产品表面涂层的高精度、自动化施工作业，产品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涂层均匀性与稳定性显著优化。②针对变排量活塞铣开档工序，行业内普遍采用加工中心加工，使用刀具较多，换刀时间长，生产效率不高，公司应用独立设计及制造的铣开档专机多主轴加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针对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的精密检测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专用自动检测机，通过自动化检测技术替代传统人工手动检测模式。该设备依托精准的传感检测系统与智能化控制算法，大幅提升了活塞产品检测的准确率与检测效率，同时，设备集成超差自动报警、尺寸分级分类等多功能模块，可实现对活塞关键尺寸等核心质量指标的全流程精准把控与数据追溯。

（2）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

在变排量活塞筒子冷冲环节，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上下料的方式生产，生产效率较低，公司根据自身工艺流程特点，通过引入振动盘及配套自动化上下料系统，对传统人工上下料模式进行全流程革新，实现了工序的自动化、标准化作业升级。该自动化设备规避了人工操作中因疲劳、操作失误导致的送料偏差、节拍不均等问题，使生产效率较传统人工模式提升 200%；在锻造活塞加工环节，公司研发的活塞自动化连机加工技术，通过自动化设备将多道工序集成衔接，实现多操作同步进行，大幅缩短工件工序间流转时间，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

在产品铸造环节，公司掌握活塞浇铸自动化生产技术，创新性地集成桁架机械手与全自动铸造机，构建形成高度自动化的柔性生产单元，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人工成本；在铸造活塞精密加工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铸造活塞智能加工技术，通过机器人与专用机床组合的自动加工生产线，实现自动装夹、加工，提升加工精度与稳定性，同时掌握多轴多工序自动加工、止口与开档综合加工等核心技术，减少装夹次数与设备数量，进一步提升加工效率与精度。

3、生产工艺创新情况

公司以解决行业痛点、提升产品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的技术工艺创新，在材料利用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等方面实现突破，形成了差异化的技术优势。

在产品锻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工艺革新与技术升级，进行了多项工艺创新。在锻压环节，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操作上下料及喷脱模剂，喷脱模剂均匀性较差，毛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及创新掌握了自动锻压技术，可精准控制脱模剂的喷涂用量、喷涂压力及覆盖范围，大幅提升喷涂均匀性与一致性，保障了毛坯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及力学性能稳定性；在变排量活塞锻造环节，通过优化原材料形态并采用多向精密锻造工艺，实现毛坯近净成型，毛坯材料利用率从传统锻造的 60%提高到 90%甚至更高，同时保留完整金属流线，显著增强零件抗疲劳强度与力学性能；在动静涡旋盘锻造环节，公司突破无飞边锻造技术瓶颈，实现材料利用率极大提升与源头化“零浪费”生产，结合一体化成型技术，通过先进热模锻工艺与封闭型腔控制，直接成型兼具优异力学性能、复杂几何形状及高尺寸一致性的产品毛坯，赋予产品更高的工况适应能力与运行可靠性，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壁垒。

在产品精密加工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突破传统工艺瓶颈，构建了高效、高精、绿色的生产体系。在变排量活塞筒子加工环节，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双主轴车床，通过“双通道”数控系统实现两主轴独立控制与协同作业，工件两端并行无缝加工，打破行业内主流单主轴串行加工工艺，大幅减少非切削时间，保障加工精度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在变排量活塞头部和筒子焊接环节，公司应用真空电子束焊接工艺，与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激光焊接或摩擦焊接工艺相比，真空电子束焊接抗拉强度高、成品率高，活塞内部压力处于负压状态，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因为摩擦温度过高产生热膨胀，降低运行中的摩擦力，使用寿命更长久；在活塞砂化环节，针对传统喷砂、抛丸工艺在活塞表面粗化处理中存在的效率受限、成本较高、表面一致性不足、作业环境复杂及自动化程度偏低等行业痛点，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砂化工艺通过精准调控工艺参数保障活塞表面粗化均匀性，同时提高砂化环节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在变排量活塞球窝加工环节，公司自主设计专用球窝车刀并构建车加工工艺体系，替代传统仿形加

工，显著提升球窝面轮廓度精度，保障产品装配贴合度与运动稳定性，延长终端产品使用寿命。

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通过检测工艺创新，构建起全维度、智能化的质量管控体系，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拥有无尘计量检测中心，拥有专业的检测团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可提供三坐标检测、圆柱度检测、粗糙度检测、清洁度检测、力学实验、盐雾测试、金相检测、荧光膜厚检测、喷涂硬度及附着力检测、产品耐久试验等，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产品性能测试，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4、公司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

作为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下游客户对活塞类产品性能指标具有严苛要求，以汽车空调压缩机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活塞产品为例，相关核心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知名客户要求指标	公司产品具体指标情况
变排量活塞	外圆直径公差	（-0.015/-0.023）mm	（-0.015/-0.021）mm
	外圆圆柱度	＜0.005mm	＜0.004mm
	球窝线轮廓	＜0.015mm	＜0.012mm
	直线度	＜0.25mm	＜0.1mm
	半长尺寸偏差	±0.08mm	±0.065mm
	活塞强度	＞5.5KN	＞7KN
定排量活塞	外圆直径公差	（-0.01/-0.02）mm	（-0.01/-0.015）mm
	外圆圆柱度	＜0.005mm	＜0.004mm
	活塞强度	＞8.8KN	＞12KN
	球窝同轴度	＜0.015mm	＜0.012mm

注：以上知名客户包括马勒、奥特佳、苏州中成。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能够达到或超过马勒、奥特佳、苏州中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性能及一致性要求严苛，尤其在主机厂配套体系，其对上游供应商认证壁垒高、审核流程严格。公司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空压机活塞等关键零部件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精准的尺寸精度与稳定的性能表现，成功通过下游空调压缩机、制动空压机核心企业实现对主流整车厂的批

量配套供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供应大众、通用、本田、丰田、吉利、上汽、奇瑞、一汽、红旗、东风、五菱、北汽、陕汽、江淮、福田、中国重汽、宇通、徐工、潍柴等合资或国产主流整车厂商。

5、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拥有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关键设备和技术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曾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绿色工厂、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被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山东省“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被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中小企业局等部门认定为济宁市瞪羚企业、济宁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公司已建成并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济宁市企业技术中心、济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济宁市工程实验室、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济宁市重点实验室、济宁市工程研究中心等省市级创新研发平台。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45,982.89	71.66	36,586.03	68.06	25,430.74	61.40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6,432.47	10.02	5,646.56	10.50	5,400.03	13.04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4,144.35	6.46	3,891.21	7.24	3,286.62	7.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7,609.60	11.86	7,632.50	14.20	7,299.81	17.63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2,376.19	97.21	52,382.18	97.44	40,468.39	97.71
其中：非寄售模式	41,586.99	64.81	38,892.56	72.35	30,105.79	72.69
寄售模式	20,789.20	32.40	13,489.63	25.09	10,362.61	25.02
贸易商	1,793.13	2.79	1,374.12	2.56	948.81	2.29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7,606.11	6,142.14	4,989.10
产量	7,226.38	5,753.35	3,991.26
销量	6,934.60	5,647.43	4,131.57
产能利用率	95.01%	93.67%	80.00%
产销率	95.96%	98.16%	103.52%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增减	平均价格	同比增减	平均价格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8.74	-3.06%	9.02	-4.92%	9.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增减	平均价格	同比增减	平均价格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20.19	0.46%	20.10	0.04%	20.09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4.83	2.32%	4.72	0.20%	4.71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	15.31	-2.82%	15.75	4.34%	15.10

（三）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9,795.15	13.70%
2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4,710.74	6.59%
3	江苏鸿顺铝业有限公司	4,010.14	5.61%
4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901.26	5.46%
5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25.80	4.93%
合计		**25,943.08**	**36.28%**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7,301.51	12.24%
2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4,016.22	6.73%
3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694.80	6.19%
4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15.49	5.72%
5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5.76	4.87%
合计		**21,333.78**	**35.7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6,088.11	13.36%
2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490.94	7.66%
3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8.74	7.61%
4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877.97	6.32%
5	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371.81	5.21%
合计		**18,297.57**	**40.16%**

注 1：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浙江龙之星压缩机

有限公司均属于奥特佳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注 2：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KNORR BREMSE SISTEMAS P/VE 动技术有限公司、缩机有限公司均属于奥特佳全资市重、NEW YORK AIR BRAKE LLC 属于克诺尔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四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注 3：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胜博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 T/CCI 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锭和干膜润滑剂等，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棒	19,885.32	48.59%	14,274.48	44.65%	11,224.42	42.79%
铝锭	4,718.96	11.53%	4,299.59	13.45%	3,560.21	13.57%
干膜润滑剂	2,520.17	6.16%	1,911.24	5.98%	1,578.28	6.02%
电力	3,611.93	8.83%	2,941.58	9.20%	2,497.14	9.52%
合计	**30,736.38**	**75.10%**	**23,426.89**	**73.28%**	**18,860.05**	**71.89%**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增减	平均价格	同比增减	平均价格
铝棒	26.56	2.99%	25.79	2.25%	25.22
铝锭	18.63	3.57%	17.99	6.81%	16.85
干膜润滑剂	66.37	0.00%	66.37	-0.36%	66.61
电力	0.65	-2.18%	0.66	-5.04%	0.70

（三）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4.19	20.14%
2	山东力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7,270.04	17.76%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80.75	8.26%
4	上海举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2.96	6.46%
5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2,460.98	6.01%
合计		**23,998.92**	**58.6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力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2.11	16.90%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5.87	15.22%
3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3,494.61	10.93%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0.24	10.51%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85.98	8.40%
合计		**19,808.81**	**61.96%**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4,310.32	16.43%
2	山东力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248.51	12.38%
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3.25	11.37%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14.98	8.44%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4.41	6.65%
合计		**14,501.47**	**55.28%**

注 1：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注 2：山东力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信凯铝业有限公司、淄博富铭铝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注 3：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注 4：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泗水县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龙口市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邳州市供电分公司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注 5：上海举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7.31	3,279.46	7,177.85	68.64%
通用设备	31,122.86	13,547.76	17,575.10	56.47%
运输设备	788.75	504.24	284.51	3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1.99	426.82	285.16	40.05%
合计	**43,080.91**	**17,758.29**	**25,322.62**	**58.78%**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属单位	证书号	建筑面积	坐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川精密	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	31,007.65	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汇川精密	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31,064.06	泗水县金庄镇北玉沟后村圣昭路东	工业	自建	抵押
3	山东大川	鲁（2026）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3831 号	10,636.35	龙口市烟潍路龙化站南侧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4	福瑞斯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	29,134.33	烟潍路南	工业/办公	自建	抵押
5	铁瑞精密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4 号	47,867.22	邳州市碾庄镇 311 国道北侧、工农路东侧、开放路南侧 1-3 幢	厂房	自建	抵押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5,872.82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77%，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类别	具体用途	面积（㎡）
1	汇川精密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辅助用房	仓库、配电室、门卫室、蓄水池附属房屋、卫生间等	1,299.32
2	汇川精密		生产用房	涂料间、喷砂房	209.58
3	山东大川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烟潍路龙化站南侧	辅助用房	材料库、车库、门卫室	589.96
4	山东大川		生产用房	生产车间	1,338.75
5	福瑞斯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烟潍路龙化站南侧	辅助用房	卫生间、门卫室	124.30
6	福瑞斯		生产用房	生产车间	1,749.00
7	铁瑞精密	邳州市碾庄镇 311 国道北侧、工农路东侧、开放路南侧 1-3 幢	辅助用房	配电室、门卫室、仓库、污水处理及储藏室	561.91
合计					**5,872.82**

上述建筑及构筑物未履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规划或临时规划等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或临时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上述建筑及构筑物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山东大川、福瑞斯及铁瑞精密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泗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无证房产，对发行人地上附属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等不予拆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单位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福瑞斯用地、房产建设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房产管理、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瑞斯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山东大川房产报告期内所有权归属于龙口大川，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龙口大川用地、房产建设遵守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房产管理、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邳州市自然资源局碾庄国土所经办人员接受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同意铁瑞精密继续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铁瑞精密地上附属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前述无证房产建设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因存在无证房产导致其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或该等房产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造成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追偿，保证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山石建筑工程（泗水）有限责任公司	汇川精密	泗水县汽车站对过原新绿食品厂厂房	仓库、办公	6,700.00	2026.01.01-2030.12.31	否
2	林建成	山东大川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黄城里村皇城 16 街 43-47 号	仓库	120.00	2025.11.20-2026.11.19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能履约、重大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上述 2 项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主体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山东大川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承诺：“如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导致其受到主管部门罚款，造成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追偿，保证汇川精密及其控制主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属单位	证书号	面积	坐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川精密	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	64,457.91	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汇川精密	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73,368.93	泗水县金庄镇北玉沟后村圣昭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汇川精密	鲁（2026）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	64,555.60	泗水县泉兴路以南，金工一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山东大川	鲁（2026）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3831 号	12,388.00	龙口市烟潍路龙化站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福瑞斯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	31,125.00	烟潍路南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	抵押
6	铁瑞精密	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4 号	77,218.30	邳州市碾庄镇 311 国道北侧、工农路东侧、开放路南侧 1-3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之“（一）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之“（二）专利”。

2025 年 6 月，汇川有限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金属”）签署《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有研金属将其拥所有权的技术方案“用于生产直径 φ60mm-φ90mm 范围的 A390 过共晶铝硅合金铸棒制备技术”（以下简称“许可技术”）及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快速制备过共

晶铝硅合金棒坯的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39936.4，以下简称“许可专利”）许可汇川有限使用，许可费用合计 500 万元。2025 年 10 月，汇川有限已向有研金属完成全部许可费用的支付。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事项	许可技术具体约定	许可专利具体约定
许可期限	《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许可	《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专利到期之日止
使用范围	全球范围内使用	全球范围内使用
许可方式	排他性许可	排他性许可

前述许可技术及许可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 A390 铝棒的生产，发行人拟熟练掌握该技术后择机进行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开展许可范围内 A390 铝棒生产。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核心专利技术依赖于其他方的情形。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完成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vcuan.com	汇川精密	2025-12-02	2028-12-02
2	sddachuan.com	山东大川	2024.02.21	2027.02.21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汇川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00574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12.07-2026.12.06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2	汇川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70831577788154E001V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30-2031.01.29
3	汇川精密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宁海关	长期
4	汇川精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8966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宁海关	长期
5	汇川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225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01.07-2028.01.06
6	汇川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063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17-2027.07.24
7	汇川精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986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17-2027.06.04
8	汇川精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LYEC24N0074R1M	国投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2024.06.02-2027.06.02
9	山东大川	排污许可证	91370831MA3CE3Q97Q001Q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4-2031.05.13
10	山东大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649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12.07-2027.12.07
11	山东大川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F0013]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09-2029.10.08
12	山东大川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	长期
13	山东大川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89633FF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	长期
14	山东大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T18477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07-2027.05.06
15	山东大川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3294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07-2026.09.07
16	山东大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3294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07-2026.09.07
17	山东大川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23N0158ROM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30-2026.10.29
18	开元大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382MA271BJ46X001Y	/	2022.07.20-2027.07.19
19	江苏大川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MACP1E9C0D00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08-2030.12.0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购买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就该等化学品的购买行为均已向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

机关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购买的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就该等化学品的购买行为均已向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五）主要资产与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前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拥有、占有或合法使用，是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经营活动的重要保障，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运行，具有充分性、适当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临时规划许可证，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不动产存在他项专利之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建立了高效、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吸纳并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研发队伍，始终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优势/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1	装备设计、制造及改造技术	机加工设备的适用性及自动化水平对机加工行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具有重要作	公司具有独立设计、制造设备及改造自动化设备的能力，拥有专业的设计软件、设计人员及生产设备、装配团队，能够基于产品工艺特性与生产效率提升需求，快速完成生产线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或现有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实现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优势/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用，行业内设备的研发制造及自动化升级改造普遍以外协制造或外购为主。	线与核心产品生产需求的精准适配。该技术不仅能显著缩短产线建设周期，更能有效降低设备购置、定制化改造及后期运维的综合成本，为公司保障生产连续性、提升核心工序加工精度及强化成本控制能力提供了核心支撑。		
2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模具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产品的精度、一致性及生产效率，行业内具有完备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	公司拥有一体化、独立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构建了从模具需求分析、结构设计、仿真优化到精密加工、热处理、试模验证的全链条自主技术体系，无需依赖外部协作即可完成模具全生命周期管控，解决了传统模式中设计与制造脱节导致的试模返工率高的行业痛点，具有模具开发速度快、模具成本低、产品交付快、质量一致性好及技术保密性高等优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自动喷涂机研发制造技术	活塞喷涂环节对产品的润滑、密封及防护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行业内具有自主研发制造自动喷涂机能力的企业较少。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自研喷涂设备，历经 5 代产品升级。目前公司应用的自动喷涂生产线深度融合数控精密控制技术，通过程序化精准调控喷涂参数，实现对产品表面涂层的高精度、自动化施工作业，产品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每台设备的日均产量由 3,000 只提升至 3 万只，涂层厚度尺寸公差控制在高精度范围，涂层均匀性与稳定性显著优化，同时涂料利用率得到实质性提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变排量活塞铣开档专机研发制造技术	行业内普遍采用 CNC 加工中心加工，生产效率较低。	变排量活塞铣开档工序原采用 CNC 加工中心加工，由于刀具较多，换刀时间长，生产效率不高并且设备成本较高。现本工序使用公司独立设计及制造的铣开档专机，多主轴加工，节省换刀时间，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并且由于设备结构简单也降低了设备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活塞自动检测机研发制造技术	行业内普遍采用常规量具手动检测。	针对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的精密检测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专用自动检测机，通过自动化检测技术替代传统人工手动检测模式。该设备依托精准的传感检测系统与智能化控制算法，大幅提升了活塞产品检测的准确率与检测效率，有效规避了人工长时间作业易产生的疲劳误差及人为操作波动带来的质量风险；同时，设备集成超差自动报警、尺寸分级分类等多功能模块，可实现对活塞关键尺寸等核心质量指标的全流程精准把控与数据追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智能锻造技术					
6	自动锻压技术	在锻压环节，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桁架机械手等自动设备进行上下料，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优势/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操作上下料及喷脱模剂，喷脱模剂均匀性较差，毛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	化喷涂系统，实现喷脱模剂工序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该技术可根据模具型腔结构、锻件成形需求预设喷涂路径与参数，精准控制脱模剂的喷涂用量、喷涂压力及覆盖范围，使脱模剂在模具型腔表面形成厚度均匀、附着力强的隔离膜，大幅提升喷涂均匀性与一致性。该技术的实施保障了毛坯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及力学性能稳定性。		
7	自动冷冲技术	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上下料的方式生产，生产效率较低。	公司根据自身工艺流程特点，通过引入振动盘及配套自动化上下料系统，对传统人工上下料模式进行全流程革新，实现了工序的自动化、标准化作业升级。该技术规避了人工操作中因疲劳、经验差异导致的送料偏差、节拍不均等问题，使生产效率较传统人工模式提升 200%。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变排量活塞头部毛坯省料成型技术	行业内普遍采用传统上下锻造方式，材料利用率较低。	公司对于变排量活塞头部原材料根据产品实际截面积进行优化，以扁形型材替代圆形棒材，将传统上下锻造方式改进为多向精密锻造，使得毛坯在锻压成型时接近净成型，材料在后序加工过程中切削量大幅减少，材料利用率从传统锻造的 60%提高到 90%甚至更高，同时保留完整金属流线，提高了零件的抗疲劳强度和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动静涡旋盘无飞边锻造技术	传统普遍采用开放式模具锻压成型，毛坯有飞边废料。	传统锻造工艺通常产生约 20%的飞边废料，而无飞边锻造技术实现材料利用率的极大提升，实现“零浪费”的生产模式。该技术通过封闭模具构建全向压应力环境，促使锻件内部组织极致密化，有效消除内部缺陷，直接赋予涡旋盘更高的工作压力承受能力与启停冲击耐受性能，显著降低压缩机在苛刻工况下的运行故障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动静涡旋盘一体化成型技术	传统生产工艺需要多模次锻造，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	公司采用先进的热模锻工艺，用封闭式模具在合模后形成一个封闭的型腔，能够以高效、精密且可控的方式，直接“塑造”出兼具优异力学性能、复杂几何形状和高尺寸一致性的产品毛坯，实现动静涡旋盘的一体化成型，该技术可以实现极高的材料利用率（可达 90%以上，远高于普通锻造），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智能铸造技术					
11	活塞浇铸自动化生产技术	铝合金活塞铸造多采用人工手动操作模具，具有效率低、人工成本高	本技术创新性地集成桁架机械手与全自动铸造机，构建形成高度自动化的柔性生产单元。该技术突破了传统人工操作的时效限制，可支持产线不间断连续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优势/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等缺陷。	行，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人工成本，另外，通过消除人工操作的不确定性因素，提升工序衔接精度与生产节拍稳定性。		
精密加工技术					
12	活塞自动化连机加工技术	行业内普遍采用单工序单机台人工手动完成操作，存在劳动强度大、人工成本高等问题，并且会因疲劳、疏忽导致的错装、漏装、漏检等质量事故的发生。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连机加工技术可将多个工序通过传送带和桁架机械臂等自动化设备连接在一起，一个加工周期内同时进行多个操作，工件在不同工序间的流转时间从“分钟级”缩短至“秒级”。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和高精度传感器保证了每次加工的路径、参数和位置都完全一致，从根本上消除了不同操作者或同一操作者不同状态下的技能差异和失误，提升了产品质量一致性，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变排量活塞球窝加工技术	传统普遍采用仿形加工工艺，存在面轮廓度精度低等缺点。	公司自主设计专用球窝车刀并构建车加工工艺体系，替代传统仿形加工工艺。该工艺使球窝的面轮廓度从原有的0.03mm 显著提升至 0.01mm，实现了关键尺寸精度的大幅提升，保障了产品装配的贴合度与运动稳定性，显著延长了终端产品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4	活塞表面化学粗化技术	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喷砂或抛丸工艺加工，粗化效果表面一致性不足、效率低、作业环境复杂。	公司自主研发化学砂化工艺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相较于传统工艺，该化学砂化工艺通过精准调控化学处理体系参数，实现活塞表面粗化效果的高度均匀性；同时，工艺流程具备高自动化集成特性，大幅减少人工依赖并提升生产效率，人均单班产品生产量由 4000 只提升至 10 万只；此外，工艺避免了传统喷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优化了生产作业环境，符合绿色制造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5	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	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激光焊接或摩擦焊剂工艺，具有抗拉强度低和废品率高等缺陷。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进行活塞焊接，有以下优点：第一，焊接牢固抗拉强度高，激光焊接因铝合金表面亮度高会造成一定的能量损失，使用电子束真空焊接的产品比其他两种焊接方法抗拉强度提高约 4-8KN；第二，砂孔少且废品率低，由于电子束焊接在真空环境下进行，产生气泡的几率大幅降低，废品率由 30%降低至 0.3%；第三，活塞内部压力低，运行摩擦系数小，因在真空状态下焊接，活塞内部压力处于负压状态，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因为摩擦温度过高产生热膨胀，降低运行中的摩擦力，使用寿命更长久。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优势/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6	变排量活塞筒子自动化加工技术	传统加工方法普遍采用人工上下料，且主要为单主轴车床加工，生产效率低，人工成本较高。	公司自主研发的变排量活塞筒子自动化加工技术，配备双主轴车床，通过“双通道”数控系统实现两主轴独立控制与协同作业，工件两端并行无缝加工，打破行业内主流单主轴串行加工工艺，大幅减少非切削时间，保障加工精度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另外，也降低了该工序人工成本，人工数量减少约 80%。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7	活塞多轴多工序自动加工技术	传统生产工艺需要多工序单机组合加工，重复装夹的精度误差大，生产效率低，人工成本高。	公司根据现有生产工艺，进行设备、工艺研发升级，自主研发制造了活塞多轴多工序自动加工设备，实现工止口、钻环油孔、去工艺台于一台机床上一次装夹、加工完成，避免重复装夹的精度误差。本技术能够减少装夹次数，提高活塞的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同时，多工序集合于一台设备减少了人工数量，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8	活塞止口、开档综合加工技术	传统活塞止口、开档的加工主要采用单独工序多台机床加工，生产效率较低。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活塞止口、开档综合加工工艺，将加工活塞止口和开档组合至一台机床上，能够减少设备数量，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减少人工数量，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9	铸造活塞智能加工技术	传统活塞的加工生产线多采用工序单机组合加工线，生产效率低。	公司通过对现有工艺环节的持续优化及改进，创新性的采用桁架机器人、关节机器人、活塞加工专用机床相组合的自动加工生产线。能够实现自动装夹、自动加工，避免了人工装夹误差影响，提高加工精度及稳定性，生产效率提升约 30%。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检测技术					
20	精密检测技术	完备的检测技术和设备是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基础，行业内拥有完备精密检测技术的企业较少。	公司拥有无尘计量检测中心，拥有专业的检测团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可提供三坐标检测、圆柱度检测、粗糙度检测、清洁度检测、力学实验、盐雾测试、金相检测、荧光膜厚检测、喷涂硬度及附着力检测、产品耐久试验等，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产品性能测试，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1	装备设计、制造及改造技术	ZL202022735219.X 一种五轴加工专用机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ZL202411612555.1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活塞加工自动清洗设备
		ZL202323481757.0 一种自动提升装置
		ZL202323481761.7 一种自动定位压紧装置
		ZL202122160688.8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装夹装置
		ZL201621285322.6 新型自动加工机床系统
		ZL201621285985.8 自动上料监控装置
		ZL202022731142.9 一种空心筒子加工专用机床
		ZL201822261535.0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用空芯活塞头部加工专机
		ZL202323579646.3 磨床上下料装置
		ZL202022731167.9 一种双向活塞铣球窝专用机床
2	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申请中）202521925635.2 空心头锻压模架
		（申请中）202521925637.1 连杆 T 型锻压模具
		（申请中）202521763234.1 小活塞冲压模具
		（申请中）202521762922.6 行星盘锻压模具
3	自动喷涂机研发制造技术	（申请中）202620426482.5 自动喷涂机烧结转运盘
4	变排量活塞铣开档专机研发制造技术	ZL201822261345.9 一种空芯活塞铣开档加工专机
5	活塞自动检测机研发制造技术	（申请中）202620347222.9 定排量活塞精密检测装置
6	自动锻压技术	ZL202321359136.2 一种冲床加工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2322150220.X 一种摩擦压力机自动打料装置
7	自动冷冲技术	ZL202122160418.7 一种空心活塞冲筒自动上料装置
8	变排量活塞头部毛坯省料成型技术	/
9	动静涡旋盘无飞边锻造技术	（申请中）202620347223.3 动静盘封闭式模具
10	动静涡旋盘一体化成型技术	（申请中）202620347223.3 动静盘封闭式模具
11	活塞浇铸自动化生产技术	ZL202510601184.5 一种铝合金活塞连续式铸造装置
12	活塞自动化连机加工技术	ZL202520044954.6 一种空心活塞自动加工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13	变排量活塞球窝加工技术	ZL202520044950.8 变排量活塞铣球窝工装
		（申请中）202620347219.7 变排量活塞自动化铣球窝工装
14	活塞表面化学粗化技术	ZL202323481757.0 一种自动提升装置
15	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	（申请中）202620347218.2 变排量活塞电子束焊接机装夹装置
16	变排量活塞筒子自动化加工技术	ZL202520065533.1 一种双头车自动送料机构
17	活塞多轴多工序自动加工技术	ZL202220115877.5 一种具有穿销机构的活塞粗加工机床
18	活塞止口、开档综合加工技术	ZL202220115877.5 一种具有穿销机构的活塞粗加工机床
19	铸造活塞智能加工技术	ZL202223190445.X 一种活塞加工用夹持工装
20	精密检测技术	（申请中）202620347222.9 定排量活塞精密检测装置

注：以上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中，存在一项专利同时对应多个技术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机制，通过申请专利权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对于非专利技术以及申请中的专利，公司制定并实行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关键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的保密、竞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4,169.31	53,756.30	41,417.20
营业收入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9.73%	90.09%	90.90%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41,417.20 万元、53,756.30 万元和 64,1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0%、90.09%和 89.73%，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二）公司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1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阀芯精密加工工艺的研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加工工艺设计，工装、刀具设计及验证，提高阀芯精密加工技术水平。提高阀芯产品尺寸稳定性，降低磕碰伤等问题，建立阀芯精密加工标准化作业程序，关键参数达标率>96%，构建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
2	铝合金零件加工与清洗工艺的研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加工参数、清洗工艺优化设计及验证，实现产品精密性与清洁度水平提高，使产品满足精密性与清洁度要求，将因清洁度问题导致的返工率降低。
3	变排量活塞新产品的研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升级设备、优化工艺、建立精准监控体系，实现活塞生产效率提高，降低制造成本。
4	空心活塞加工线工艺改进的研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变排量空心活塞生产从人工手动操作到自动化的升级转变，使产品生产效率提高 30%，产品一次合格率达到 98%。
5	定排量活塞加工工艺优化的研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定排量活塞生产从人工手动操作到自动化的升级转变，使产品生产效率提高 30%，产品一次合格率达到 98%。
6	斜盘加工刀具改进的研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刀具设计、参数优化及验证，提高斜盘加工刀具的寿命，提高斜盘产品表面加工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7	行星盘加工刀具及球窝工艺改进的研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毛坯、刀具设计及验证，提高行星盘产品加工刀具的寿命 30%以上，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8	喷涂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艺的研制	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升级设备、优化工艺、建立精准监控体系，将活塞喷涂产品一次合格率从 90%提升至 95%以上。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926.00	2,450.92	2,079.51
营业收入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11%	4.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79.51 万元、2,450.92 万元和 2,92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4.11%和 4.09%。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双方	项目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权属
甲方：山东大川 乙方：山东大学	高功率密度发动机用耐热高强铝合金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甲方负责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负责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基建和技改工作，负责耐热高强铸造铝合金新材料开发及其活塞铸造工艺研究、现场试验及产业化，负责对工艺进行优化和调整、批量生产及应用；乙方负责超高耐热高强变形铝合金材料研究和开发，负责耐热高强变形铝合金活塞锻造工艺和铝合金材料热处理研究。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部分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各自所有，其他各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

（三）公司的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1、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不断进行创新研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之“（二）专利”。

2、重要获奖情况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荣誉或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年度
1	汇川有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2022 年
2	汇川有限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5 年、2022 年
3	汇川有限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4	山东大川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山东大川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6	山东大川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序号	授予对象	荣誉或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年度
		小企业		
7	汇川有限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山东大川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9	汇川有限	省级绿色工厂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0	汇川有限	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1	汇川有限	济宁市重点实验室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2	汇川有限	2022 年度创新创优领军企业、2022 年度优秀攀登企业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3	汇川有限	2022 年度企业攀登优质技改项目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4	汇川有限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5	汇川有限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 年
16	汇川有限	济宁市瞪羚企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7	汇川有限	济宁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8	汇川有限	2021 年度先进攀登企业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9	汇川有限	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20	汇川有限	市级绿色工厂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0
公司总人数（人）	1,834
研发人员占比	8.1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国非、赵庆涛和解金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和研发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胡国非先生

胡国非，从事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加工及研发工作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自动化应用和管理经验，系 30 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制定了企业标准 3 项。

胡国非先生为公司研发总负责人，统筹负责公司研发全面工作，其带领团队大胆提出新思路，创新工艺，大力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实际参与并主导了公司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自动锻压技术、自动冷冲技术、变排量活塞头部毛坯省料成型技术、动静涡旋盘无飞边锻造技术等 10 余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工作，主持开发了新能源动静涡旋盘、斜盘轴等新产品，带领团队实施了喷涂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艺的研制、铝合金零件加工与清洗工艺的研究、动静盘锻造生产工艺优化的研究等多项研发项目，使得产品生产效率、涂层厚度均匀性及涂料利用率等方面获得较大提升，进而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为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的顺利开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研发部部长赵庆涛先生

赵庆涛，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研究 10 余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系 16 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在相关杂志或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参与制订企业标准 1 项，其参与的《斜盘式压缩机双向活塞的锻造工艺及其结构优化》项目获得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参与的《变排量空调压缩机节能空心活塞锻压工艺及其结构优化》项目获得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校企合作科研成果类二等奖。

赵庆涛先生主要统筹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新工艺的应用以及工艺设备优化提升等工作，其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动静涡旋盘一体化成型技术、活塞表面化学粗化技术、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变排量活塞筒子自动化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工作，带领团队实施了定排量活塞喷涂后工艺优化的研究、活塞喷涂工艺稳定性的研究、变排量活塞新产品的研制等多项研发项目，不断完善、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建立完善的工艺技术、产品研发管理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3）职工董事、设备部部长解金顺先生

解金顺，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具有维修电工证书、中级电气自动化工程

师证书和安全评价师资格，从事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行业设备管理、设计及自动化升级研究工作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设备研发及管理经验，系 15 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在相关杂志或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参与的《DC150a 型数控全自动活塞加工中心》项目获得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解金顺先生主要统筹负责公司设备设计及自动化升级改造工作，其主导或参与了公司装备设计及制造改造技术、自动喷涂机研发制造技术、变排量活塞铣开档专机研发制造技术、活塞自动检测机研发制造技术和变排量活塞球窝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工作，带领团队实施了定排量活塞加工工艺优化的研究、变排量活塞球窝粗精铣一体化工艺的研制、定排量活塞加工工艺优化的研究等多项研发项目，工艺优化效果明显，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大幅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对重大研发贡献进行奖励，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应用、调研和推广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改良工作；组织论证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对研究开发方向和重大技术课题进行决策建议；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管理及研发项目推进、协调调度工作。

2、创新平台

公司拥有多个通过认定的省、市级创新平台，在科研资源聚集、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立项、协同攻关、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各个创新平台

依托公司的研发机构运行，针对各项研究领域内的新技术、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新模式、新应用等，开展全面、及时、系统、深入的研究，提高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重要支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创新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1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省级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3	济宁市工程研究中心	市级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济宁市重点实验室	市级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5	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	市级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3、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建立健全创新管理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创新积极性，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实际，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技术创新机制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对为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贡献的研发人员或团队给予适当奖励，同时，为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支持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升级，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加内部或外部专业技术培训。

4、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瞄准行业科技发展前沿，积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探索，近年来，公司深入研究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工艺升级和低成本制造，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公司储备了高硅铝合金棒材熔铸、高硅铝合金棒材挤压等技术，在实现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另外，公司储备了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制造、动静涡旋盘精密加工等新产品和新技术，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有产品序列，助力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人才储备及用人机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实施并不断完善创新奖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全面调动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在公司营造“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在合作研发方面，将广泛开展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拓宽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的合

作范围，充分利用社会创新资源，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持；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省级或市级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有利支撑。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环节主要为各生产环节。

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气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无机物和颗粒物，均经过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委托有相应废物回收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已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施等措施处理。

公司环保相关主要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充足，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2、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办理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汇川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70831577788154E001V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30 至 2031-01-29
2	山东大川	排污许可证	91370831MA3CE3Q97Q001Q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4 至 2031-05-13
3	开元大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382MA271BJ46X001Y	/	2022-07-20 至 2027-07-19
4	江苏大川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MACP1E9C0D00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08 至 2030-12-07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明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就汇川精密、汇川智能、山东大川、福瑞斯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无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就江苏大川、开元大川、铁瑞精密出具的《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保持高度重视，目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安全事故。

（三）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应披露相关环境信息。报告期内，汇川精密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已依法披露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进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300 号）或据其计算所得。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0,533.51	38,043,523.84	10,937,846.63
应收票据	76,397,563.37	68,344,140.42	45,173,718.89
应收账款	259,301,139.00	221,624,620.04	192,203,397.51
应收款项融资	6,148,046.80	6,471,315.16	4,226,978.09
预付款项	2,539,801.85	1,645,967.74	721,010.87
其他应收款	934,406.26	908,330.94	741,307.55
存货	159,913,501.47	133,760,026.38	142,390,669.91
持有待售资产	30,180,559.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19,659.63	5,044,239.99	4,111,242.31
流动资产合计	**589,395,210.92**	**475,842,164.51**	**400,506,171.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3,226,229.87	221,513,559.68	206,673,723.68
在建工程	3,553,984.67	2,264,010.53	359,459.87
无形资产	81,610,935.22	72,801,154.88	74,628,091.42
长期待摊费用	1,413,420.87	1,225,292.06	904,83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1,069.34	4,549,829.48	4,663,34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1,888.21	4,648,173.29	2,964,7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37,528.18**	**307,002,019.92**	**290,194,211.65**
资产总计	**944,232,739.10**	**782,844,184.43**	**690,700,383.4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借款	141,908,856.02	9,639,111.36	-
应付账款	173,364,729.90	135,439,163.32	118,983,776.29
预收款项	26,700,000.00	-	-
合同负债	982,013.00	1,491,327.42	740,021.31
应付职工薪酬	28,237,896.61	26,729,622.51	21,089,106.39
应交税费	13,432,550.67	18,175,006.09	21,786,708.06
其他应付款	88,430,929.02	14,653,542.33	20,062,6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478.06	32,297,258.09	16,461,343.73
其他流动负债	72,700,216.93	57,375,532.47	43,400,871.61
流动负债合计	**546,320,670.21**	**295,800,563.59**	**242,524,44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0,000.00	61,360,000.00	85,160,000.00
递延收益	17,501,672.11	18,644,572.71	20,618,24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292.86	706,628.24	788,31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6,964.97**	**80,711,200.95**	**106,566,559.55**
负债合计	**571,907,635.18**	**376,511,764.54**	**349,091,004.52**
股东权益:			
股本	89,340,000.00	86,680,000.00	86,680,000.00
资本公积	269,361,448.96	97,227,957.00	94,627,957.00
盈余公积	7,444,069.09	20,001,983.95	14,339,903.51
未分配利润	6,179,585.87	202,422,478.94	145,961,5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325,103.92**	**406,332,419.89**	**341,609,378.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2,325,103.92**	**406,332,419.89**	**341,609,37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4,232,739.10**	**782,844,184.43**	**690,700,383.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5,142,541.33**	**596,678,547.84**	**455,635,917.19**
其中：营业收入	715,142,541.33	596,678,547.84	455,635,917.19
二、营业总成本	**609,154,366.99**	**518,571,965.28**	**424,067,425.76**
其中：营业成本	529,093,526.64	447,253,771.31	356,905,781.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289,081.93	5,324,938.08	5,455,230.81
销售费用	7,475,022.70	7,356,988.09	5,290,332.98
管理费用	31,960,217.01	28,639,493.27	26,415,182.95
研发费用	29,260,043.45	24,509,194.43	20,795,097.99
财务费用	5,076,475.26	5,487,580.10	9,205,799.90
其中：利息费用	5,289,086.90	5,542,626.22	9,862,599.99
利息收入	35,916.64	38,474.27	87,834.98
加：其他收益	6,860,034.97	4,487,760.62	4,924,94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409.16	-571,434.60	-585,17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5,766.86	-2,938,458.69	-1,165,93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0,893.12	-6,929,386.16	-5,430,98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538.27	3,981.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72,601.90	72,159,045.06	29,311,352.05
加：营业外收入	52,145.91	19,020.05	66,346.38
减：营业外支出	4,146,938.49	478,391.02	540,84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77,809.32	71,699,674.09	28,836,851.66
减：所得税费用	11,777,325.68	9,113,156.48	3,758,56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00,483.64	62,586,517.61	25,078,28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00,483.64	62,586,517.61	25,078,288.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00,483.64	62,586,517.61	25,078,288.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00,483.64**	**62,586,517.61**	**25,078,28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9,600,483.64	62,586,517.61	25,078,28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2	0.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497,739.77	392,780,270.01	290,097,54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29.64	975,400.42	5,921,2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51,169.41**	**393,755,670.43**	**296,018,80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29,528.22	132,267,243.42	93,913,82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35,294.93	123,903,035.84	100,391,4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6,975.10	36,705,302.16	39,009,506.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2,646.08	27,516,608.26	24,019,4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04,444.33**	**320,392,189.68**	**257,334,1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6,725.08**	**73,363,480.75**	**38,684,62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68,560.32	104,414.9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8.52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9,118.84**	**104,414.95**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157,972.61	35,169,962.83	27,608,31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7,972.61**	**35,169,962.83**	**27,608,3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853.77**	**-35,065,547.88**	**-26,608,31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	-	7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19,067.00	18,144,132.03	146,7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6,128.73	18,307,09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19,067.00**	**19,410,260.76**	**238,877,095.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20,000.00	10,890,815.19	184,233,38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4,025.20	5,180,211.95	7,666,82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6,126.09	14,531,921.15	52,584,3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0,151.29**	**30,602,948.29**	**244,484,53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084.29**	**-11,192,687.53**	**-5,607,4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5**	**431.87**	**53,80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7,009.67**	**27,105,677.21**	**6,522,67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3,523.84	10,937,846.63	4,415,17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0,533.51**	**38,043,523.84**	**10,937,846.6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300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汇川精密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5,142,541.33 元、596,678,547.84 元、455,635,917.19 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注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函证，同时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3,595,031.02 元、233,728,964.35 元、203,193,682.76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293,892.02 元、12,104,344.31 元、

10,990,285.25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301,139.00 元、221,624,620.04 元、192,203,397.5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27.46%、28.31%、27.83%。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注册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评价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③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⑤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的信誉情况，查验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检查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报表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资产抵押及质押等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汇川智能	100%	-
2	江苏大川	100%	-
3	开元大川	100%	-
4	铁瑞精密	-	100%
5	山东大川	100%	-
6	福瑞斯	1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依据
山东大川	100%	购买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5-12-31	实际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按照约定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
福瑞斯	100%	购买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5-12-31	实际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按照约定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
开元大川	100%	购买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5-12-31	实际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按照约定支付大部分股权收购款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依据
龙口大川资产组	不适用	业务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5-12-31	资产购买协议已获双方股东会通过、并支付大部分收购款项，山东大川已实际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利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汇川智能以及江苏大川，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直接持股比例
汇川智能	新设	2023 年 3 月	100%
江苏大川	新设	2023 年 7 月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

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本公司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7、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

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账龄组合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 PPP 项目应收款、BT 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八）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九）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十）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十一）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

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

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有关内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本公司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相反，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的表决权，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明确证明存在这种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2.00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

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如下：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3-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本公司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本公司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本公司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

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本公司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本公司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本公司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

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收入确认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1）国内销售

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根据客户签收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客户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方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以客户的对账结果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在 FOB、CIF 方式下，公司根据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

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上述“4、”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该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6、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

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确认”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按照上述相关政策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的规定。执行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的规定。执行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5,887,930.64	5,290,332.98	3,413,068.55	3,359,532.95
营业成本	356,308,183.47	356,905,781.13	249,393,980.20	249,447,515.8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6）第 000258 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98	0.40	-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263.76	280.50	315.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11.22	755.97	357.60
债务重组损益	-20.13	-11.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80	-16.93	-6.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78.06**	**1,008.19**	**66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9	40.87	46.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4.27**	**967.32**	**6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0.05**	**6,258.65**	**2,5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5.78**	**5,291.33**	**1,891.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16.31 万元、967.32 万元和 954.27 万元，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其中，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2025 年 12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大川等公司或业务产生的当期净损益，收购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大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山东汇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
江苏开元大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
江苏铁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5%
龙口市福瑞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

注：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5743），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6490），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全资子公司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1.61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1.16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7	48.10	5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9	40.41	42.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7	4.69	3.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73	2.48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01	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9.20	10,547.36	6,581.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7	13.94	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60.05	6,258.65	2,5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05.78	5,291.33	1,891.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11	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0.85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31	0.0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9.80	1.03	1.03
	2024 年度	16.74	0.72	0.72
	2023 年度	9.5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2.48	0.92	0.92
	2024 年度	18.56	0.61	0.61
	2023 年度	10.17	0.29	0.2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2023 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营业成本	52,909.35	44,725.38	35,690.58
营业利润	10,547.26	7,215.90	2,931.14
利润总额	10,137.78	7,169.97	2,883.69
净利润	8,960.05	6,258.65	2,50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5.78	5,291.33	1,891.52

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两个方面原因：一是全球汽车增量稳步增长及存量的持续扩大；二是汽车供应链的重构，具体如下：

①汽车增量市场方面，2020 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4.61%，由 7,966.86 万辆增加至 9,979.84 万辆，这为汽车零部件主机配套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汽车存量市场方面，截至 2025 年 1 月，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 16.44 亿辆，从市场需求结构来看，汽车售后维修、保养、翻新等存量需求具备显著的刚性属性，其增长与汽车保有量规模高度正相关。因此，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形成的售后服务需求，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另一更为稳定的市场，同时降低了汽车消费周期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②供应链重构方面，随着全球化以及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变生产模式，由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为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订单，日益壮大。

在上述背景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加深，正逐步切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202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 16,048.71 亿元，2020 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1%，远高于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4.61%。《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显示，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7 家、8 家、10 家、13 家、15 家和 15 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未来，伴随国内制造业技术迭代、产业链配套体系完善及成本优势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将持续攀升，行业国产替代

进程全面提速。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169.31	89.73	53,756.30	90.09	41,417.20	90.90
其他业务收入	7,344.94	10.27	5,911.56	9.91	4,146.39	9.10
合计	**71,514.25**	**100.00**	**59,667.85**	**100.00**	**45,563.5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0.90%、90.09%和 89.7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铝等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9.91%和 10.27%。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45,982.89	71.66	36,586.03	68.06	25,430.74	61.40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6,432.47	10.02	5,646.56	10.50	5,400.03	13.04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4,144.35	6.46	3,891.21	7.24	3,286.62	7.94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7,609.60	11.86	7,632.50	14.20	7,299.81	17.63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随着全球汽车增量稳步增长及存量的持续扩大，以及汽车供应链的重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

①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30.74 万元、36,586.03 万元和 45,982.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0%、68.06%和 71.66%。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排量活塞	25,304.03	55.03	19,476.60	53.24	11,434.65	44.96
定排量活塞	16,706.62	36.33	13,564.49	37.08	11,009.86	43.29
定排量斜盘	2,714.79	5.90	2,686.36	7.34	2,205.05	8.67
行星盘	697.66	1.52	796.60	2.18	776.24	3.05
动静涡旋盘	559.79	1.22	61.98	0.17	4.94	0.02
合计	**45,982.89**	**100.00**	**36,586.03**	**100.00**	**25,43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核心产品变排量活塞与定排量活塞的销售规模显著扩张，成为该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44.51 万元、33,041.09 万元和 42,010.65 万元，占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5%、90.32%和 91.36%，占比逐年提高。

②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5,400.03 万元、5,646.56 万元和 6,432.4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10.50%和 10.0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压机活塞	5,681.71	88.33	4,861.82	86.10	4,565.90	84.55
连杆及缸盖	750.76	11.67	784.74	13.90	834.13	15.45
合计	**6,432.47**	**100.00**	**5,646.56**	**100.00**	**5,400.03**	**100.00**

公司销售的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空压机活塞、连杆及缸盖等，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领域。

③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86.62 万元、3,891.21 万元和 4,144.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7.24%

和 6.46%。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机活塞	2,426.43	58.55	2,467.72	63.42	2,145.79	65.29
摩托车活塞	1,717.92	41.45	1,423.48	36.58	1,140.83	34.71
合计	**4,144.35**	**100.00**	**3,891.21**	**100.00**	**3,286.62**	**100.00**

④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公司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包括制冷压缩机活塞、阀芯、制冷压缩机连杆、节温器盖、轴承盖、后端盖、支架底板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7,299.81 万元、7,632.50 万元和 7,609.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4.20%和 11.86%。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冷压缩机活塞	2,116.10	27.81	2,048.74	26.84	1,804.88	24.73
其他铝基新材料产品	5,493.50	72.19	5,583.76	73.16	5,494.93	75.27
合计	**7,609.60**	**100.00**	**7,632.50**	**100.00**	**7,299.81**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2,376.19	97.21	52,382.18	97.44	40,468.39	97.71
其中：非寄售模式	41,586.99	64.81	38,892.56	72.35	30,105.79	72.69
寄售模式	20,789.20	32.40	13,489.63	25.09	10,362.61	25.02
贸易商	1,793.13	2.79	1,374.12	2.56	948.81	2.29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68.39 万元、52,382.18 万元和 62,376.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1%、97.44%和 97.21%。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9,537.71	92.78	49,060.39	91.26	37,754.10	91.16
境外	4,631.60	7.22	4,695.91	8.74	3,663.10	8.84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54.10 万元、49,060.39 万元和 59,537.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6%、91.26%和 92.7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公司销往境内的客户主要为奥特佳、浙江三田、苏州中成、克诺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销往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225.47	23.73	11,605.44	21.59	8,846.38	21.36
第二季度	17,169.31	26.76	12,993.49	24.17	9,810.02	23.69
第三季度	15,766.81	24.57	13,270.52	24.69	10,343.61	24.97
第四季度	16,007.72	24.95	15,886.85	29.55	12,417.19	29.98
合计	**64,169.31**	**100.00**	**53,756.30**	**100.00**	**41,4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为平稳。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5,261.19	8.74	4,057.89	9.02	2,681.83	9.48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318.59	20.19	280.96	20.10	268.81	20.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857.77	4.83	824.10	4.72	697.44	4.71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497.06	15.31	484.49	15.75	483.49	15.10

报告期内，下游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汽车制动空压机厂商等客户的需求直接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及双方价格谈判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变排量活塞及定排量活塞销量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排量活塞	销售收入	25,304.03	29.92%	19,476.60	70.33%	11,434.65
	销售数量	2,985.77	37.14%	2,177.22	79.88%	1,210.37
	平均单价	8.47	-5.26%	8.95	-5.31%	9.45
定排量活塞	销售收入	16,706.62	23.16%	13,564.49	23.20%	11,009.86
	销售数量	1,969.96	22.76%	1,604.78	29.16%	1,242.49
	平均单价	8.48	0.33%	8.45	-4.61%	8.86
定排量斜盘	销售收入	2,714.79	1.06%	2,686.36	21.83%	2,205.05
	销售数量	218.04	1.42%	214.99	23.95%	173.46
	平均单价	12.45	-0.35%	12.49	-1.71%	12.71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经验，精准把握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加速的战略机遇，持续深化客户资源拓展与战略合作，推动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销量实现逐年快速增长，进而带动销售收入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客户普遍存在价格“年降”的影响，公司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活塞及定排量斜盘等产品售价普遍出现下降趋势，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2）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收入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活塞销售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空压机活塞	销售收入	5,681.71	16.86%	4,861.82	6.48%	4,565.90
	销售数量	296.66	14.67%	258.71	6.16%	243.70
	平均单价	19.15	1.91%	18.79	0.30%	18.74

公司是国内商用车制动空压机活塞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克诺尔、采埃孚、瑞立美联等国内外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空压机活塞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受益于我国商用车尤其是中重型卡车市场回暖，上游汽车制动空气压缩机及活塞配套需求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的海外订单增多。

（3）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销量及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通用机活塞	销售收入	2,426.43	-1.67%	2,467.72	15.00%	2,145.79
	销售数量	559.83	-1.25%	566.93	15.10%	492.57
	平均单价	4.33	-0.43%	4.35	-0.08%	4.36
摩托车活塞	销售收入	1,717.92	20.68%	1,423.48	24.78%	1,140.83
	销售数量	297.94	15.86%	257.17	25.53%	204.87
	平均单价	5.77	4.17%	5.54	-0.60%	5.57

报告期内，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市场需求及客户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通用机活塞及摩托车活塞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随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行情变化而波动。

（4）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高性能铝基材料产品的销量及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制冷压缩机活塞	销售收入	2,116.10	3.29%	2,048.74	13.51%	1,804.88
	销售数量	147.66	1.30%	145.77	9.90%	132.64
	平均单价	14.33	1.96%	14.05	3.29%	13.6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	销售收入	5,493.50	-1.62%	5,583.76	1.62%	5,494.93
	销售数量	349.39	3.15%	338.72	-3.46%	350.86
	平均单价	15.72	-4.62%	16.48	5.26%	15.66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需求变化及产品结构变动，制冷压缩机活塞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售价逐年缓慢上升；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形状重量差异显著，包括阀芯、制冷压缩机连杆、节温器盖、轴承盖、后端盖、支架底板等多个细分品类，受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结构变动影响，各期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较大。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铝等废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铝等废料	6,970.27	94.90	5,325.13	90.08	3,668.23	88.47
模具费等其他	374.68	5.10	586.43	9.92	478.16	11.53
合计	**7,344.94**	**100.00**	**5,911.56**	**100.00**	**4,14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等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8.23 万元、5,325.13 万元和 6,970.27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加，废铝等边角料销售收入也逐年增长。

5、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销售	0.56	7.98	32.62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主要是部分零星客户的小额采购及废料销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729.27	86.43	39,029.41	87.26	31,570.82	88.46
其他业务成本	7,180.09	13.57	5,695.97	12.74	4,119.76	11.54
合计	**52,909.35**	**100.00**	**44,725.38**	**100.00**	**35,69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690.58 万元、44,725.38 万元和 52,909.35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6%、87.26%和 86.43%，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31,700.78	69.32	25,923.77	66.42	19,518.55	61.82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4,931.23	10.78	4,439.88	11.38	4,177.13	13.23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3,799.63	8.31	3,433.24	8.80	2,764.95	8.76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5,297.63	11.58	5,232.52	13.41	5,110.19	16.19
合计	**45,729.27**	**100.00**	**39,029.41**	**100.00**	**31,57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570.82 万元、39,029.41 万元和 45,729.2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且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315.43	46.61	18,442.79	47.25	15,148.92	47.98
直接人工	11,557.42	25.27	9,724.21	24.92	7,579.10	24.01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856.41	28.11	10,862.41	27.83	8,842.79	28.01
合计	**45,729.27**	**100.00**	**39,029.41**	**100.00**	**31,570.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5,148.92 万元、18,442.79 万元和 21,315.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98%、47.25%和 46.61%，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包括铝棒、铝锭等铝材；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系生产相关的能源动力、折旧摊销、机物料消耗、维修费、工装模具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棒、铝锭、干膜润滑剂等，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三）公司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440.05	99.11	14,726.89	98.56	9,846.38	99.73
其他业务毛利	164.86	0.89	215.59	1.44	26.63	0.27
综合毛利	**18,604.90**	**100.00**	**14,942.48**	**100.00**	**9,87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 9,846.38 万元、14,726.89 万元和 18,440.05 万元，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8.56%和 99.11%，是综合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废铝等废料业务毛利率较

低。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14,282.11	77.45	10,662.26	72.40	5,912.19	60.04
汽车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	1,501.24	8.14	1,206.68	8.19	1,222.90	12.42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344.72	1.87	457.96	3.11	521.67	5.30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2,311.97	12.54	2,399.98	16.30	2,189.62	22.24
合计	**18,440.05**	**100.00**	**14,726.89**	**100.00**	**9,84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9,846.38 万元、14,726.89 万元和 18,440.05 万元，其中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5,912.19 万元、10,662.26 万元和 14,282.11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0.04%、72.40%和 77.45%，占比逐年升高。

3、综合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8.74	89.73	27.40	90.09	23.77	90.90
其他业务	2.24	10.27	3.65	9.91	0.64	9.10
综合毛利率	**26.02**	**100.00**	**25.04**	**100.00**	**21.67**	**100.00**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31.06	71.66	29.14	68.06	23.25	61.40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制动空压机系统关键零部件	23.34	10.02	21.37	10.50	22.65	13.04
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8.32	6.46	11.77	7.24	15.87	7.94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30.38	11.86	31.44	14.20	30.00	17.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4**	**100.00**	**27.40**	**100.00**	**2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7%、27.40%和 28.74%，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核心驱动因素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活塞、定排量斜盘、行星盘、动静涡旋盘等，各项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变排量活塞	8,577.98	60.06	33.90	6,024.09	56.50	30.93	2,426.50	41.04	21.22
定排量活塞	5,518.15	38.64	33.03	4,329.69	40.61	31.92	3,122.44	52.81	28.36
定排量斜盘等其他	185.98	1.30	4.68	308.48	2.89	8.70	363.25	6.14	12.16
合计	**14,282.11**	**100.00**	**31.06**	**10,662.26**	**100.00**	**29.14**	**5,912.19**	**100.00**	**23.25**

注：定排量斜盘等其他包括定排量斜盘、行星盘及动静涡旋盘等。

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产品构成中变排量活塞及定排量活塞毛利额合计占比为 93.86%、97.11%和 98.70%，是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毛利额主要构成部分，也是影响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变排量活塞及定排量活塞毛利率受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变排量活塞			定排量活塞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3.90%	30.93%	21.22%	33.03%	31.92%	28.36%

项目	变排量活塞			定排量活塞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2.97%	9.71%	-	1.11%	3.56%	-
单价（元/只）	8.47	8.95	9.45	8.48	8.45	8.86
变动幅度（%）	-5.26	-5.31	-	0.33	-4.61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48	-3.67	-	0.22	-3.14	-
单位成本（元/只）	5.60	6.18	7.44	5.68	5.75	6.35
变动幅度（%）	-9.34	-16.98	-	-1.30	-9.3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45	13.38	-	0.89	6.70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售价影响因素）=单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①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排量活塞及定排量活塞产品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和自动化升级改造，使得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因下游客户价格下降要求导致的产品单价下降幅度。

②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变排量活塞及定排量活塞产品售价普遍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与行业特征相符。2025 年定排量活塞产品单价较 2024 年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定排量活塞产品售价较高，从而结构性拉高 2025 年定排量活塞产品的平均单价。

③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不断提升利润空间，始终致力于通过工艺创新、自动化升级等多项措施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在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形成显著的技术优势，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原材料形态、控制毛坯加工余量、模具设计升级、锻造设备升级等多项措施，有效降低了产品废料率及单位产品原材料的消耗；不断投资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耗用的人工成本；随着公司产销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产品耗用的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相应减少。

（2）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空压机活塞	1,355.39	90.29	23.86	1,074.09	89.01	22.09	1,094.70	89.52	23.98
连杆及缸盖	145.84	9.71	19.43	132.59	10.99	16.90	128.20	10.48	15.37
合计	**1,501.24**	**100.00**	**23.34**	**1,206.68**	**100.00**	**21.37**	**1,222.90**	**100.00**	**22.65**

公司空压机活塞对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毛利贡献率分别是 89.52%、89.01%和 90.29%，是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毛利额主要构成部分，也是影响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3）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摩托车活塞	282.75	82.02	16.46	206.07	45.00	14.48	207.50	39.78	18.19
通用机活塞	61.97	17.98	2.55	251.90	55.00	10.21	314.16	60.22	14.64
合计	**344.72**	**100.00**	**8.32**	**457.96**	**100.00**	**11.77**	**521.67**	**100.00**	**15.87**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内燃机关键零部件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开始，公司将通用机活塞的部分订单逐渐转移至子公司江苏大川完成生产，江苏大川处于产能释放初期，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且生产过程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熟练程度有待提升，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4）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主要产品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制冷压缩机活塞	864.55	37.39	40.86	842.23	35.09	41.11	779.47	35.60	43.19
其他高性能铝基新材料产品	1,447.42	62.61	26.35	1,557.75	64.91	27.90	1,410.15	64.40	25.66
合计	**2,311.97**	**100.00**	**30.38**	**2,399.98**	**100.00**	**31.44**	**2,189.62**	**100.00**	**30.00**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众捷汽车	20.75%	24.58%	22.35%
泰德股份	23.95%	27.46%	21.55%
邦德股份	38.64%	41.98%	40.43%
文昌新材	18.39%	21.23%	24.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43%**	**28.81%**	**27.24%**
发行人	**26.02%**	**25.04%**	**21.6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距逐年缩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47.50	1.05	735.70	1.23	529.03	1.16
管理费用	3,196.02	4.47	2,863.95	4.80	2,641.52	5.80
研发费用	2,926.00	4.09	2,450.92	4.11	2,079.51	4.56
财务费用	507.65	0.71	548.76	0.92	920.58	2.02
合计	**7,377.18**	**10.32**	**6,599.33**	**11.06**	**6,170.64**	**13.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170.64 万元、6,599.33 万元和 7,37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4%、11.06%和 10.32%，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10.73	41.57	309.96	42.13	179.57	33.94
职工薪酬	270.46	36.18	256.43	34.86	235.64	44.54
股份支付	80.00	10.70	80.00	10.87	40.00	7.56
差旅费	36.02	4.82	40.58	5.52	26.61	5.03
运输装卸费	22.52	3.01	24.94	3.39	18.96	3.58
业务宣传及样品费	8.97	1.20	8.68	1.18	19.55	3.70
办公费	18.81	2.52	15.11	2.05	8.70	1.64
合计	**747.50**	**100.00**	**735.70**	**100.00**	**52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以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6.05%、87.86%和 88.45%。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增长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业务经营合理需要而产生的招待费用，包括住宿费、餐饮费以及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9.57 万元、309.96 万元和 310.73 万元。2024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业务招待需求随之大幅增加，由此导致相关费用增长；2025 年，业务招待费保持稳定，虽然 2025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公司加强相关的费用管控，由此导致业务招待费未大幅增长。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5.64 万元、256.43 万元和 270.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基层销售人员和内勤人员相对较多，其工资相对固定，由此导致总体薪酬未随业绩而大幅增长。

（3）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和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确认销售费用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4）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众捷汽车	2.78%	2.07%	2.25%
泰德股份	2.41%	2.36%	2.36%
邦德股份	0.83%	1.11%	0.98%
文昌新材	0.49%	0.68%	0.72%
平均值	**1.63%**	**1.56%**	**1.58%**
发行人	**1.05%**	**1.23%**	**1.1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较为稳定，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自然增长，因此公司维护与开拓客户所需的人员投入以及对应的差旅费等支出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7.20	39.96	1,120.68	39.13	1,039.02	39.33
公司经费	715.80	22.40	683.30	23.86	451.58	17.1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489.65	15.32	410.57	14.34	363.26	13.75
招待费	300.72	9.41	256.63	8.96	151.24	5.73
股份支付费用	100.00	3.13	100.00	3.49	50.00	1.89
差旅费	115.15	3.60	94.03	3.28	97.81	3.70
其他	197.50	6.18	198.75	6.94	488.61	18.50
合计	**3,196.02**	**100.00**	**2,863.95**	**100.00**	**2,64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1.52 万元、2,863.95 万元和 3,19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4.80%和 4.4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公司经费、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和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分别占同

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5.91%、86.29%和 87.09%。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9.02 万元、1,120.68 万元和 1,277.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管理人员工资相对固定，由此导致总体薪酬未随业绩而大幅增长。

（2）公司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公司经费分别为 451.58 万元、683.30 万元和 715.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费主要包括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维修费以及车辆使用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相关资本运作的开展，公司经费也相应随之增加。

（3）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分别为 363.26 万元、410.57 万元和 489.65 万元，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以及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4 年运输设备增加导致 2024 年折旧费有所增加；②2025 年新增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及购买一项专利技术许可导致 2025 年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4）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招待费分别为 151.24 万元、256.63 万元和 300.7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相关资本运作的开展，公司管理部门相关的招待需求也随之增加，导致招待费用相应持续增加。

（5）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众捷汽车	6.82%	5.73%	5.81%
泰德股份	8.29%	9.84%	8.51%
邦德股份	6.33%	6.85%	6.65%
文昌新材	3.31%	5.33%	3.84%
平均值	**6.19%**	**6.94%**	**6.20%**
发行人	**4.47%**	**4.80%**	**5.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济宁泗水县，距离省会或一二线城市较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整体较低；②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完善以及团队管理效率较高，虽然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但管理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3、研发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人才团队的培养。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所需的人工支出、直接投入的材料费用和动力费用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折旧等。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1,607.26	54.93	1,381.98	56.39	1,133.16	54.49
直接投入	1,168.31	39.93	951.14	38.81	854.96	41.11
折旧与摊销	134.04	4.58	103.99	4.24	78.80	3.79
其他	16.39	0.56	13.81	0.56	12.60	0.61
合计	**2,926.00**	**100.00**	**2,450.92**	**100.00**	**2,07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9.51 万元、2,450.92 万元和 2,92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4.11%和 4.09%。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支出和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①人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分别为 1,133.16 万元、1,381.98 万元和 1,607.26 万元。随着公司新研发项目的不断开展，为满足公司产品开发、工艺流程改进等研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并加强对研发人员的激励。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854.96 万元、951.14 万元和 1,168.31 万元，主要为产品开发或工艺改进过程中耗用的毛坯、五金、模具以及动力费用等。报告期内，受研发项目类型、项目难度以及项目数量等因素影响，直接投入逐年增长。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研发项目费用大于 100 万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预算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1	空心活塞加工线工艺改进的研制	331.42	-	-	630.00	进行中
2	定排量活塞加工工艺优化的研究	276.81	-	-	600.00	进行中
3	斜盘加工刀具改进的研制	165.83	-	-	330.00	进行中
4	行星盘加工刀具及球窝工艺改进的研究	138.70	-	-	300.00	进行中
5	喷涂设备自动化改造及工艺的研制	250.65	-	-	500.00	进行中
6	阀芯精密加工工艺的研究	172.43	156.29	-	400.00	进行中
7	铝合金零件加工与清洗工艺的研究	154.23	135.69	-	350.00	进行中
8	变排量活塞新产品的研制	190.98	314.86	-	650.00	进行中
9	毛坯锻造工艺的研制	354.34	260.83	-	630.00	已完成
10	动静盘锻造生产工艺优化的研究	252.60	216.77	181.38	660.00	已完成
11	高耐磨、小热膨胀系数的铝合金活塞加工工艺研究	-	120.19	-	120.00	已完成
12	空压机铝合金连杆高效精密打磨技术研究	-	122.16	-	125.00	已完成
13	铝合金发动机活塞新型加工工艺研究	-	110.29	-	110.00	已完成
14	变排量活塞球窝粗精铣一体化工艺的研制	-	322.98	-	320.00	已完成
15	活塞喷涂工艺稳定性的研究	-	322.46	-	320.00	已完成
16	斜盘产品表面加工质量的研究	-	111.87	-	110.00	已完成
17	行星盘加工工装及刀具的研制	-	110.54	-	110.00	已完成
18	变排量活塞自动上下料加工工艺的研制	-	-	177.58	180.00	已完成
19	毛坯锻造成型工艺的研究	-	-	188.63	190.00	已完成
20	定排量活塞喷涂后工艺优化的研究	-	-	288.68	290.00	已完成
21	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	-	-	105.98	105.00	已完成
22	铝合金零件清洁度水平提高工艺的研究	-	-	100.46	105.00	已完成
23	基于多向锻技术的空心活塞新产品研制	-	-	173.70	175.00	已完成
合计		**2,287.99**	**2,304.93**	**1,216.41**	**7,310.00**	**-**

（3）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众捷汽车	4.50%	3.86%	4.41%
泰德股份	4.43%	4.65%	5.05%
邦德股份	5.16%	5.15%	4.11%
文昌新材	3.66%	3.45%	3.30%
平均值	**4.44%**	**4.28%**	**4.22%**
发行人	**4.09%**	**4.11%**	**4.56%**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28.91	554.26	986.26
减：利息收入	3.59	3.85	8.78
手续费	8.08	6.06	4.12
汇兑损益	-25.75	-7.71	-61.01
合计	**507.65**	**548.76**	**920.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20.58 万元、548.76 万元和 50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92%和 0.71%，主要为利息支出。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86.26 万元、554.26 万元和 528.91 万元，呈下降趋势。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2024 年及 2025 年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利率大幅下降。

（2）财务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众捷汽车	-0.68%	0.40%	-1.53%
泰德股份	0.59%	0.37%	0.11%
邦德股份	-0.21%	-1.59%	-1.67%
文昌新材	0.38%	0.35%	0.61%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0.02%	-0.12%	-0.62%
发行人	0.71%	0.92%	2.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除文昌新材外，其他可比公司均为近三年上市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得资金较为充裕，从而拉低了财务费用率的整体水平。2023 年，众捷汽车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当期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47	132.85	156.38
房产税	153.23	137.00	135.79
土地使用税	107.73	102.65	92.95
教育费附加	93.78	74.35	8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2	49.56	53.94
印花税	36.98	35.81	25.19
车船使用税	0.18	0.22	0.17
环境保护税	0.02	0.04	0.19
合计	628.91	532.49	545.5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45.52 万元、532.49 万元和 628.91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以及土地使用税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1.30	287.85	324.05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29	225.37	278.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01	62.48	45.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个税退手续费补贴	1.48	1.31	0.99
三、先进制造企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353.22	159.62	167.45
合计	**686.00**	**448.78**	**492.4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总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泗水县人民政府支持山东汇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5,535.38	208.29	225.37	278.88
合计	**5,535.38**	**208.29**	**225.37**	**278.88**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泗水县星村镇政府、泗水县财政局、泗水县开发区管委会、泗水县科技局累计拨付公司 5,535.38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在泗水县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及相关厂房、办公楼等基础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拨款	45.50	45.50
稳岗返还补贴	39.87	39.87
2023 年市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3.60	23.60
2025 年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财政补助	10.00	10.00
合计	**118.97**	**118.97**
2024 年度		
稳岗返还补贴	53.84	53.84
合计	**53.84**	**53.8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20.13	-11.74	-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38.51	-45.40	-58.52
合计	**-58.64**	**-57.14**	**-58.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52 万元、-57.14 万元和-58.64 万元，规模整体较小，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所支付的票据贴现利息以及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63.58	-293.85	-116.59
合计	**-263.58**	**-293.85**	**-116.5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6.59 万元、-293.85 万元和-263.5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258.09	-692.94	-543.10
合计	**-258.09**	**-692.94**	**-543.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43.10 万元、-692.94 万元和-258.09 万元，为存货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40 万元和-157.25 万元，2025 年金额较大，为处置停用的生产线及旧设备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6	-	-
其他	0.95	1.90	6.63
合计	**5.21**	**1.90**	**6.63**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69	-	8.83
捐赠支出	45.95	40.00	36.00
罚款及滞纳金	62.54	7.84	9.25
其他	276.52	0.00	0.00
合计	**414.69**	**47.84**	**54.08**

2025 年，其他发生额 276.5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汇川智能原从事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业务终止生产经营，对应存货一次性报废所产生的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9.58	908.13	459.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85	3.18	-83.77
合计	**1,177.73**	**911.32**	**375.86**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利润和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137.78	7,169.97	2,88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0.67	1,075.50	432.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47	124.52	69.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39	102.33	8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2	21.77	17.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	-71.91	-59.51	-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426.90	-353.29	-231.10
所得税费用	**1,177.73**	**911.32**	**375.86**

（六）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公司主要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49.22	1,587.27	1,265.01
本期应交数	1,888.50	1,851.27	2,847.60
本期已交数	2,483.69	2,589.31	2,525.34
其他减少	151.84	-	-
期末未交数	102.20	849.22	1,587.27

注：其他减少系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经营性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报告期将重组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即 2023 年期初、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包含龙口大川应交税费余额，2025 年末确定为公司购买日，龙口大川不在纳入模拟合并，即 2025 年期末未交数不再包含龙口大川应交税费余额，下同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86.87	273.65	695.91
本期应交数	1,389.58	908.13	459.63
本期已交数	1,095.94	494.91	881.90
其他减少	-36.49	-	-
期末未交数	1,017.00	686.87	273.65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972.10	666.68	326.84
先进制造企业进项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353.22	159.62	167.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6.90	355.64	228.4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752.22**	**1,181.94**	**722.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137.78	7,169.97	2,883.6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28%	16.48%	25.0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6%、16.48%和 17.28%，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关于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939.52	62.42	47,584.22	60.78	40,050.62	57.99
非流动资产	35,483.75	37.58	30,700.20	39.22	29,019.42	42.01
资产总计	**94,423.27**	**100.00**	**78,284.42**	**100.00**	**69,070.04**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经营业绩不断积累，流动资产以及非流动资产均随之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较稳定且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7.99%、60.78%和 62.42%。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26.05	7.00	3,804.35	7.99	1,093.78	2.73
应收票据	7,639.76	12.96	6,834.41	14.36	4,517.37	11.28
应收账款	25,930.11	43.99	22,162.46	46.58	19,220.34	47.9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614.80	1.04	647.13	1.36	422.70	1.06
预付款项	253.98	0.43	164.60	0.35	72.10	0.18
其他应收款	93.44	0.16	90.83	0.19	74.13	0.19
存货	15,991.35	27.13	13,376.00	28.11	14,239.07	35.55
持有待售资产	3,018.06	5.1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1.97	2.16	504.42	1.06	411.12	1.03
合计	**58,939.52**	**100.00**	**47,584.22**	**100.00**	**40,050.6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5%、97.04%和 91.09%。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5.88	12.22	5.20
银行存款	4,120.17	3,792.13	1,088.5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126.05**	**3,804.35**	**1,09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随着经营业绩不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货币资金亦呈增长趋势。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余额	**8,042.89**	**7,195.23**	**4,755.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42.89	7,195.23	4,755.13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3.13**	**360.81**	**237.76**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639.76**	**6,834.41**	**4,517.37**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14.80**	**647.13**	**422.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4.80	647.13	422.7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8,254.56**	**7,481.55**	**4,94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0.07 万元、7,481.55 万元和 8,254.5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下游客户基于结算惯例及合同约定，更多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359.50	23,372.90	20,319.37
坏账准备	1,429.39	1,210.43	1,099.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30.11	22,162.46	19,220.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3.99**	**46.58**	**47.99**
营业收入	71,514.25	59,667.85	45,563.5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6**	**39.17**	**4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19.37 万元、23,372.90 万元和 27,35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0%、39.17%和 38.2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20.34 万元、22,162.46 万元和 25,93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9%、46.58%和 43.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	0.02	4.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55.38	99.98	1,425.26	5.21	25,930.11
其中：账龄组合	27,355.38	99.98	1,425.26	5.21	25,930.11
合计	**27,359.50**	**100.00**	**1,429.39**	**5.22**	**25,930.11**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72.90	100.00	1,210.43	5.18	22,162.46
其中：账龄组合	23,372.90	100.00	1,210.43	5.18	22,162.46
合计	**23,372.90**	**100.00**	**1,210.43**	**5.18**	**22,162.46**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7	0.35	58.62	82.48	1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8.30	99.65	1,040.41	5.14	19,207.89
其中：账龄组合	20,248.30	99.65	1,040.41	5.14	19,207.89
合计	**20,319.37**	**100.00**	**1,099.03**	**5.41**	**19,22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98.49	1,359.92	23,180.52	1,159.03	19,913.66	995.68
1 至 2 年（含 2 年）	45.49	4.55	79.74	7.97	301.05	30.11
2 至 3 年（含 3 年）	22.37	6.71	87.03	26.11	21.52	6.46
3 至 4 年（含 4 年）	69.91	34.96	16.56	8.28	7.81	3.90
4 至 5 年（含 5 年）	14.87	14.87	4.78	4.78	4.26	4.26
5 年以上	4.25	4.25	4.26	4.26	-	-
合计	**27,355.38**	**1,425.26**	**23,372.90**	**1,210.43**	**20,248.30**	**1,04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8.35%、99.18%、99.43%，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信用度高、财务状况稳定，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历史结合前瞻性因素确认，公司及同行业

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文昌新材	众捷汽车	泰德股份	邦德股份	平均值	汇川精密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0.00%	20.00%	25.00%	30.00%
3-4 年	50.00%	60.00%	50.00%	4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50.00%	82.5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
2025.12.31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1,492.44	5.4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933.34	7.07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460.59	1.68
		小计	3,886.38	14.20
	2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0.12	8.88
		宁波胜博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3	0.74
		小计	2,631.25	9.62
	3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475.97	9.05
	4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93	8.58
	5	广州市光裕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1,468.23	5.37
		惠州市光裕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55.05	0.20
		小计	1,523.28	5.57
	合计		**12,863.81**	**47.02**
2024.12.31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1,199.18	5.13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454.53	6.22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853.20	3.65
		小计	3,506.91	15.00
	2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490.63	10.66
	3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56.79	7.0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
		宁波胜博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99	0.40
		小计	1,749.78	7.49
	4	广州迪恩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9.72	4.83
	5	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98.60	4.70
	合计		**9,975.64**	**42.68**
2023.12.31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1,376.51	6.77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23.11	6.02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470.82	2.32
		小计	3,070.44	15.11
	2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87.97	12.24
		宁波胜博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3	0.12
		小计	2,512.40	12.36
	3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812.30	8.92
	4	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124.95	5.54
	5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45	4.63
	合计		**9,460.54**	**46.56**

注 1：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均属于奥特佳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注 2：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胜博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 T/CCI 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注 3：广州市光裕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惠州市光裕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王光美控制，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6%、42.68%和 47.02%。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359.50	23,372.90	20,319.37
期后回款金额	23,469.99	23,211.88	20,126.99
期后回款占比	85.78%	99.31%	99.05%

注：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其回款金额均按各自年末后 12 个月内实际收回的金额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05%、99.31%和 85.78%，回款情况较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2.10 万元、164.60 万元和 25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8%、0.35%和 0.43%。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电力款、原材料款等。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项及其他	38.48	78.38	41.14
员工备用金	43.01	18.79	38.57
保证金及押金	21.10	0.50	0.50
账面余额合计	**102.58**	**97.67**	**80.21**
减：坏账准备	9.14	6.84	6.07
账面净值	**93.44**	**90.83**	**7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74.13 万元、90.83 万元和 9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9%、0.19%和 0.16%。主要为往来款、员工备用金。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811.45	28.74	4,834.34	33.60	4,934.15	32.12
库存商品	6,957.45	41.56	3,858.58	26.82	4,115.44	26.79
发出商品	1,522.50	9.09	2,031.93	14.12	1,589.88	10.35
在产品	2,215.02	13.23	2,581.15	17.94	3,387.26	22.0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1,209.64	7.23	1,036.08	7.20	1,285.97	8.37
合同履约成本	25.13	0.15	30.82	0.21	21.76	0.14
委托加工物资	-	-	14.37	0.10	26.88	0.17
账面余额合计	**16,741.18**	**100.00**	**14,387.27**	**100.00**	**15,361.3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9.83		1,011.27		1,122.28	
账面价值	**15,991.35**		**13,376.00**		**14,23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9.07 万元、13,376.00 万元和 15,99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5%、28.11%和 27.13%，存货结构中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为主。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22.28 万元、1,011.27 万元和 749.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03%和 4.4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60	10.08	192.85	19.07	218.61	19.48
库存商品	509.54	67.95	606.51	59.98	665.64	59.31
发出商品	119.41	15.93	108.52	10.73	73.63	6.56
在产品	29.61	3.95	48.98	4.84	30.73	2.74
半成品	15.67	2.09	54.41	5.38	133.67	11.91
合计	**749.83**	**100.00**	**1,011.27**	**100.00**	**1,12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文昌新材	0.20%	0.26%	0.82%
众捷汽车	2.28%	2.11%	2.14%
泰德股份	7.52%	7.61%	8.46%

邦德股份	-	-	-
平均值	**2.50%**	**2.50%**	**2.86%**
发行人	**4.48%**	**7.03%**	**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结合公司存货状况等因素充分谨慎计提，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7、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1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5.12%。上述持有待售资产为汇川精密被征收拟向政府交付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物。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认证进项税	1,211.82	504.42	411.12
期末留抵进项税	24.08	-	-
预交税金	20.36	-	-
资产处置费用	15.71	-	-
合计	**1,271.97**	**504.42**	**411.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11.12 万元、504.42 万元和 1,271.97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322.62	71.36	22,151.36	72.15	20,667.37	71.22
在建工程	355.40	1.00	226.40	0.74	35.95	0.12
无形资产	8,161.09	23.00	7,280.12	23.71	7,462.81	25.72
长期待摊费用	141.34	0.40	122.53	0.40	90.48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11	2.73	454.98	1.48	466.33	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19	1.51	464.82	1.51	296.48	1.02
合计	**35,483.75**	**100.00**	**30,700.20**	**100.00**	**29,01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分析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57.31	12,284.40	12,259.93
通用设备	31,122.86	25,099.95	21,330.32
运输设备	788.75	765.33	63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1.99	585.03	484.88
合计	**43,080.91**	**38,734.70**	**34,706.6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79.46	4,077.47	3,462.22
通用设备	13,547.76	11,793.91	10,054.50
运输设备	504.24	398.43	31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6.82	313.53	211.95
合计	**17,758.29**	**16,583.34**	**14,039.25**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77.85	8,206.92	8,797.71
通用设备	17,575.10	13,306.04	11,275.82
运输设备	284.51	366.90	32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16	271.49	272.93
合计	**25,322.62**	**22,151.36**	**20,667.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22.62**	**22,151.36**	**20,66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67.37 万元、22,151.36 万元和 25,322.62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通用设备构成。随着公司规模增长，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需要，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众捷汽车	5-20	5-10	4-10	3-10
泰德股份	20	10	5	5
邦德股份	20	10	4-10	3-5
文昌新材	20-40	9-12	9	4-10
发行人	**20-30**	**5-10**	**4-5**	**3-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5 万元、226.40 万元和 355.4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零星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83.83	1,247.69	-	7,636.14
专利许可及其他	588.43	63.47	-	524.95
合计	**9,472.25**	**1,311.16**	**-**	**8,161.09**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097.41	1,826.68	-	7,270.73
其他	27.43	18.04	-	9.38

合计	9,124.84	1,844.73	-	7,280.12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097.41	1,644.73	-	7,452.68
其他	20.26	10.13	-	10.13
合计	9,117.67	1,654.86	-	7,46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2.81 万元、7,280.12 万元和 8,161.0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保持稳定；2025 年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5 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将政府征收的土地使用权转为持有待售资产；2025 年末无形资产-专利许可及其他账面原值较 2024 年末增加，系公司支付 500 万元购买的专利技术许可。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铸造模具	141.34	122.53	90.48
合计	141.34	122.53	9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90.48 万元、122.53 万元和 141.34 万元。公司铸造模具使用周期较长，同时在损坏程度不高的情况下还可以修理后继续使用，因此基于以上特点，公司在铸造模具领用的当月，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平均年限法在摊销期（36 个月）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96.94	280.78	1,563.08	234.53	1,326.87	226.93
存货跌价准备	749.83	118.30	827.59	124.64	958.00	155.40
股权激励	650.00	97.50	390.00	58.50	130.00	19.5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弥补亏损	511.20	127.80	296.92	14.85	-	-
合并抵销内部利润	101.11	15.17	165.58	22.47	261.96	64.51
政府补助	120.98	18.15	-	-	-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引起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2,062.73	309.41	-	-	-	-
合计	**5,992.79**	**967.11**	**3,243.17**	**454.98**	**2,676.83**	**46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66.33 万元、454.98 万元和 967.11 万元，主要是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股权激励以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引起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25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江苏大川待弥补亏损以及 2025 年 12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大川等公司或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74.48	364.41	184.62
预付返利	61.70	100.41	111.85
合计	**536.19**	**464.82**	**29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6.48 万元、464.82 万元和 536.19 万元，除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外，还有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给客户马勒的返利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73	2.48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01	2.2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81	0.6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2.73 次和 2.8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3.01 次和 3.40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实施“以销定产”及合理备货的库存管理模式，库存周转控制有效。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81 次和 0.83 次。2024 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众捷汽车	4.21	4.38	4.18
	泰德股份	2.38	2.21	1.92
	邦德股份	4.17	4.19	4.37
	文昌新材	4.19	4.36	4.47
	平均值	**3.74**	**3.79**	**3.74**
	发行人	**2.82**	**2.73**	**2.48**
存货周转率（次）	众捷汽车	2.63	2.52	2.82
	泰德股份	2.59	2.31	2.43
	邦德股份	5.24	4.94	4.25
	文昌新材	4.22	6.42	5.83
	平均值	**3.67**	**4.05**	**3.83**
	发行人	**3.40**	**3.01**	**2.28**
总资产周转率（次）	众捷汽车	0.65	0.72	0.77
	泰德股份	0.67	0.62	0.55
	邦德股份	0.54	0.59	0.62
	文昌新材	0.88	1.02	0.96

	平均值	**0.69**	**0.74**	**0.73**
	发行人	**0.83**	**0.81**	**0.6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客户群体多为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632.07	95.53	29,580.06	78.56	24,252.44	69.47
非流动负债	2,558.70	4.47	8,071.12	21.44	10,656.66	30.53
负债总计	**57,190.76**	**100.00**	**37,651.18**	**100.00**	**34,90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34,909.10 万元、37,651.18 万元和 57,190.76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7%、78.56%和 95.53%。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190.89	25.98	963.91	3.26	-	-
应付账款	17,336.47	31.73	13,543.92	45.79	11,898.38	49.06
预收款项	2,670.00	4.89	-	-	-	-
合同负债	98.20	0.18	149.13	0.50	74.00	0.31

应付职工薪酬	2,823.79	5.17	2,672.96	9.04	2,108.91	8.70
应交税费	1,343.26	2.46	1,817.50	6.14	2,178.67	8.98
其他应付款	8,843.09	16.19	1,465.35	4.95	2,006.26	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5	0.10	3,229.73	10.92	1,646.13	6.79
其他流动负债	7,270.02	13.31	5,737.55	19.40	4,340.09	17.90
合计	**54,632.07**	**100.00**	**29,580.06**	**100.00**	**24,25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主要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88.58%和 94.8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8,700.10	-	-
抵押借款	4,003.79	-	-
保证借款	1,000.23	215.29	-
票据贴现	486.76	748.63	-
合计	**14,190.89**	**963.91**	**-**

2025 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考量，同银行开展抵押及保证借款业务，新增银行融资；②2025 年末，根据山东大川与龙口大川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山东大川通过与贷款银行重新签署协议方式承接龙口大川在龙口农商行的 8,698.00 万元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品及服务采购款	14,971.01	11,592.45	9,939.16
长期资产购置款	2,365.46	1,951.46	1,959.22
合计	**17,336.47**	**13,543.92**	**11,89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98.38 万元、13,543.92 万元和 17,336.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05%、45.79%和 31.73%。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需求上升，应付账款呈现上升趋势。

（3）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4.00 万元、149.13 万元和 2,768.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31%、0.50%和 5.07%。2025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征地补偿款 2,670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08.91 万元、2,672.96 万元和 2,82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9.04%和 5.1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及用工成本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017.01	686.87	273.65
增值税	126.28	849.22	1,587.27
个人所得税	85.63	75.19	59.49
房产税	45.12	81.17	5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7	49.83	92.43
教育费附加	16.18	38.90	69.38
土地使用税	25.96	25.66	24.30
印花税	9.31	10.65	15.72
环境保护税	-	0.01	0.01
合计	**1,343.26**	**1,817.50**	**2,17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78.67 万元、1,817.50 万元和 1,343.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6.14%和 2.4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下降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购款项及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收购款项	7,682.95	-	-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11.14	1,409.35	1,966.26
保证金及押金	49.01	56.01	40.00
合计	**8,843.09**	**1,465.35**	**2,00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06.26 万元、1,465.35 万元和 8,843.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山东大川、福瑞斯、开元大川等公司 100%股权，以及龙口大川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受上述收购事项及交易安排影响，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往来款项及其他主要系被合并方应付关联方胡桂英等的资金借款，该等债务随企业合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末收购款项 7,682.95 万元，系因上述收购事项，暂未向交易对手方胡桂英、解居麟及龙口大川支付的交易对价。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35	3,229.73	1,646.13
合计	**56.35**	**3,229.73**	**1,64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6.13 万元、3,229.73 万元和 56.35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大额长期借款预计于 2024 年及 2025 年内归还，公司将上述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7,265.74	5,723.83	4,331.01
待转销项税	4.28	13.73	9.08
合计	**7,270.02**	**5,737.55**	**4,34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0.09 万元、5,737.55 万元和 7,270.02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客户票据回款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也大幅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7.00	29.19	6,136.00	76.02	8,516.00	79.91
递延收益	1,750.17	68.40	1,864.46	23.10	2,061.82	1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3	2.40	70.66	0.88	78.83	0.74
合计	**2,558.70**	**100.00**	**8,071.12**	**100.00**	**10,65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747.00	3,460.00	2,668.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2,676.00	5,848.00
合计	**747.00**	**6,136.00**	**8,51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16.00 万元、6,136.00 万元和 747.00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长期借款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导致龙口大川在龙口农商行的长期借款在公司合并报表上列示；2025 年末，因山东大川与龙口农商行重签协议承接该行贷款，根据借款期限分类为短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初金额	1,864.46	2,061.82	2,340.70

本期增加	122.00	28.00	-
本期减少	236.29	225.37	278.88
期末金额	**1,750.17**	**1,864.46**	**2,061.82**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泗水县星村镇政府、泗水县财政局、泗水县开发区管委会、泗水县科技局累计拨付公司 5,535.38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在泗水县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及相关厂房、办公楼等基础配套设施。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计税价值的差异	409.05	61.36	467.30	70.09	525.54	78.83
贴现摊销	1.14	0.17	3.79	0.57	-	-
合计	**410.20**	**61.53**	**471.09**	**70.66**	**525.54**	**7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8.83 万元、70.66 万元和 61.5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 14,190.89 万元、应付账款 17,336.47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8,843.0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债务，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1.61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1.16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7	48.10	5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9	40.41	4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9.20	10,547.36	6,581.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7	13.94	3.92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山东大川与龙口农商行重签贷款协议承接龙口大川的银行贷款，龙口大川原有的银行贷款由长期借款重分类为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大幅增加；②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暂未向交易对手方胡桂英及解居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772.02 万元、以及应向龙口大川支付的资产收购款 1,910.95 万元。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资产转让款，以及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高于账面金额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一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所得，公司的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众捷汽车	1.38	0.90	0.89
	泰德股份	1.88	1.88	2.52
	邦德股份	2.67	8.45	8.98
	文昌新材	1.82	2.06	1.94
	平均值	**1.94**	**3.32**	**3.58**
	发行人	**1.08**	**1.61**	**1.65**
速动比率（倍）	众捷汽车	0.96	0.55	0.53
	泰德股份	1.34	1.28	1.93
	邦德股份	2.29	7.32	7.97

	文昌新材	1.20	1.46	1.57
	平均值	**1.45**	**2.65**	**3.00**
	发行人	**0.79**	**1.16**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众捷汽车	40.68%	64.10%	64.03%
	泰德股份	40.46%	38.90%	34.38%
	邦德股份	27.70%	37.19%	43.68%
	文昌新材	41.62%	35.69%	36.02%
	平均值	**37.62%**	**43.97%**	**44.53%**
	发行人	**48.39%**	**40.41%**	**4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众捷汽车、泰德股份及邦德股份已通过上市、再融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偿债能力大幅增强，从而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5 年末，众捷汽车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67	7,336.35	3,8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9	-3,506.55	-2,6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1	-1,119.27	-560.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4	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70	2,710.57	65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35	1,093.78	44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05	3,804.35	1,093.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49.77	39,278.03	29,00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	97.54	5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5.12**	**39,375.57**	**29,6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2.95	13,226.72	9,39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3.53	12,390.30	10,0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70	3,670.53	3,90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26	2,751.66	2,4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0.44**	**32,039.22**	**25,7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67**	**7,336.35**	**3,868.46**

如上表所示，2023 年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8.46 万元、7,336.35 万元、7,594.67 万元，公司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8,960.05	6,258.65	2,50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09	692.94	543.10
信用减值损失	263.58	293.85	11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9.46	2,578.52	2,44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236.18	189.86	188.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7	54.75	7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5	-0.4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3	0.00	8.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89	554.22	97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4	57.14	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71	11.35	-7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3	-8.17	-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6.32	170.13	8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8.98	-7,488.97	-3,317.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1.67	3,909.84	413.98
其他	145.71	62.63	-1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67**	**7,336.35**	**3,8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4.76%	117.22%	154.2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6.86	10.4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91**	**10.44**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15.80	3,517.00	2,76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80**	**3,517.00**	**2,76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9**	**-3,506.55**	**-2,660.83**

如上表所示，2023 年至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0.83 万元、-3,506.55 万元、-6,003.89 万元，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土地及新增产能，投资金额较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	-	7,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1.91	1,814.41	14,6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61	1,83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1.91**	**1,941.03**	**23,88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2.00	1,089.08	18,42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40	518.02	7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61	1,453.19	5,25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02**	**3,060.29**	**24,44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1**	**-1,119.27**	**-560.74**

2023年至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74万元、-1,119.27万元、-1,269.11万元。

2023年至2025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202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交易对价。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深耕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积累起丰富、专业的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市场销售经验。公司以更好的服务客户作为技术研发的目标，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现代化的产品生产基地，配置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拥有覆盖海内外的销售体系，并依托公司多年的产品生产和行业销售经验，能够快速地将新技术、新产品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研发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构成公司产业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有力。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优良的产品品质、完善的营销网络等，公司已成功进入马勒、奥特佳、克诺尔等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配件企业的全球供应商配套体系，稳步推进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也随之得到提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客户资源较佳，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全面提速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将使得公司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两方面：①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购置新建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60.83 万元、3,517.00 万元和 8,815.80 万元；②出于业务整合目的，2025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大川、开元大川和福瑞斯等公司或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610.00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及“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7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	汇川精密	40,103.58	40,103.58
2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	汇川精密	20,016.95	20,016.95
3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汇川精密	13,509.73	13,509.7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汇川精密	7,000.00	7,000.00
合计			**80,630.26**	**80,630.26**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	2512-370831-04-01-732097	济环审（2026）38 号
2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	2509-370831-04-01-811124	济环报告表泗水（2026）008 号
3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和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在同一地块进行建设，两个项目共用一个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行筹措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和延伸。公司深耕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行业多年，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水平。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在现有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基础上，对主营业务产品线的拓展与丰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优化公司财务结

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有望稳定增长。

2、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63.59 万元、59,667.85 万元和 71,514.25 万元。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持续提高，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现有场地和生产设施已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07.83 万元、6,258.65 万元和 8,960.05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产品产能、种类和技术实力将会得到提升和丰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4、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建立了高效、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吸纳并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研发队伍，始终专注于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与激励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研发并储备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和产品，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因此，公司成熟的管理经营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继续深耕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序列，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展开，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审慎分析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成本控制、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建。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核心产品类型相同，其所采用的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明显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产品、工艺和技术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建，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是公司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深化应用与产业化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动静涡旋盘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棒系自外部采购，且产品为毛坯件，本项目依托公司掌握的高硅铝合金棒材熔铸、高硅铝合金棒材挤压和精密加工等技术，通过新增熔炼、挤压及精

密机加工等先进设备，将动静涡旋盘产品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实现从铝棒制备到动静涡旋盘锻造成型、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和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围绕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领域进行的产品拓展，本项目产品依托公司掌握的智能铸造和精密加工等技术进行生产，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的提升及深度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公司在壳体部件领域的生产空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配套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力。

（八）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战略布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矩阵，优化财务结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为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实现未来经营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性的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及创意性提供有力的支持。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工艺水平，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加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的综合创新实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助力公司实现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零部件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丰富产品种类，系公司核心技术支撑产品创新并实现产业化的具体体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支持公司

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

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供应商，秉承“做精专业、做强产业、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品质铸就品牌，持续深耕铝合金零部件精密加工与轻量化材料应用，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助力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推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行，扩大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向上布局铝合金铸棒环节、向下延伸动静涡旋盘精密制造，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整合，丰富现有产品序列，横向开发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缸体、缸盖等新产品，实现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一站式配套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创新研发工作，进行新产品开发，提高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推进工艺优化与技术升级，积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生产智能化和生产工艺的改进，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在产品方面，公司凭借掌握的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迭代升级，产品品类及产品型号持续丰富，并配备高度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检验能力，整体产品性能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市场，成功切入跨国压缩机企业供应链体系，产品远销美国、韩国、匈牙利、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与创新计划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水平，针对生产、质量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不断加大攻关力度。另外，公司计划自研或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

2、人才储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也迅速增加。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储备计划，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公司将加强人才团队管理建设能力，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在目前人力资源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招聘制度、培训制度、薪酬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各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和向心力；加强内部员工培养，做好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建立科学的岗位胜任力模型和人才评估体系，持续补充新鲜血液，引进优秀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开发人员，同时加大支撑战略发展的新增重要岗位人员的引进力度。

3、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现有管理制度体系，依托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手段为主的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充分保障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将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决策层、经营层和监督层的关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内控机制建设、内部审计等职能。

4、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为实现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还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在考虑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稳健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增发新股、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857 号），和信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票据不规范行为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转让票据支付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	-	-	287.44
合计	**-**	**-**	**287.44**

报告期内，公司以转让票据方式支付往来款主要发生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相关票据最终均用于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款项，不属于虚增业务开具汇票用于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自 2023 年 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存在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找零	-	-	230.00
合计	**-**	**-**	**230.00**

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找回金额分别为 23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00%和 0.00%，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自 2023 年 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

公司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找零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并建立《票据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为消除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胡桂英已出具《关于票据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如因票据违规事宜导致汇川精密被金融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处罚，本人愿代汇川精密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使汇川精密遭受经济损失。

2、本人将督促汇川精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2、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收付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大川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	-	-	335.67
合计	**-**	**-**	**335.67**

上述个人卡代为收取的废料销售款项均已入账，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业务资金所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且均已入账，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或为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购山东大川后，加强了对该公司的内控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废品管理制度》，对废品管理的范围、归集和日常管理、废品处置及出库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关键控制点及各部门工作权责设置合理，公司生产、仓库、财务等相关部门相互监督，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废料销售收入入账的完

整性、准确性提供了保障。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84.70 万元、109.79 万元、5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取现作为日常备用金用于满足日常零星支付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03.70 万元、103.62 万元、61.55 万元，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零星费用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现金收款及现金付款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落实。

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需或个人临时资金需求，除山东大川与胡桂英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外，其余均已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权限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其他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居麟，实际控制人为解居麟、胡桂英母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龙口大川

公司名称	龙口市大川活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05833408D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烟潍公路 264 省道龙化站南侧
法定代表人	解秀卿
注册资本	2,0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08-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注]	胡立建持股 99.01%；胡国增持股 0.99%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认定。

2、山东金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金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RQM3J3J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烟潍公路 264 省道龙化公交站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桂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胡桂英持股 95%；解居麟持股 5%

3、江苏裕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裕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ENMTH5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车辐山镇山南村三组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鹿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7-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南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4、江苏科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科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EX9X2M4H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珠江路北侧印象珠江商业综合楼 2 幢 1 单元 521 室
法定代表人	鹿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9-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南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5、海南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南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C5QN25H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江林路阳光壹居 5 栋（低层酒店 C 型）-1 层全幢 0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居麟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0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解居麟出资 90%；王科栋出资 10%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

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解居麟，实际控制人为解居麟、胡桂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口市科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的姐夫杨绪淳控制的企业
2	龙口市阳光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的姐夫宋令文控制的企业
3	烟台阳光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的姐夫宋令文持股 16.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山东晟烽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配偶的哥哥徐庆怀控制的企业
5	济南铁路印刷厂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哥哥的配偶吕春燕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呼伦贝尔市帮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胡国非配偶的姐姐于正清控制的企业
7	扎兰屯市泡泡烫砂锅火锅店	公司副总经理胡国非配偶的姐姐于正清控制的企业
8	扎兰屯市小姐妹骨汤砂锅店	公司副总经理胡国非配偶的姐姐于正清控制的企业
9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崔积强的弟弟崔积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荫成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国增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解居麟系表兄弟关系
2	胡国思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解居麟系表兄弟关系
3	胡颖超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解居麟系表兄妹关系
4	解士川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解居麟系表兄弟关系
5	姜训俊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解居麟系表兄弟关系
6	山东汇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表弟胡予铭的配偶张俪慧控制的企业
7	泗水县汇海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表妹解文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广州迪恩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表兄胡国思控制的企业
9	龙口市联益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表弟刘兴霖实际控制的主体
10	烟台三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慕涛控制的企业

（九）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福瑞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	龙口市兴林物资商行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姑父刘云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3	广东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曾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4	酷屋（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解居麟曾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龙口市一凡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配偶徐庆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6	龙口市源远机电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胡本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7	扎兰屯市胜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胡国非配偶的姐姐于正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转让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汇创模具	锻造模具及模具加工费等
	汇海包装	包装物
	龙口大川	毛坯、活塞等
	兴林商行	刹车油、液压油、机械油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迪恩希	摩托车活塞等
	龙口大川	活塞等
	汇海包装	电费
	汇创模具	电费
3、关联租赁	汇海包装	承租发行人房产
	汇创模具	承租发行人房产
	龙口大川	承租发行人房产 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土地房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监高	支付人员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股权、业务资产	开元大川	开元大川业务资产
	解居麟、胡桂英	山东大川 100%股权、开元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
	龙口大川	龙口大川业务资产
	汇创模具	汇创模具机器设备资产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资金拆借	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	
3、关联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接受关联方担保	
4、承接债权债务	龙口大川	承接经营性债权债务
5、出售资产	龙口大川	出售机器设备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龙口大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由此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已按照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予以抵销。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创模具	锻造模具及模具加工费等	497.91	0.94%	415.57	0.93%	281.14	0.79%
汇海包装	包装物	382.21	0.72%	277.28	0.62%	230.26	0.65%
兴林商行	刹车油、液压油、机械油	-	-	3.98	0.01%	30.80	0.09%
龙口大川	毛坯、活塞等	535.02	1.01%	2,873.35	6.43%	11,309.21	31.71%
合计		**1,415.14**	**2.67%**	**3,570.18**	**7.99%**	**11,851.41**	**33.23%**

注：占比是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创模具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1%，占比较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锻造模具及模具加工服务等，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海包装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1%，占比较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包装物，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林商行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0.1%，占比较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环节机械设备等所需的刹车油、液压油、机械油，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业务过程中，购买龙口大川毛坯、活塞等资产，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该部分关联交易逐年减少，报告期后未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迪恩希	摩托车活塞等	1,357.79	1.90%	1,107.26	1.86%	871.41	1.91%
汇海包装	电费	2.22	0.00%	1.54	0.00%	1.12	0.00%
汇创模具	电费	3.88	0.01%	1.43	0.00%	1.51	0.00%
龙口大川	活塞等	-	-	66.49	0.11%	2,530.73	5.55%
合计		**1,363.89**	**1.91%**	**1,176.72**	**1.97%**	**3,404.77**	**7.46%**

注：占比是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恩希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2%，占比较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摩托车活塞产品，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汇海包装、汇创模具租赁发行人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生产所需电能，采购金额较小，双方参照电费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业务过程中，基于生产经营需要，龙口大川向山东大川采购活塞等产品，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海包装	租赁发行人房产	0.48	0.48	0.48
汇创模具	租赁发行人房产	0.48	0.48	0.48
龙口大川	租赁发行人房产	-	-	73.76
合计		**0.96**	**0.96**	**74.72**

报告期内，汇海包装、汇创模具租赁发行人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023 年龙口大川租赁福瑞斯部分闲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口大川	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土地房产	408.00	471.65	288.00

合计	**408.00**	**471.65**	**288.00**

2022 年 11 月山东大川决议收购龙口大川商用车制动系统空压机活塞、摩托车活塞及其他铝基新材料产品等业务资产，由于龙口大川名下土地、房产等资产受担保事项影响被法院查封、且基于资金安排考虑，山东大川 2023-2025 年租赁龙口大川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91.88	432.74	361.09
合计		**491.88**	**432.74**	**361.09**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股权、关联方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资产重组：（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川收购开元大川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业务资产；（2）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汽车制动空压机活塞等业务资产；（3）发行人收购山东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及开元大川 100%股权；（4）发行人收购汇创模具与模具生产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资金拆借

（1）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5 年度						
福瑞斯	胡桂英	521.20	7.49	528.69	-	是
开元大川	胡桂英	145.06	3.93	148.99	-	是
汇川精密	龙口大川	2,183.98	62.14	2,246.12	-	是
2024 年度						
福瑞斯	胡桂英	893.69	27.53	400.02	521.20	是
开元大川	胡桂英	509.45	105.61	470.00	145.06	是

借款主体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山东大川	胡桂英	-	26.61	26.61	-	否
汇川精密	龙口大川	2,699.34	84.64	600.00	2,183.98	是
汇川精密	龙口市联益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104.12	1.48	105.60	-	是
2023 年度						
福瑞斯	胡桂英	860.35	33.34	-	893.69	是
开元大川	胡桂英	-	509.45	-	509.45	是
山东大川	胡桂英	-	60.00	60.00	-	否
汇川精密	龙口大川	9,697.47	712.37	7,710.49	2,699.34	是
汇川精密	龙口市联益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47	3.65	-	104.12	是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5 年度						
汇川精密	胡桂英	5.06	-	5.06	-	是
2024 年度						
汇川精密	胡桂英	5.06	-	-	5.06	是
2023 年度						
汇川精密	胡桂英	100.00	5.06	100.00	5.06	是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龙口大川	4,314.06	2019-01-22	2024-01-20	是
2	龙口大川	7,956.89	2020-10-10	2025-10-09	是
3	龙口大川	5,465.87	2020-11-24	2025-11-23	是
4	龙口大川	2,683.00	2022-06-01	2023-04-25	是
5	龙口大川	3,459.00	2022-06-01	2023-04-26	是
6	龙口大川	3,174.00	2022-06-01	2023-04-26	是
7	龙口大川	3,458.00	2023-04-25	2023-11-13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8	龙口大川	3,173.00	2023-04-25	2025-07-19	是
9	龙口大川	2,682.00	2023-04-25	2023-06-25	是
10	龙口大川	2,681.00	2023-06-25	2025-12-30	是
11	龙口大川	4,314.06	2023-06-25	2025-12-30	是
12	龙口大川	3,169.00	2025-07-18	2025-12-30	是
13	龙口大川	6,246.39	2025-07-18	2025-12-30	是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桂英、解居麟	950.00	2021.06.29	2024.06.20	是
解居麟、王科惠	850.00	2024.06.19	2027.06.16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居颖、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3,168.00	2025.12.30	2026.09.22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立建、胡立念	196.00	2025.12.30	2026.09.22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347.00	2025.12.30	2026.09.22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373.00	2025.12.30	2026.09.22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632.00	2025.12.30	2026.09.22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2,676.00	2025.12.30	2026.09.22	否
龙口大川、烟台三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943.00	2025.12.30	2026.9.22	否
龙口大川、解居麟、胡桂英、解秀卿、胡颖超、胡立建、胡立念	363.00	2025.12.30	2026.9.22	否
解居麟	1,000.00	2025.12.26	2026.12.25	否
王科惠	1,000.00	2025.12.26	2026.12.25	否
解居麟、王科惠	5,000.00	2025.12.30	2026.12.30	否

4、债权债务承接

山东大川收购龙口大川业务资产过程中，承接龙口大川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经营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债权	96.82	539.90	1,160.23
经营性债务	108.44	-	51.40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口大川	出售机器设备	-	-	35.60
合计		-	-	**35.60**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龙口大川	-	101.88	292.85
	迪恩希	891.92	1,129.72	695.26
应付账款	汇海包装	238.18	131.77	100.84
	汇创模具	210.49	148.49	172.98
	龙口大川	-	8,280.55	6,334.20
其他应收款	龙口大川	-	1.37	-
其他应付款	胡桂英	4,014.47	661.20	1,257.41
	解居麟	1,757.55	-	-
	龙口市联益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	-	-	104.12
	龙口大川	2,992.86	2,183.98	2,699.34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曾经的关联方”。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4）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①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③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A-C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D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股利分配监督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4、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三年。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时，通过提交订单方式完成具体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4.08.01-2027.12.31	正在履行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23.01.01 签订，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2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山东大川	汽车制动空压机关键零部件及其他铝基材料产品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2.01 至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自当年日历年度结束之日正式生效终止	正在履行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5 至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自当年日历年度结束之日正式生效终止	正在履行
3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山东大川	其他铝基新材料产品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宁波胜博纳国际贸	汇川精密	其他铝基新材料产品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易有限公司	山东大川			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09.10-2023.08.31，无异议，自动延长两年	履行完毕
						2023.10.10-2025.10.09，期满三个月内，无异议，自动延长两年	履行完毕
						2025.10.01-2027.09.30，期满三个月内，如协议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则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正在履行
5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02.25,签订，有效期三年	履行完毕
						2024.11.10 签订，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后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签订新的合同，在新合同签订生效前可沿用本合同	正在履行
6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双方均无解除合同的书面表示时，合同长期有效直到签署新的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双方均无解除合同的书面表示时，合同长期有效，直到签署新的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一般采取“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正式交易时以提交的订单内容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铝棒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3.10.09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顺延	履行完毕
						2024.09.01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4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顺延	履行完毕
						2024.09.01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顺延	正在履行
2	山东力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铝棒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07.01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	正在履行
		江苏大川				2024.09.30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以本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2025.02.08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以本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正在履行
	邹平信凯铝业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铝棒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2.07.01 签订，有效期一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2023.07.01 签订，有效期一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3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铝棒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5.04.02 签订，有效期 1 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正在履行
		江苏大川				2024.05.20 签订，有效期 1 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福建祥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铝棒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2.07.01 签订，有效期 1 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2023.07.01 签订，有效期 1 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2024.07.01 签订，有效期 1 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江苏大川				2023.12.01 签订，有效期 1 年，自合同记载签订时间起算	履行完毕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泗水县供电公司	汇川精密	电力	框架协议	实际用电量为准	有效期五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履行完毕
						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履行完毕
						有效期五年，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效期五年，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履行完毕
						有效期五年，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	正在履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邳州市供电分公司	江苏大川				2024.10.12 签订，有效期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五年期止	履行完毕
						2025.12.04 签订，有效期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五年期止	正在履行
		开元大川				2022.01.19 签订，有效期五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五年期止	履行完毕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龙口市供电公司	龙口大川				有效期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履行完毕
		山东大川				有效期 5 年，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正在履行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川	铝锭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4.01.26-2024.12.25	履行完毕
						2024.12.26-2025.12.31	正在履行
		龙口大川				2022.12.26-2023.12.25	履行完毕
						2023.12.26-2024.12.25	履行完毕
6	上海举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川精密	干膜润滑剂等化工材料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2.08.23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未有异议，则顺延一年期限	履行完毕
						2023.09.01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以顺延一年期限	履行完毕
						2024.08.23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未有异议，则可以顺延一年期限	正在履行
		江苏大川				2024.01.19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2025.01.01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	正在履行
	上海鑫氟化工材料有限	汇川精密	干膜润滑剂等化工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量为准	2022.01.11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材料			方无异议，可以顺延一年期限	
						2023.09.01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若双方继续合作则合同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2024.11.23 签订，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双方未有异议，则顺延一年期限	正在履行

（三）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3,500.00	2025.12.30-2026.12.30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解居麟、王科惠、山东大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注1]
			1,500.00	2025.12.30-2026.12.30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0.00	2025.08.25-2026.08.24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2,000.00	2025.09.04-2026-09-01		
3	发行人	山东泗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00	2024.06.20-2027.06.15	解居麟、王科惠、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	发行人	山东泗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21.06.29-2024.06.20	胡桂英、解居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山东大川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	2025.12.30-2026.09.22	铁瑞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4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龙口大川、铁瑞精密以及解居麟、胡	否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桂英等 7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632.00	2025.12.30-2026.09.22	铁瑞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4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龙口大川、铁瑞精密、金正机械以及解居麟、胡桂英等 7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7			2,676.00	2025.12.30-2026.09.22	福瑞斯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龙口大川、福瑞斯以及解居麟、胡桂英等 6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8			943.00	2025.12.30-2026.09.22	福瑞斯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龙口大川、福瑞斯、烟台三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解居麟、胡桂英等 6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9	江苏大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0	2025.12.29-2026.12.15	汇川精密、解居麟以及王科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0	龙口大川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9.00	2025.07.18-2028.07.08	铁瑞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苏（2022）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604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铁瑞精密以及解秀卿等 5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注3]
11			2,681.00	2023.06.25-2026.06.13	福瑞斯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的不动产	是[注3]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提供抵押担保；福瑞斯以及解秀卿等4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948.00	2023.04.25-2026.03.15	龙口市兴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解秀卿等6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注3]
13			637.00	2023.04.25-2026.03.15	金正机械以及解秀卿等5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注3]
14			3,173.00	2023.04.25-2025.11.15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0）泗水县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以及解秀卿等5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5			3,458.00	2023.04.25-2025.10.08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0）泗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79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以及解秀卿等5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6			2,682.00	2023.04.25-2024.01.15	福瑞斯以及解秀卿等4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注2]
17			3,459.00	2022.06.01-2025.05.24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0）泗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79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以及胡桂英等5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8			949.00	2022.06.01-2025.05.24	龙口市兴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胡桂英等6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9			3,174.00	2022.06.01-2025.05.24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0）泗水县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	是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川精密以及胡桂英等 5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638.00	2022.04.14-2025.04.07	金正机械以及胡桂英等 6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1			766.00	2022.06.01-2024.03.11	龙口大川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8057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胡桂英等 4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2			2,683.00	2022.06.01-2024.01.20	福瑞斯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福瑞斯以及胡桂英等 4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3			3,475.00	2020.11.24-2023.11.18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0）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3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以及解居麟等 4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4			3,475.00	2020.10.15-2023.09.15	汇川精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20）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579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汇川精密以及解居麟等 4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5			770.00	2020.08.21-2023.08.16	龙口大川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8057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胡桂英等 3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6			2,687.00	2020.08.21-2023.08.16	福瑞斯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是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000254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福瑞斯以及胡桂英等 3 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截至 2025 年末，该项授信/借款协议下的贷款余额为 0 元或未发生提款；
注 2：该项借款于 2023 年 6 月提前还款；
注 3：该项借款已于 2025 年 12 月还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出让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5-11-06	山东省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671.00	履行完毕

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征收部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025-11-13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司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并进行补偿	6,293.05	正在履行

3、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产品销售合同	迪恩希	山东大川	摩托车活塞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01.01 签订，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资产重组协议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2025-12-10	解居麟 胡桂英	发行人收购山东大川 100%股权、福瑞斯 100%股权以及开元大川 100%股权	12,182.02	履行完毕
①资产及业务收购框架协议 ②专利及商标转让	2022-11-20 2024-03-01 2024-03-01	龙口大川	山东大川分批收购龙口大川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	20,929.76	履行完毕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协议 ③车辆转让协议 ④资产购买协议	2025-11-20		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并承接龙口大川的业务资源		
资产收购协议	2023-11-23	开元大川	江苏大川向开元大川购买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	2,508.84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解居麟　　高 涛　　解金顺

魏学军　　刘荫成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国非　　朱洪涛　　胡本源

崔积强　　王 君　　李 婷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荫成　　魏学军　　解金顺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解居麟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9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解居麟　　胡桂英

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贾石健 孟凡超

贾石健 孟凡超

项目协办人：杨桂清

杨桂清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李 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铭君 蔡泳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月1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 伟

李 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1月 1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金胜 37160001

王金胜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宪海 3[illegible]458

张宪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董大龙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 伟

李 胜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1 号

电话：0537-3903366

传真：0537-3903366

联系人：李婷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从而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专设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李婷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婷

电话：0537-3903366

传真：0537-3903366

电子邮箱：ir@hvcuan.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股票机制做出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居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胡桂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取消前在任监事，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

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期间，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股平台股东烟台浩川、烟台瑞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胡国思、胡国增、胡颖超、姜训俊、解士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申报期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烟台君平、黄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

A.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D.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执行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

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的上限。

2、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应在未履行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居麟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汇川精密股价的稳定；若汇川精密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汇川精密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若汇川精密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汇川精密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汇川精密就稳定股价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如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3）实际控制人胡桂英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汇川精密股价的稳定；若汇川精密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汇川精密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若汇川精密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汇川精密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汇川精密就稳定股价召开的股东会上（如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4）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努力保持汇川精密股价的稳定；若汇川精密股价出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汇川精密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若汇川精密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汇川精密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汇川精密就稳定股价召开的董事会上（如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

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评估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居麟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⑧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胡桂英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③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

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2）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

案）》”）及《山东汇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七）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本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行使本人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权利，敦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该等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进行现金分红。

（九）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④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

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④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减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④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减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

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③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④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⑤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价格真实合理，公司股东均已支付了出资或转让价款，并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如有）。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企业。

（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

（5）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③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在股东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④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⑤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

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③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在股东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④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⑤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③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③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规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规定。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

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解居麟	高涛、解金顺
审计委员会	刘荫成	魏学军、解金顺
提名委员会	魏学军	刘荫成、解居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荫成	魏学军、高涛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扩能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进

行建设，用地面积 45.80 亩，总建筑面积 31,880.00 平方米，新增油压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等各类设备 1,977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700.00 万只变排量活塞、1,980.00 万只定排量活塞、540.00 万只定排量斜盘及行星盘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近年来，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增长态势，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抢占市场份额，逐步构建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业务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00%、93.67%和 95.01%，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营销推广策略、管理模式的持续优化，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的产能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现有车间通过技术改造和添置设备方式扩大产能的潜力有限，急需通过新建生产车间的方式增加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变排量活塞、定排量活塞、定排量斜盘和行星盘等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拓展，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

（2）强化规模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对于生产制造型企业而言，在合理生产规模区间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率会随之降低。因此，企业通过提升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本项目将通过新增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供应配套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汽车行业的产业支持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鼓励类发展领域，而本项目拟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行星盘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铝合金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鼓励

类范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本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契合国家支持汽车消费的发展目标；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系统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和行星盘等产品产能，将助力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熟练掌握产品全工序核心生产工艺，打造了专业稳定的人才团队，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供应链协同体系、完善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控机制，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可直接借鉴上述成熟体系，无需重新开展工艺研发、供应商开发及人才培养等工作，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缩短建设周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保障

随着全球化以及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变生产模式，由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为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零部件订单，日益壮大。

在上述背景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加深，正逐步切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202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 16,048.71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1%，远高于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4.61%。《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显示，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7 家、8 家、10 家、13 家、15 家和 15 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未来，伴随国内制造业技术迭代、产业链配套体系完善及成本优势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将持续攀升。具体到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随着国内压缩机厂商规模化、专业化程度加深，我国压缩机厂商正逐步获得更多的全球市场份额，另外，顺应行业全球化布局趋势，以汇川精密为代表的企业逐步切入跨国压缩机企业供应链，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全面提速，

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103.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16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42.8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5,160.75	87.67%
1.1	建筑工程费	6,857.60	17.1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6,425.70	65.8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8.02	2.96%
1.4	预备费	689.43	1.72%
2	铺底流动资金	4,942.83	12.33%
合计	**项目总投资**	**40,103.58**	**100.00%**

5、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以西、泉济路以南，拟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鲁（2025）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

7、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

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在设备采购中拟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济环审（2026）38 号）。

（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扩能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58.19 亩，总建筑面积 23,247.00 平方米，新增熔保一体炉、挤压机、数控车床等各类设备 363 台（套/条/辆），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330.00 万只动盘、330.00 万只静盘、99.00 万只轴瓦座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仅 310.54 万辆，2025 年已达到 2,054.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9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3.90%增长至 2025 年的 20.58%。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模式也逐渐形成，公司下游压缩机客户对电动压缩机核心部件动静涡旋盘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公司已与苏州中成、广州光裕等压缩机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作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公司计划增加动静涡旋盘业务投入、扩大产能，以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公司现有动静涡旋盘产品主要为毛坯件，涉及的原材料铝棒系自外部采购，本项目拟通过新增熔炼设备、挤压设备及机加工设备等，向上布局铝合金铸棒环节、向下延伸精密加工工序，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整合。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减少原材料对外采购依赖并实现生产废料回收利用，在提升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向下游高精密加工环节延伸，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盈利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长

期稳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与国家政策方向高度一致

本项目符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双碳”目标。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提出：“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本项目动静涡旋盘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的关键零部件，对压缩机的使用性能及寿命具有关键作用，生产技术壁垒较高，是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范畴。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方向高度一致。

（2）深厚的技术积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已熟练掌握包括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可全面支撑本项目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与质量管控，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技术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达产运营提供技术保障。

（3）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和高性价比优势，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构建了稳固的客户生态体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奥特佳（002239.SZ）、浙江三田、苏州中成、浙江明济、安徽达因等国内主要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也包括马勒、特赛亚、湖南华达（法雷奥控股子公司）、三电等外资或合资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

系。本项目动静涡旋盘产品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一致，可充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实现快速市场导入与批量供货。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核心部件动静涡旋盘产品的需求也逐步增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16.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60.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56.4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660.52	88.23%
1.1	建筑工程费	2,141.91	10.7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553.00	72.7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9.32	3.09%
1.4	预备费	346.28	1.73%
2	铺底流动资金	2,356.43	11.77%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0,016.95**	**100.00%**

5、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泉兴路以南、金工一路以西，拟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6）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6	竣工验收											*	*

7、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动静涡旋盘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在设备采购中拟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济环报告表泗水（2026）008 号）。

（三）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38.79 亩，总建筑面积 15,497.00 平方米，新增压铸岛、数控车床、CNC 各类设备 160 台（套），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30 万件前盖、230 万件缸体和 230 万件后盖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类部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核心精密零部件供应商，秉承“做精专业、做强产业、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品质铸就品牌，持续深耕铝合金零部件精密加工与轻量化材料应用。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围绕汽车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进行横向延伸的良好示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丰富产品种类，扩展市场空间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斜盘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拓宽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下游客户对壳体类产品的需求，实现汽车

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一站式配套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公司在壳体部件领域的生产空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配套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因此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汽车产业的投资和消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明确提出“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这一政策导向为汽车零部件市场提供了明确的需求预期。在当前国家政策促进“汽车产业深化整零协同发展，增强产业链协同配套能力，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背景下，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零部件，符合各项政策的鼓励方向，因此具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基础，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关键设备和技术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十余年，通过多年的自主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形成了以模具、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智能锻造技术、智能铸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和精密检测技术等 20 项核心技术构成的技术体系。本项目是以公司掌握的技术体系为基础，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基础，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稳步发展。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4.61%，由 7,966.86 万辆增加至 9,979.84 万辆，这为汽车零部件主机配

套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5 年 1 月，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 16.44 亿辆，从市场需求结构来看，汽车售后维修、保养、翻新等存量需求具备显著的刚性属性，其增长与汽车保有量规模高度正相关。因此，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形成的售后服务需求，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另一更为稳定的市场，同时降低了汽车消费周期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发展与汽车工业紧密相连。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增长及居民对汽车舒适度要求的提高促进了汽车空调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的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空调市场规模为 362.9 亿美元，预计未来将从 2025 年的 382.3 亿美元增长到 2035 年的 644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4%。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509.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367.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41.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367.83	84.15%
1.1	建筑工程费	1,442.35	10.6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286.70	68.7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5.88	3.08%
1.4	预备费	222.90	1.65%
2	铺底流动资金	2,141.90	15.85%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3,509.73**	**100.00%**

5、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泉兴路以南、金工一路以西，拟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6）泗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6	验收运营										*	*	*

7、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部件产品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在设备采购中拟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济环报告表泗水（2026）008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也在进一步扩大，因此在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提高计划生产和研发能力，避免因营运资金压力造成的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影响生产周期或研发创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

（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限
1	HVCUAN	汇川精密	31679681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2	HVCUAN	汇川精密	17376847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16-08-14 至 2036-08-13
3	元罡 YUAN GANG	江苏大川	78843888	原始取得	第 7 类	2025-02-07 至 2035-02-06
4	元罡 YUAN GANG	江苏大川	78857105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25-02-07 至 2035-02-06
5	百川活塞	山东大川	5824219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19-10-07 至 2029-10-06
6	汇川	山东大川	5824217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19-10-07 至 2029-10-06
7	百川	山东大川	5704695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20-03-21 至 2030-03-20
8	泰阳	山东大川	5704694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限
9		山东大川	4997661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0		山东大川	4997662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1		山东大川	1565907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21-05-07 至 2031-05-06
12		山东大川	555773	继受取得	第 7 类	2021-06-20 至 2031-06-19
13	开元大川 KAIYUANDACHUAN	开元大川	67820238	原始取得	第 12 类	2023-07-21 至 2033-07-20

（二）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零件喷涂前表面清洁系统	ZL202411554865.2	汇川精密	2024-11-04	2025-03-21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活塞加工自动清洗设备	ZL202411612555.1	汇川精密	2024-11-13	2025-03-21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ZL201610331512.5	汇川精密	2016-05-17	2018-11-20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助力转向泵阀芯的生产方法	ZL201510236999.4	汇川精密	2015-05-11	2017-09-26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的铝合金气缸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74837.0	汇川精密	2015-12-22	2017-07-18	原始取得
6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行星盘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236439.9	汇川精密	2015-05-11	2017-02-08	原始取得
7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斜盘及其生产方	ZL201510236867.1	汇川精密	2015-05-11	2017-01-1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					
8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空心活塞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236891.5	汇川精密	2015-05-11	2017-01-04	原始取得
9	数控全自动柴油发动机活塞加工中心	ZL201010003252.1	汇川精密	2010-01-08	2012-01-11	继受取得
10	一种活塞型线检测装置	ZL202310120907.0	山东大川	2023-02-15	2025-09-30	继受取得
11	一种活塞毛坯自动定心装置	ZL202510617340.7	山东大川	2025-05-14	2025-08-12	原始取得
12	一种活塞全自动清理机	ZL202310434057.1	山东大川	2023-04-18	2025-07-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铝合金活塞连续式铸造装置	ZL202510601184.5	山东大川	2025-05-12	2025-07-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发动机活塞连杆组装装置	ZL202311534973.9	山东大川	2023-11-17	2024-09-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汽车活塞密闭性检测装置	ZL202311617080.0	山东大川	2023-11-30	2024-03-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发动机活塞的加工设备	ZL202111344099.3	山东大川	2021-11-15	2022-01-18	继受取得
17	往复式无密封活塞防液磨入缝中液压制动器	ZL201910992928.5	山东大川	2019-10-18	2020-12-08	继受取得
18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940278.5	山东大川	2018-08-17	2020-04-17	继受取得
19	一种活塞用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193146.6	山东大川	2017-03-28	2018-12-25	继受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工件定位装置	ZL202423144651.6	汇川精密	2024-12-19	2025-12-23	原始取得
2	变排量活塞铣球窝工装	ZL202520044950.8	汇川精密	2025-01-09	2025-12-12	原始取得
3	活塞半长检测检具	ZL202520044952.7	汇川精密	2025-01-09	2025-12-05	原始取得
4	弹簧卸料装置	ZL202423144649.9	汇川精密	2024-12-19	2025-10-28	原始取得
5	变排量活塞加工中心铣燕尾槽工装	ZL202420821555.1	汇川精密	2024-04-19	2025-02-18	原始取得
6	定排量活塞粗精铣球窝一体化工装	ZL202420821747.2	汇川精密	2024-04-19	2025-02-18	原始取得
7	空心活塞车头部加工工装	ZL202420886427.5	汇川精密	2024-04-26	2025-01-28	原始取得
8	一种变排量活塞焊	ZL202420179790.3	汇川	2024-01-25	2024-12-10	原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缝检测装置		精密			取得
9	磨床上下料装置	ZL202323579646.3	汇川精密	2023-12-27	2024-12-10	原始取得
10	多位置弹性尾座	ZL202323481764.0	汇川精密	2023-12-2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定排量活塞夹持装置	ZL202323443828.8	汇川精密	2023-12-18	2024-10-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动定位压紧装置	ZL202323481761.7	汇川精密	2023-12-2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自动提升装置	ZL202323481757.0	汇川精密	2023-12-20	2024-10-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摩擦压力机自动打料装置	ZL202322150220.X	汇川精密	2023-08-10	2024-02-20	原始取得
15	一种有序分拣工件装置	ZL202321358862.2	汇川精密	2023-05-31	2023-11-07	原始取得
16	空心活塞油孔钻机	ZL202321358851.4	汇川精密	2023-05-31	2023-11-07	原始取得
17	一种棒料分拣装置	ZL202321358892.3	汇川精密	2023-05-31	2023-11-07	原始取得
18	一种冲床加工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2321359136.2	汇川精密	2023-05-31	2023-11-07	原始取得
19	一种轨道车辆制动部件	ZL202221629429.3	汇川精密	2022-06-28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	高硬铝合金阀芯全自动镀镍设备	ZL202122183270.9	汇川精密	2021-09-10	2022-03-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 EPS 输出轴滚针轴承压装装置	ZL202122321464.0	汇川精密	2021-09-25	2022-03-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斜盘液压夹紧装置	ZL202122373230.0	汇川精密	2021-09-29	2022-02-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装夹装置	ZL202122160688.8	汇川精密	2021-09-08	2022-02-18	原始取得
24	一种机床主轴吹气机构	ZL202122160446.9	汇川精密	2021-09-08	2022-02-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轨道车辆制动部件染色挂具	ZL202122373458.X	汇川精密	2021-09-29	2022-02-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空心活塞自动检测装置	ZL202122285132.1	汇川精密	2021-09-22	2022-02-18	原始取得
27	一种空心活塞冲筒自动上料装置	ZL202122160418.7	汇川精密	2021-09-08	2022-02-18	原始取得
28	一种楼梯式加热保温炉	ZL202122285160.3	汇川精密	2021-09-22	2022-02-18	原始取得
29	一种喷涂二硫化钼斜盘设备	ZL202022723115.7	汇川精密	2020-11-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30	一种修磨倒角毛刺的装置	ZL202022721773.2	汇川精密	2020-11-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31	一种五轴加工专用机床	ZL202022735219.X	汇川精密	2020-11-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	一种空心筒子加工专用机床	ZL202022731142.9	汇川精密	2020-11-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双向活塞铣球窝专用机床	ZL202022731167.9	汇川精密	2020-11-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加工活塞的车钻复合刀具	ZL202022721771.3	汇川精密	2020-11-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数控车床加工斜盘倒角的装置	ZL202022731143.3	汇川精密	2020-11-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双向活塞铣 R 角气动工装	ZL201922029612.4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9-11	原始取得
37	一种空心活塞精铣端面复合刀具	ZL201922029251.3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7-28	原始取得
38	一种机械手上料机构	ZL201922029611.X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7-28	原始取得
39	一种空心活塞加工中心铣球窝工装	ZL201922029258.5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7-24	原始取得
40	一种自动上下料机构	ZL201922029256.6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7-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转向泵阀芯孔深检具	ZL201922029252.8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7-17	原始取得
42	一种空心活塞测量 R 高检具	ZL201922029613.9	汇川精密	2019-11-22	2020-07-17	原始取得
43	一种输入输出轴总成对中定位装置	ZL201822258095.3	汇川精密	2018-12-30	2019-11-08	原始取得
44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动助力转向装置	ZL201822261537.X	汇川精密	2018-12-30	2019-11-05	原始取得
45	一种循环球式电动转向器	ZL201822261536.5	汇川精密	2018-12-30	2019-11-01	原始取得
46	一种空芯活塞铣开档加工专机	ZL201822261345.9	汇川精密	2018-12-30	2019-10-25	原始取得
47	一种活塞加工专用设备	ZL201822258675.2	汇川精密	2018-12-30	2019-10-18	原始取得
48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用空芯活塞头部加工专机	ZL201822261535.0	汇川精密	2018-12-30	2019-10-18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机械手的上料机构	ZL201721667955.8	汇川精密	2017-12-05	2018-08-17	原始取得
50	一种双向铣内档总装	ZL201721667130.6	汇川精密	2017-12-05	2018-08-17	原始取得
51	一种空心活塞车削头部 R 弧液压工装	ZL201721667350.9	汇川精密	2017-12-05	2018-08-17	原始取得
52	双向活塞精铣端面复合刀具	ZL201721668008.0	汇川精密	2017-12-05	2018-08-17	原始取得
53	自动上料监控装置	ZL201621285985.8	汇川精密	2016-11-28	2017-10-24	原始取得
54	圆柱坯料上料自动分料装置	ZL201621285325.X	汇川精密	2016-11-28	2017-09-0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5	圆柱坯料机械手卡爪	ZL201621284661.2	汇川精密	2016-11-28	2017-09-01	原始取得
56	双机床自动上料装置	ZL201621285323.0	汇川精密	2016-11-28	2017-09-01	原始取得
57	新型自动加工机床系统	ZL201621285322.6	汇川精密	2016-11-28	2017-09-01	原始取得
58	圆柱坯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1621284653.8	汇川精密	2016-11-28	2017-09-01	原始取得
59	一种汽车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ZL201620448317.6	汇川精密	2016-05-17	2016-11-30	原始取得
60	电动助力转向智能回正系统	ZL201620537867.5	汇川精密	2016-06-06	2016-10-26	原始取得
61	一种汽车用角转向器	ZL201620205025.X	汇川精密	2016-03-17	2016-09-07	原始取得
62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	ZL201620205027.9	汇川精密	2016-03-17	2016-09-07	原始取得
63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铣削装置	ZL202322579743.6	山东大川	2023-09-22	2024-05-10	原始取得
64	一种活塞加工用清洗去污装置	ZL202320455383.6	山东大川	2023-03-13	2023-09-08	原始取得
65	一种连杆加工用台钻装置	ZL202320331487.6	山东大川	2023-02-28	2023-07-25	原始取得
66	一种直杆工件端面打磨装置	ZL202320389029.8	山东大川	2023-03-06	2023-07-25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具有碎屑收集功能的活塞加工用机床	ZL202320347394.2	山东大川	2023-03-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68	一种活塞加工用夹持工装	ZL202223190445.X	山东大川	2022-11-30	2023-06-13	继受取得
69	一种杆件钻孔加工设备	ZL202223275766.X	山东大川	2022-12-07	2023-06-13	继受取得
70	一种环形自动输送料道	ZL202222993426.4	山东大川	2022-11-10	2023-03-28	继受取得
71	一种杆件粗加工装置	ZL202222992724.1	山东大川	2022-11-10	2023-03-28	继受取得
72	一种活塞打磨检验贴标工装	ZL202123445896.9	山东大川	2021-12-28	2022-08-12	继受取得
73	一种活塞止口粗镗孔复合机床	ZL202123360710.X	山东大川	2021-12-28	2022-07-12	继受取得
74	一种活塞连杆精镗倒角拉沟加工设备	ZL202123212133.X	山东大川	2021-12-15	2022-07-12	继受取得
75	一种具有穿销机构的活塞粗加工机床	ZL202220115877.5	山东大川	2022-01-17	2022-07-12	继受取得
76	一种活塞连杆铣面粗镗设备	ZL202123168681.7	山东大川	2021-12-16	2022-07-12	继受取得
77	一种活塞锯浇冒口专机	ZL202022638761.3	山东大川	2020-11-13	2021-07-13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8	一种新型分体式风冷缸体	ZL202022193841.2	山东大川	2020-09-29	2021-06-29	继受取得
79	一种新型复合式车用空压机缸体	ZL202022193630.9	山东大川	2020-09-29	2021-06-29	继受取得
80	一种活塞铰孔钻油孔一体机	ZL202022197349.2	山东大川	2020-09-29	2021-06-29	继受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电动助力转向器（EPS）	ZL202030422241.1	汇川精密	2020-07-29	2021-03-09	原始取得
2	电动助力转向器（CEPS07 系列）	ZL202030422244.5	汇川精密	2020-07-29	2021-01-01	原始取得
3	电动助力转向器（CEPS10 系列）	ZL202030421345.0	汇川精密	2020-07-29	2020-12-04	原始取得
4	电动助力转向器（CEPS15 系列）	ZL202030421349.9	汇川精密	2020-07-29	2020-12-04	原始取得
5	EPS 防水控制器	ZL201630191395.8	汇川精密	2016-05-20	2016-11-23	原始取得